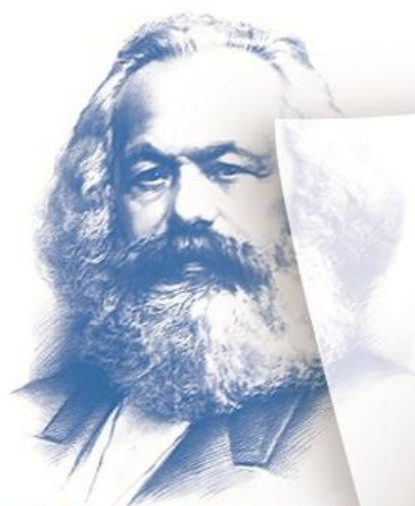


从否定

到创新



CONG FOUZHENG
DAO CHUANGXIN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

郝晓光 郝孚逸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从否证到创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序言

李德顺

1986年，一篇题为《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证》的文章引起了我的关注，并从此认识了作者，一位名叫郝晓光的中科院博士。该文之所以引起我的关注，并非因为研究自然科学的人写出了哲学论文而令人好奇，而是因为这篇论文指出了当时我国价值哲学研究中很流行却未被觉察的一个引证错误，作者对马克思著作的熟悉程度令人敬重。

2010年，当我又看到《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和《剩余价值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基本原理》等论文的时候，虽然我对作者的观点未尽认同，但不能不承认，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哲学不懈钻研的执著精神和学术积累，已使他开辟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独特的理论天地。

有所破便有所立，有所“否证”，常常意味着要追求创新。如果说本书作者1986年的工作是一种“破”，那么他后来的工作则走向了一种“立”。在这里，作者沿用了“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和“否定之否定”等哲学思维方法，通过对《资本论》等经典著作的重新解读，提出了他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研究纲领，并试图在哲学领域进行一场独立自主的创新探讨。因此听说这一建设性的研究成果即将以《从否证到创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初探》为名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觉得无论如何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好事。

“事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这句话，是我们古人对国人常犯的一个毛病的反省。在理论和学术领域，这种助长浮躁风气的毛病，近年来也有增无已。有热点而无亮点，有时尚而无积累，已经成为时下一种非常普遍的学风。在这种情况下，我的朋友郝晓光博士能够抓住一个问题不放手，24年来专注于对它的思考和探求，这种精神和努力实属不易。要知道，这并非他的本职专业所在，更与他的职称、职务和其他切身利益不相干啊！从1986年到2010年，24年对哲学的发展来说并不算长，但对一个研究者的学术生涯来说则不算短。我们国家和整个世界

在这 24 年中经历了几乎天翻地覆的变化和发展。而郝晓光则在哲学的高度上体验着这些变化，并力求给出的一套至少能够令自己信服的哲学回应。这样的精神力量，难道不值得珍惜么？学者们如果能够普遍地保持这样的理论追求态度，我们的学术繁荣还会遥远么？我觉得在理论研究上这种执著精神的价值，要大于每个学术成果的意义。所以，尽管自己对他的剩余价值哲学尚未及有更多的了解，我也愿意为之助兴，并期待着在有关的探讨与交流中，使认真负责、究竟至极的学术探索精神得以弘扬。

是以为序。

2010 年 12 月 6 日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李德顺
前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1 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使用价值概念等于哲学价值概念”批判·····	(1)
2 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	(7)
3 从“人的异化”到“劳动力的商品化”——青年马克思与成年马克思在“人的价值”问题上的联系·····	(20)
4 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	(28)
5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性范畴·····	(35)
6 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	(43)
7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	(51)
8 剩余价值概念从相对生产关系向相对生产力的转化——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	(61)
9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	(70)
10 剩余价值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基本原理·····	(79)
11 论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	(87)
12 论唯物史观哲学的人与社会的统一·····	(98)
13 “真正的人的存在”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存在”·····	(112)
14 劳动与人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问题·····	(123)
15 从一场重大学术论争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	(135)

16 马克思的劳动学说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147)
17 劳动的二重性是切入剩余价值哲学的要点——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1)	(159)
18 作为剩余价值哲学基础的劳动异化概念——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2)	(164)
19 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的哲学演化——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3)	(169)
20 劳动与“二分”的关系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内核——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4)	(174)
21 劳动成为第一需要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必然——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5)	(179)
22 劳动体现人的本质和剩余价值哲学构建——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6)	(184)
23 当代社会中的劳动和剩余价值哲学发展——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7)	(189)
24 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底蕴与剩余价值哲学——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8)	(194)
后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小型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199)

前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研究建立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剩余价值学说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同样能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吗？该如何将剩余价值学说从“社会变革理论”提升为“社会发展理论”呢？实际上，仅从政治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真谛的；要想继承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必须下大功夫研究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具体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应该有三个要求：一是要从马克思主义的文本出发，二是要有中国特色，三是理论要具有国际性。继承剩余价值学说并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正好符合这三个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应没完没了地谈感想，而应该集中力量去做一件事，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就是这样一件事。

一些观点对《资本论》的批评是：《资本论》是经济学著作（在哲学上不完整）；对剩余价值学说的批评是：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没有普适性）。针对这两种批评观点，将“剩余价值学说”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既解决《资本论》所谓在“哲学上不完整”的问题，又解决剩余价值学说所谓“没有普适性”的问题。从理论指导实践的角度来说，剩余价值学说是一种“社会变革理论”（阶级斗争），联系当代社会实践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是一种“社会发展理论”（经济和文化建设）。

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所遵循的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也不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剩余价值哲学靠机械地查找原著是无法获得的，其精髓深藏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

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不能停留在方法论的讨论上，而应解决一个个具体的哲学问题，如：物性范畴问题、人性范畴问题、劳动力价值概念的哲学问题、剩余价值概念的哲学问题等。在具体哲学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就可研究建立“剩

余价值哲学”的结构问题，如：本体论问题、范畴体系问题、基本范畴整体性问题、基本矛盾问题等；最终建立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续写出《资本论》未完成的辉煌篇章。

本书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持续研究：自 1986 年对我国哲学界长期误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进行彻底“否定”——揭开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的序幕，到 2008 年破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大难题——初步建立剩余价值哲学的本体论。本书提出了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理论逻辑和研究思路，应用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量变质变”与“否定之否定”这三大定律和唯物史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对“人性范畴”、“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的关系”与“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等基本哲学问题以及“劳动异化论与剩余价值论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的性质”与“唯物史观人与社会的统一”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创新性探索。

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

——“使用价值概念等于哲学价值概念”批判

我国理论界当前研究价值问题的文章已经发表了不少，大多是围绕着“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或“价值的普遍概念”这个中心展开的。有的文章说：“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反映的是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客观属性”。^①有的文章说：“哲学的价值范畴，……换言之，一个事物的价值，是指它能满足人们（主体）的一定的需要这种性质”。^②还有的文章干脆说：“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的价值，不同于作为人类劳动凝结的商品的‘价值’，但却可以相当于商品的或物的‘使用价值’”。^③

这些文章理论上的共同根据，是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一句话：“‘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④这句话使许多同志感到马克思根据使用价值的概念得到了“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他们把这句话当成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的“定义”。实际上，这句话是马克思讽刺瓦格纳的话，这句话表达的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是马克思所反对的瓦格纳的观点。事关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和研究价值问题的方法。澄清上述事实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如果“定义”表达的是马克思的观点，那么“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应该是马克思对商品价值概念的推论，或者，像许多同志理解的那样，是马克思对使用价值概念的推论。所谓概念的推论，是指把适用于某一具体事物的概念发展成适用于一切事物的概念。那么马克思有没有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把适用于商品的价值概念发展成适用于一切事物的价值概念呢？看来不像。因为“价值概念的推论”是瓦格纳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46页及以下各页中进行的，马克思在对瓦格纳的“价值概念的推论”的评论中充满了辛辣的嘲讽。让我们看看瓦格纳是怎样进行“价值概念的推论”的。

在进行“价值概念的推论”之前，必须先有价值概念，这一步瓦格纳算是想

^①李连科、刘奔：《从真理的价值属性看部分社会科学真理的阶级性》，《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3期。

^②李砚田：《论价值范畴在认识论中的地位》，《江汉论坛》1986年第3期。

^③郑庆林：《价值问题的哲学探讨》，《哲学研究》1983年第8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到了。瓦格纳是怎么得到价值概念的呢？很简单，他赞同地引用卡·亨·劳的话说：“价值一般指的是什么，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应该是指使用价值。”（本文引用的瓦格纳的言论均转引马克思的《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文）。

好一个“按照德语的用法”？瓦格纳利用德语 Wert 一词的多种含义，蛮横地把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等同起来。瓦格纳不是用商品价值的概念进行价值概念的推论，而是用使用价值的概念进行价值概念的推论。马克思当然不同意瓦格纳把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等同起来。瓦格纳先是把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当成李嘉图的费用理论，然后说：“这一理论过于片面地注意仅仅一个决定价值的因素，费用，而没有注意另一个因素，即有用性，效用，需要因素。”对此，马克思评论道：“也就是说，这一理论没有把‘价值’同使用价值混淆在一起，而这种混淆是多么合乎象瓦格纳这类天生的混乱者的愿望”。实际上，马克思在全文中到处否定瓦格纳的把使用价值混同于价值的企图。

瓦格纳明白，要得到“价值的普遍概念”，仅仅把商品价值“按照德语的用法”变成使用价值是不够的。为了把使用价值概念推论到“价值的普遍概念”，瓦格纳凭空想象出一种“人的自然愿望”。瓦格纳的想象如下：人的自然愿望，是要了解各种“财物”对他的“需要关系”，了解“需要关系”的办法是“估价”，通过“估价”，“财物”被人“赋予价值”。把瓦格纳的这段话与“定义”相比较，有三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瓦格纳的话与“定义”都提到了“需要关系”；第二，瓦格纳讲的是“财物”，而“定义”讲的是“外界物”；第三，瓦格纳讲的“人”是“他”，是某一个人；而“定义”讲的是“人们”，让我们从马克思的《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来分析这三个问题。注意，瓦格纳的话中还有一个“赋予价值”的概念，我们将在分析的同时说明这个概念。

第一，“需要关系”。

针对瓦格纳的话，马克思指出：“‘人’？如果这里指的是‘一般的人’这个范畴，那末他根本没有‘任何’需要”。这就是说，马克思否认抽象的“需要关系”，强调需要关系的实践性。

需要关系在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中是一个实践的关系，而不是一个理论的关系。

系。例如，眼镜对于视力正常的人来说没有使用价值，眼镜和视力正常的人之间没有需要关系。因此，在马克思看来，需要关系是具体的人和具体的物（如近视眼患者和眼镜）之间的实践关系，这种实践关系仅仅和使用价值有关。抽象的“物”对抽象的“人”没有普遍的使用价值，二者也不存在抽象的“需要关系”。马克思接着说：“但是在一个学究教授看来，人对自然关系首先并不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而是理论的关系”。可见，瓦格纳在把使用价值“按照德语的用法”硬说成商品价值后，又把仅与使用价值有关的实践的需要关系，抽象为理论上的普遍的“需要关系”。

第二，“财物”和“外界物”。

瓦格纳说：“一切用来满足需要的资料，都叫做财物。”“财物”？还不够抽象、不够普遍，不适用于“价值的普遍概念”。于是瓦格纳又说：“满足需要的资料不能仅仅包括物方面的财物，因为需要不仅涉及这些，而且还涉及个人的服务。”注意，“需要不仅涉及这些”，瓦格纳可真算得上逻辑严谨。瓦格纳的“需要”是抽象的、普遍的，他必须把“需要”的对象——“财物”也弄得同样抽象、同样普遍才行。马克思评论道：“瓦格纳先生把‘服务’列入‘经济财物’，他这样做实质上是出于他的一种愿望，即把枢密顾问瓦格纳说成是‘生产工作者’”。

“财物”被瓦格纳抽象化、普遍化后，瓦格纳的那个抽象的“人”通过“估价”给抽象的“财物”“赋予价值”。众所周知。商品价值是结晶的社会劳动，只有具体的人和具体的劳动才能创造出具体的使用价值，然后抽象成商品价值。但是这个步骤对于已经把使用价值当成为商品价值的瓦格纳来说是完全多余的。瓦格纳的那个抽象的“人”只要通过“估价”就能给抽象的“财物”“赋予价值”。与其说抽象的“人”具有能给物“赋予价值”的神奇功能，不如说瓦格纳自己具有这种神奇的功能。马克思对此评论道：“这样也就使瓦格纳先生有可能履行诺言，得出‘价值概念一般’。难怪瓦格纳偷用‘或’‘外界物’来代替‘财物’”。

因此，“外界物”是瓦格纳用来代替被普遍化后又被“赋予价值”的“财物”的代名词，其目的是瓦格纳要履行自己的诺言，进行所谓“价值概念一般”的推论。瓦格纳的推论很简单：先有抽象的“人”，这个“人”与抽象的“财物”有一种抽象的“需要关系”。“人”具有给“财物”“赋予价值”功能。瓦格纳

只要偷偷地把被“人”“赋予价值”时“财物”换成“外界物”就可以把使用价值观念推论到“价值的普遍概念”了。

从以上对马克思的观点和瓦格纳的观点的比较分析中表明，马克思并没有进行使用价值概念到“价值的普遍概念”的推论，而正是瓦格纳在进行这种推论。下面我们用文字考察的方法来证实这个分析结果。在文字考察的过程中，我们还将解决还没有解决的第三个问题，也就是关于“一个人”和“人们”的问题。

考察包含“定义”在内的全句：“如果说，‘按照德语的用法’，这就是指物被‘赋予价值’，那就证明：‘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因而，这也是‘价值’的种概念。而价值的其他一切形态，如化学元素的原子价，只不过是这个概念的属概念”。

按顺序来考察全句中的各个成份：“如果说”——这似乎是马克思在作某种假设。“按照德语的用法”——这是瓦格纳的思想方法，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马克思经常把它用在瓦格纳的胡言乱语的前面。“赋予价值”——只有瓦格纳才有这种神奇的功能。因此，“定义”是“按照德语的用法”和物被“赋予价值”的概念得到证明的，是马克思讽刺地模仿瓦格纳的观点和方法得到的。这就说明，全句开头的“如果说”是马克思的否定式的假设口吻。

“原子价”——难道马克思真的会同意自己根据瓦格纳的观点和方法得到“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并且把化学中的原子价当作这个“种概念”的“属概念”吗？当然不会。德语 Wert 一词有多种含义，既可作“价值”，也可作“使用价值”，还可作“原子价”。瓦格纳正是利用这个语言现象把使用价值硬说成价值的。马克思展示自己的语言学才华，指出了拉丁语 dignitas 一词和哥特语 gatega 一词的多义现象，认为瓦格纳不仅可以按照德语的用法得到价值概念的推论，而且还可以按照拉丁语的用法和按照哥特语的用法“得出许多进一步的推论”。接着，马克思分析了古代北部德意志语里的 verdhr、盎格鲁萨克逊语里的 veordh、英语里的 worth，以及中部高地德意志语和现代高地德意志语中关于 Wert 一词的变化关系，然后，马克思说：“所有这一切同‘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毫无共同之点，就象同化学元素的原子价（原子论），或化学的当量或同价（化学元素的化合量）毫无共同之点一样”。

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认为原子价是“价值这个普遍概念”的“属概念”，

而是用原子价这个“俏皮活”。对瓦格纳的所谓“按照德语的用法”这一语言学上的混乱逻辑进行了彻底的清算。

上述考察已基本证实了我们的分析结果。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06 页注释（2），马克思在手稿中删去的字句（从上下文的关系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删去这些字句是出于文法上的需要）回答了关于“一个人”和“人们”的问题：“瓦格纳先生的这种演绎法还更妙，因为他淡的是‘一个人’，而不是‘人们’。这个非常简单的‘演绎法’，瓦格纳先生是这样来表现的：‘一个人的’（应读做：一个德国政治经济学教授的）‘自然愿望’是，使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外界物不仅是满足人类需要的资料，而且在口头上加以承认，因而也就成为这样的资料）”。

马克思“称赞”瓦格纳，认为他的结论比自己替他得到的结论“还更妙”。这个“还更妙”的结论是：“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一个德国政治经济学教授（瓦格纳）对待满足一个人的（瓦格纳的）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

到此，我们用文字考察的方法证实了我们把马克思的观点和瓦格纳的观点进行对比分析后得到的结果，即：马克思没有进行使用价值概念到“价值的普遍概念的推论，而正是瓦格纳在进行这种推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这个观点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正是瓦格纳的观点。

当前，我国理论界有不少研究人的价值的同志在寻求“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或“价值的普遍概念”。这些同志大概是想先找到“价值的普遍概念”，然后再把人的价值概念当成“属概念”从“价值的普遍概念”这个“种概念”中演绎出来。用这种方法来研究人的价值值得认真的商榷。

瓦格纳把使用价值概念推论到“价值的普遍概念”，是从“人的自然愿望”出发的，马克思对此评论道：“我们的 *vir obscurus*（蠢汉）甚至没有看出我的这种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分析方法”。

把瓦格纳的“价值的普遍概念”运用到人的价值的研究中是不对的。马克思研究商品价值的方法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分析方法，也许不能把马克思研究商品价值的方法照搬过来研究人的价值。但是，这种从一定的社会时期出发，而不是从人出发，更不是从某种“普遍概念”出发的分析方法，是我们应该

在研究人的价值时继承和发扬的。

鉴于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严重阻碍了研究价值问题的正确道路，本文不得不用严密的考证方法，对于把“‘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这句话当做“马克思普遍价值概念”的观点进行彻底的否认，以利于对价值问题的科学研究。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年第17期

《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

《江汉论坛》1986年第12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

——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

许多研究价值问题的同志，把“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这个瓦格纳的观点，错当成了马克思的观点。这一失误暴露了在使用价值概念和价值概念上的混淆，这种混淆是由于缺乏对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深刻理解而造成的。

把瓦格纳的观点当成马克思的观点，将商品价值排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认为商品只具“商品价值”，而没有“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哲学意义的价值”，“和商品价值的概念毫不相干”。^①

否认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的同志认为：商品价值是一种个别的价值概念，“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是一种普遍的价值概念。他们认为，“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相当于使用价值概念、等于瓦格纳的那个“价值的普遍概念”、在概念的哲学层次上高于商品价值概念。《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的理解问题》一文认为，把瓦格纳的观点当成马克思的观点在理论上没有“没有失误”。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社会实践、社会生活和社会运动的哲学。社会经济是社会实践、社会生活和社会运动的基本方面，正是在这个出发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形形色色的“自然哲学”分道扬镳了。马克思 1842 年大学毕业后，做了《莱茵报》编辑，接触到种种经济问题，转而于 1844 年初研究社会经济。以后几十年，马克思一直把主要精力专用于此。他的哲学寓于他的《资本论》和其他种种经济著作中，寓于他对社会经济及其运动过程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及其运动过程的种种论述中。根据马克思研究商品价值所运用的哲学观点和方法以及得到的基本结论，可以认为，商品价值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商品价值学说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存在离开商品价值的像瓦格纳的那种相当于使用价值的“价值的普遍概念”，除了商品价值概念，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学说中不存在其他的价值概念。

在概念上混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同志，并没有把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和使用价值概念混淆在一起作为研究价值问题的理论基础，而是撇开价值概念，单把使用

^①李连科等：《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的理解问题》，《光明日报》1987 年 2 月 2 日。

价值概念作为研究价值问题的参考对象的。例如，“作为哲学研究对象的价值，不同于作为人类劳动凝结的商品的价值，但却可以相当于商品的或物的使用价值。”^①这种观点认为，价值概念属于比较狭窄的经济学领域，而使用价值概念则容易推广到哲学领域。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仅用一句话就完成了这种推广：“价值即有用，无功用则无价值。”“功用性是价值的根本属性。”^②马克思的价值学说被这种同志理解得非常简单。

就连马克思主义的论敌也未敢轻视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瓦格纳把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称为“社会主义体系的基石”，并且绞尽脑汁破坏这块“基石”。

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概念关系，是理解商品价值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的基础，也是批驳瓦格纳的那个看起来好像说得过去的“价值的普遍概念”的关键。问题的焦点是：是商品价值概念在哲学上包含使用价值概念，还是使用价值概念在哲学上包含商品价值概念，还是像那些把瓦格纳的观点当成马克思的观点的同志所说的那样，相当于使用价值概念的哲学上的价值概念和商品价值的概念毫不相干？

说使用价值概念和商品价值概念“毫不相干”是不对的。实际上，“使用价值”和“使用性”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提法。在商品价值概念产生之前，“使用性”进化成“使用价值”为商品价值概念的产生作准备；当商品价值产生之后，“使用价值”还原成“使用性”。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中，使用价值概念是为了商品价值概念的产生而产生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预备概念。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创立的，《资本论》是该书的续篇，马克思把前书的内容概述在后书第一卷第一章中。《资本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完整表述。由于剩余价值的发现，马克思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运动规律，这是马克思一生中最幸福的发现之一。虽然价值学说在《资本论》中所占的篇幅微不足道，但它不仅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而且具有独立的科学意义，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并不像那些没有理解它的同志理解得那么简单，甚至连马克思本人也在《资本论》初版的序中说它“难于理解”。《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共有四节，其中以第三节最重要，最难理解，是价值学说的精髓。

^①郑庆林：《价值问题的哲学讨论》，《哲学研究》1983年第8期。

^②同上。

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一项艰苦的研究工作，不是一篇文章可以完成的。本文只在理解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这三个概念的关系基础上，提出“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的观点，进而得到以下结论：使用价值概念不具备价值概念的普遍性，不能把它直接推广到哲学领域中去；“价值即有用，无功用则无价值”和“功用性是价值的根本属性”的观点是错误的。

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概念解析

应该用三只眼睛来看一件商品：是使用价值——有用；是交换价值——能换其他商品；是价值——结晶的社会劳动。马克思说：商品“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东西，充满着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微妙性”^①。在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时候，我们可以领略到这种“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微妙性”。马克思说：“一种物品的效用，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但这个效用不是浮在空中的。它由商品体的属性限制着，离开商品体就不存在”^②。又说：“与人相对立的不是使用价值这个词，而是具体的使用价值。”^③

在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中，使用价值是和使用品连在一起的。没有抽象的和一般的使用品，也没有抽象的和一般的使用价值。虽然所有使用品都“有用”，但它们所有的是各种不同的“用”，而没有普遍相同的“用”。

使用价值是具体的，这是因为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衣服是由棉花工人的劳动加工而成的，但棉花并没有“穿”这个使用价值。棉花纺成棉纱，棉纱织成棉布，棉布裁成衣料，衣料缝成衣服。可见，“穿”这个使用价值是由“纺”、“织”、“裁”、“缝”这四种具体劳动创造的。

具体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具体性，表现为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无法在使用性上进行量的比较。例如，我们不能说一顶帽子和一双皮鞋哪个“用处大”。一双皮鞋换两顶帽子，但不能用一只皮鞋换一顶帽子。

使用价值离不开使用品，它受使用品的属性限制着，具体的使用价值是固定在具体的使用品内的。这可以从两个侧面来说明：第一，两种使用价值不能交换。例如，不能把皮鞋当帽子戴，也不能把帽子当皮鞋穿。第二，使用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变的。使用品可以有多种使用价值，例如，一块布料可以做上衣也可以做裤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18页。

子。如果有人发现这块布料还适合做裙子，这绝不是布料的使用价值发生了变化，而是人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如果有人今天晚上决定用这块布料做裙子，第二天早上发现布料的使用价值在一夜之间“变”得不适合做裙子，人该怎么办呢？

因此，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固有属性，它不能离开商品体而存在，也不能在自身的变化中存在。有些同志在把使用价值概念作为研究价值问题的参考对象的同时忽视了、甚至放弃了对交换价值概念的理解。

交换价值在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马克思用前两节流畅地叙述了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价值、商品的二重性和劳动的二重性等概念，然后在第三节、也就是最难理解的那一节深刻地论述了交换价值的发展。马克思对交换价值概念的重视超过了对使用价值概念的重视。使用价值不能离开商品体而存在，不能在自身的变化中存在；交换价值则恰恰是离开商品体而存在，在自身的变化中存在的。马克思说：“交换价值只有在至少存在两个交换价值的情况下才存在。”^①一种交换价值不能单独存在于一件商品体中；两种交换价值也不能分别存在于两件商品体中，两种交换价值是共同存在于两件商品之间的。

马克思说：“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别一种使用价值互相交换的数量关系或比例”。^②共同存在于两件商品体之间的两种交换价值是互相依赖的。一双皮鞋换两顶帽子，皮鞋的交换价值是 1:2，帽子的交换价值是 2:1。

一件商品可以有多种交换价值，例如，一双皮鞋可以换两顶帽子，也可以换三件衣服，那么皮鞋的交换价值就是 1:2 和 1:3。但就每一种交换价值而言，其数量关系“因时因地而不断变动”^③。今年一双皮鞋能换两顶帽子，去年只能换一项，而明年则可能换三项，这种变动取决当时当地的生产和消费的状况。交换价值是抽象的，一顶帽子只能“戴”但却什么都能“换”：不能说一双皮鞋比一顶帽子“用处大”，但却能说一双皮鞋比一顶帽子“换得多”。

由于交换价值不是固定地存在于一件商品体内，而是变动地存在于两件商品之间，这就使得交换价值把两件商品动态地联系起来。实际上，交换价值不仅把两件商品动态地联系起来，而且两件两件地把所有商品动态地联系起来。例如，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99 页。

^②《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7 页。

^③同上。

渔民不需要皮鞋，皮鞋不能换鱼；但渔民需要帽子，皮鞋可以先换到帽子，再用帽子去换鱼。因此，交换价值是商品之间的不断变动的数量关系。

二、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扬弃

一件商品既可以是使用价值，也可以是交换价值。例如，一双皮鞋可以穿——是使用价值；也可以换两顶帽子——是交换价值。但是一件商品不可能同时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因为人不能既要穿皮鞋又要用皮鞋去换帽子。再如，黄金在作为交换价值时不是使用价值。可以用符号来代替黄金作为形式上的交换价值，但不能把被代替下来的黄金作为使用价值用掉，而必须把黄金作为实际上的交换价值储备起来。因此，商品在使用的时候不是交换价值，在交换的时候不是使用价值。

皮鞋的使用价值不能代替帽子的使用价值，但是人可以放弃皮鞋的使用价值，得到帽子的使用价值；两种使用价值不能交换，但是交换的结果却是两种使用价值的交换。让我们来理解这个“充满着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微妙性”的问题。考察一双皮鞋和两顶帽子的交换，交换的全过程分为“交换前”、“交换时”和“交换后”三个步骤。

交换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过程：

① “交换前”是两种使用价值，但使用价值方程不成立：皮鞋 \neq 帽子。

② “交换时”是两种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方程不成立：1:2 \neq 2:1。

③ “交换后”是两种交换了的使用价值，但交换后的使用价值方程仍不成立：帽子 \neq 皮鞋。

可见，在交换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过程中，使用价值方程不成立，交换价值方程不成立，交换后的使用价值方程也不成立。这一过程里的每一个步骤都存在着使交换无法进行的矛盾。但是，使交换无法进行的矛盾并没有阻止交换的进行，这个事实给商品的形态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马克思说：“商品形态所以是神秘的，不过因为这个形态在人们眼中，把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作劳动产品自身的物质性质，当作这各种物品的社会的自然属性来反映，从而，也把生产者对社会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当作一种不是存在于生产者之间而是存在于客观界各种物品之间的社会关系来反映”。^①因

^①《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8页。

此，不能把商品的形态“当作劳动产品自身的物质性质”——使用价值来反映，也不能把它当做“存在于客观界各种物品之间的社会关系”——交换价值来反映；而应该把它做作“自己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当做“存在于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来反映。这个反映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商品形态，就是价值。

让我们从哲学概念上确定价值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马克思说：“不同物的大小要在还原为同一单位之后，方才能够在数量方面互相比较”。^①各使用价值受各自商品体的属性的限制，具有不同的量纲，无法在数量上互相比较。这就使得“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过程中的使用价值方程和交换后的使用价值方程不能成立。

由于交换价值可以用同性的数量关系来表现，所以两种交换价值是可以交换的。但是，两种交换价值的同性并没有使“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过程中的交换价值方程成立。虽然同性的数量关系可以比较，但是，代表交换价值的数量关系是不断变动的，无法在交换中进行确定的比较。就是说，两种交换的交换价值“同性”而“不同量”。

两种使用价值“不同性”，不能交换。但是，不同性的使用价值是由不同性的具体劳动创造的，而不同性的具体劳动可以换算成同性的社会劳动。例如，鞋匠用3小时做1双皮鞋，帽匠用3小时做1顶帽子。但是，鞋匠3小时的劳动量并不等于帽匠3小时的劳动量，就像3公斤重量不等于3市斤重量一样。假设培养一个鞋匠的难度是培养一个帽匠难度的两倍，那么鞋匠劳动的复杂程度也应该是帽匠劳动的复杂程度的两倍。不同性质的复杂具体劳动与简单具体劳动的差别，是由同性的社会劳动的不同量来补充的。假设3小时帽匠劳动相当于3小时社会劳动，由于鞋匠劳动的复杂程度是帽匠劳动的复杂程度的两倍，那么3小时鞋匠劳动就相当于6小时社会劳动。这就是说，鞋匠3小时的劳动相当于帽匠6小时的劳动。如果鞋匠用3小时做1双皮鞋，帽匠用3小时做1顶帽子，那么做1双皮鞋的社会劳动就相当于做2顶帽子的社会劳动。因此，不同性的两种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社会劳动量是相同的。就是说，两种交换的使用价值“同量”而“不同性”。交换的两种交换价值在“交换时”“同性不同量”，交换的两种使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1页。

用价值在“交换前”和“交换后”“同量不同性”。这就使我们能够在交换的全过程中定性定量地得到完整的价值概念。

交换的“价值——价值——价值”过程：

①“交换前”是两种“使用价值——价值”——具体劳动化算成社会劳动。价值方程成立：1 双皮鞋 = 6 小时社会劳动，2 顶帽子 = 6 小时社会劳动。

②“交换时”是两个相同的价值的交换，价值方程成立：6 小时社会劳动 = 6 小时社会劳动。

③“交换后”是两种“价值——使用价值”——社会劳动还原成具体劳动。价值方程成立：6 小时社会劳动 = 2 顶帽子，6 小时社会劳动 = 1 双皮鞋。

由于有了价值概念，“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在它的扬弃过程——“价值——价值——价值”过程中解决了。所以，价值是“同性不同量”的交换价值和“同量不同性”的使用价值的扬弃。交换价值的“性”和使用价值的“量”，构成了价值的形式和内容。

说交换价值的“性”构成价值的形式，不等于说交换价值的“性”就是价值的形式。交换价值的“性”是两种交换价值的可交换性，是“存在于客观界各种物品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物与物的关系。价值的形式不是物的可交换性，而是社会劳动的可交换性，是“存在于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

同样，说使用价值的“量”构成了价值的内容，不等于说使用价值的“量”就是价值的内容。使用价值的量是具体劳动创造的，价值的“量”是社会劳动创造的；具体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存在着换算的关系，但这种换算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不是数学的关系，一般地说，价值量伴随着使用价值量的增加而增加。2 顶帽子的使用价值量比 1 顶帽子的使用价值量大，那么 2 顶帽子的价值量也比 1 顶帽子的价值量大。但是，和价值量与使用价值是成正比关系同时存在的，是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的反比关系。马克思说：“一个较大量的使用价值本来就是一个较大量的物质财富。但物质财富的量的增加，可以和价值量同时发生的减少相适应”。^①马克思把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的反比关系称为二者的“对立运动”^②。存在“对立运动”的原因是使用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如，手摇计算机比电子计算器的价值量大，而电子计算器比手摇计

^① 《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7 页。

^② 同上。

算机的使用价值量大。“对立运动”的发现是马克思的价值学说远远超出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威廉·配第等人的价值学说的一个显著特点。

总之，说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不等于说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和，也不等于说价值是使用价值的“量”与交换价值的“性”之和，而应该说价值是使用价值的“量”的扬弃与交换价值的“性”的扬弃之和。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概念就是商品价值概念。被扬弃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在价值概念产生之后不再是完整的概念。

三、不是使用价值在哲学上高于商品价值而是商品价值在哲学上高于使用价值

把使用价值概念推广到哲学领域的同志有三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使用价值概念不具备价值概念的完整性；它不能在交换的全过程中存在，而只能在交换的“交换前”和“交换后”存在。例如，劳动力有使用价值，但没有交换价值，1双皮鞋可以换2顶帽子，但鞋匠的手艺不能换成帽匠的手艺。根据“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的观点，劳动力这个没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是没有价值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作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商品不同，它的“价值”是由有关生活资料的价值来代替的。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价值概念完整地存在于交换的全过程中。第二，使用价值概念不具备价值概念的抽象性。使用价值是具体的，不同物的使用价值的性质不同。价值是抽象的，不同物的价值的性质相同。第三，使用价值概念不具备价值概念的变化的联系性。使用价值概念是固定在使用品内的，它不能在自身的变化中存在，也不能离开使用品在使用品之间的联系中存在。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价值的表现形式是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是变化地存在于物品的联系之间的。

使用价值概念不具备价值概念的完整性、抽象性和变化的联系性，一句话，它不具备价值概念的普遍性。因此，不能把使用价值的概念直接推广到哲学领域中去。

使用价值不能代替价值，交换价值也不能代替价值。虽然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具备价值的抽象性和变化的联系性，在价值学说中受到马克思的特别重视，但它毕竟不具备价值概念的完整性；它不能在交换的全过程中存在，只能在交换的“交换时”存在。例如，纸币有交换价值，但没有使用价值。一元钱可以换一百张纸，但把一元钱当一张纸使用还不如使用一张纸。根据“价值是使用

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的观点，纸币这个没有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是没有价值的。纸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其他商品不同，它的“价值”是一种符号，不是社会劳动创造的，而是法律规定的。

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马克思在价值学说中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中得出价值后，再也没有从价值回到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是把价值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概念运用到剩余价值理论中。因比不能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作为同一层次的概念和价值相提并论。商品可以有許多使用价值，也可以有許多交换价值，但不能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这三种价值，更不能说商品有許多价值。欧根·杜林在他的价值学说中提出了五种价值：“生产价值”、“分配价值”、“由劳动时间测定的价值”、“由再生产费用决定的价值”和“由工资测定的价值”。然后，他又说有一种“绝对价值”。恩格斯对此评论道：“无论在他的五种价值中哪一种有荣幸去代表绝对价值，有一点是肯定的：马克思根本没有提到过这些东西，而只是说过商品价值”。^①

杜林认为有五种价值，然后用一种“绝对价值”去包含这五种价值。否定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把瓦格纳的观点当成马克思的观点的同志也列举了五种价值：“自然价值”、“经济价值”、“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②，然后用瓦格纳的那个“普遍的价值概念”作为“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来概括这五种价值。不难看出，那些否认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的同志所用的哲学方法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而是杜林的哲学方法。

马克思说：“我们按照普通的说法，曾经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准确地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品和价值。但是，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种特别的、和它的自然形态不同的现象形态，交换价值的形态，它就会表现为这样一个二重物。”^③

马克思这段话的意思很清楚：从严格的哲学意义上说，“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品和价值”。使用价值是价值的预备概念，当价值概念产生之后，使用价值还原成使用品。交换价值是介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中间概念，是价值的“现象形态”，而不是使用价值的“自然形态”。因此，从概念的层次上看，价值高于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07页。

^② 李连科：《世界的意义——价值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页。

换价值，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高于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担负物”。^①这就是说，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是同一概念不断深入的三个层次，而不是同一层次的三个平行的不同概念。

一物可以有多种使用价值。例如，一只工艺精巧的瓷盘有“用”，也可以“观赏”。应该说这样的瓷盘有“使用”和“观赏”两种使用价值，而不应说这样的瓷盘有“使用价值”和“观赏价值”两种价值。

使用价值是物的属性，是人的具体劳动对具体的物质结构的作用结果。价值是人的属性，是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虽然结晶的社会劳动是凝聚在物体内的，但不能把凝聚在物体内的人的属性当成物的属性。

说价值是人的属性不是物的属性，可能会惹得那些把瓦格纳的观点当成马克思的观点的同志大叫起来：“难道阳光和空气对人的生存不具有价值吗？”^②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把“商品”与“物品”区别开来。马克思说：“如果物品作为使用价值被它的生产者消费，如果它不是仅仅占有其他物品的手段，不是‘商品’，那自然就谈不上价值。”^③注意：马克思不是说“物品”没有“商品价值”，而是说“物品”没有价值。如此说来，只有使用价值的空气是一种没有价值的“物品”。我们并不需要用其他物品来换取我们必需使用的空气。空气作为一种使用价值是物的属性，它不能表现人与人的关系。

我们知道，人的工资的差别表现为人的社会地位的差别和物质生活水平的差别。但是，社会地位的差别和物质生活水平的差别并没有引起人们呼吸空气的差别。空气与人的关系是一种人与物的自然关系，不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身无分文的人和腰缠万贯的人、登台领奖的人和坐牢服刑的人，在呼吸空气的时候并不受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的影响。当然，如果有那么一天，地球上的空气需要按质论价，按等级、按地位配给的话，空气作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将是有价值的。

使用价值关系是人与物的关系，是具体的自然关系。例如，眼镜与近视眼患者有使用价值关系，与视力正常的人没有使用价值关系。人与物没有普遍的使用价值关系。价值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是抽象的社会关系。眼镜与视力正常的人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页。

^② 李连科：《世界的意义——价值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51页。

没有使用价值关系，但是，只要视力正常的人与使用眼镜的人都参加社会劳动，那么在他们之间存在着价值关系。实际上，视力正常的人不仅与使用眼镜的人有价值关系，而且与销售眼镜的人和生产眼镜的人有价值关系；使用眼镜的人不是孤立的，他们与其他社会劳动者也有价值关系。价值关系不仅把参加社会劳动的人联在一起，而且把占有社会劳动的人也联系在一起，当然也把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和占有社会劳动的人联系在一起。因此，价值关系是商品生产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普遍的联系。马克思说：“私人劳动只有通过那种由交换直接在劳动产品上面，间接在生产者身上确立关系，方才事实上确证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生产者看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得象现在这个样子，那就是，不象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发生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宁可说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和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了”。^①这就是说，使用价值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和交换价值关系——“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价值关系——“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这和本文“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是同一概念不断深入的三个层次”的论点在理论上是完全统一的。

四、马克思主义价值概念的哲学属性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区别，决定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区别。“纺织”这个具体劳动创造了布的使用价值，“冶炼”这个具体劳动创造了钢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既不能织一米布，也不能炼一吨钢。抽象劳动创造的是看不见、摸不着、没有使用价值的价值，它的量纲既不是布的“米”，也不是钢的“吨”，价值的量纲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时间不是由钟表决定的，它是由社会的生产状况决定的，由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决定的，是由“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决定的。

“价值即有用，无功用则无价值”的观点与马克思发现的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的“对立运动”是有矛盾的。使用价值越大，用处越大；物的有用性和使用价值成正比。但是，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的正比关系和它们的反比关系同时存在，不能笼统地说价值越大，用处越大。

所以，不应该说“价值即有用，无功用则无价值”，而应该说“使用价值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I，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页。

有用。无用则无使用价值”。

在本文开头提到过的《价值问题的哲学探讨》一文中，作者把有价值的物质区分为“无阶级性的价值物”，如生活资料；和“具有双重性质的价值物”——既有阶级性又无阶级性的价值物，如生产资料、武器。这种提法把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功用性，当成了价值的阶级性。

功用性是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如果生产资料是“具有双重性质的价值物”，那么生产资料生产的生活资料就不应该是“无阶级性的价值物”；既然武器能够为不同阶级服务，难道粮食就不能为不同阶级服务吗？

价值是有阶级性的，因为价值表现了参加社会劳动的人之间的关系、占有社会劳动的人之间的关系和参加社会劳动与占有社会劳动的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剩余价值表现了无产阶级——从事社会劳动的阶级和资产阶级——占有社会劳动的阶级的阶级冲突。

价值的阶级性是价值的社会性的主题，价值的社会性是价值的阶级性的深化。价值不仅表现创造劳动的无产阶级和占有劳动的资产阶级的冲突关系，也表现诸如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这类不同劳动条件的劳动者之间的阶层的利害关系，还表现个人与个人在共同社会劳动中最一般的生产关系。

使用价值是人与物的自然关系，这种自然关系在社会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因此，使用价值并不具有价值具有的社会性。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不是自然的个人关系，而是社会的整体关系。

说人的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是因为人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中并不是孤立的。人的基本活动是人的生产活动，人的基本关系是人的生产关系。人有许多社会关系，但在特定的社会形态里，一切社会关系都是以人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所表现的人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这种金钱关系渗透在人们社会活动的各种关系中。

人类刚出现的时候人类社会并没有同时产生，因此，社会不是社会中人的总和，而是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总和。价值表现的人的生产关系是组成社会的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这就是价值的社会性。

除了阶级性和社会性，价值的另一种属性是价值的历史性。

商品并不是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有价值。商品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商品能在

特定的社会形态里表现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生产关系是在社会劳动中的协作关系。这种关系用商品价值来表现，就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社会劳动分配价值。价值表现个人在社会劳动中的社会地位，表现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极大丰富的物质条件不再要求商品价值来表现人的社会关系，“各取所需”的商品如同空气一样，失去了表现人的社会关系的价值。但是，空气的使用价值并不会因为历史时期的改变而消失。

使用价值没有阶级性，没有社会性，没有历史性；但是，功用性——这个使用价值的唯一属性，是不是价值的根本属性呢？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是同一概念不断深入的三个层次。从概念的层次上看，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最低层次。马克思甚至这样说：“诸交换价值代表一种它们共有的、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即价值。”^①“使用价值不起其对立物价值的作用，除了价值一词在使用价值这一名称里出现以外，价值同使用价值毫无共同之点。”^②根据这两段话的意思，我们可以说：功用性不仅不是价值的根本属性，它根本就不是价值的属性。

和阶级性、社会性、历史性——虽然这还不是商品价值的全部哲学意义——相比，瓦格纳的那个“价值的普遍概念”的全部哲学意义——“物对人有用”——显得多么贫困！

因此，把瓦格纳的“价值的普遍概念”硬说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是完全错误的。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13页。

从“人的异化”到“劳动力的商品化”

——青年马克思与成年马克思在“人的价值”问题上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通常用“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来标定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阶段，并认为代表这两个特定阶段的典型著作是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和《资本论》。

许多研究价值问题的同志认为，青年马克思重视人的价值问题，这方面的论述集中表达在《手稿》里对“人的异化”问题的解聆中。那么，成年马克思是否也重视人的价值问题呢？这些同志绕过《资本论》，认为成年马克思关于人的价值问题的论述，可以用马克思的《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那条“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来概括。这样，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仿佛被一条叫做“人的异化——人的需要”的线索连接起来。这条线索使马克思看起来好像是一位平庸的人道主义者。然而，《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①一文推翻了在国内流行多年的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因而从“人的需要”一端切断了这条线索。于是，探求连接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在这个专题上的新线索，就成了理解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重要问题。

许多文章在谈论马克思的异化论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其同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论连在一起，从中分析马克思是怎样继承并且如何超越这两位前人的。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虽然各自创立了独特的异化论体系，但他们所缺失的正是对社会历史进程的科学把握。这里的问题是，马克思是如何在继承和超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中将科学的历史观提上日程的呢？回答很简单，就在马克思创立异化论的前后，除德国古典哲学之外，还大量收集和研 究当时英、法等国有关经济、政治、社会方面的理论著作和现实资料，注重从现实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中发现 问题；与此相关并且更加重要的是，马克思在收集和研 究这些问题时不单单是为了创立理论体系，而是从克服社会弊病和谋求人的解放这一崇高目的为基本出发点的。历史的事实是，首先明确提出异化这个概念并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社会

^① 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

历史问题的，不是德国古典哲学，而是英、法的唯物主义和启蒙运动的哲学家，如霍布斯和卢梭等。然而，接触到社会历史问题和用科学历史观去观察并解决历史过程中的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中间又有着很大的差距，这一使命的最终实现，历史地落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肩上。

马克思在《手稿》中把“人的异化”解释成“人的类本质异化”。受费尔巴哈影响，马克思认为消除“人的类本质异化”在于“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在于“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①到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离开了费尔巴哈的“类本质”：“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②；但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仍然没有放弃将“社会的人”和“人的人”等同起来的想法。他认为克服“人的类本质异化”的人，既是从事社会化生产的人——社会的人，又是“随我自己的心愿”^③的人——实现自己类本质的人。直到《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才对“关于实现人的本质的无谓思辨”^④感到厌烦。

在 1843 年秋写的《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把当时现实社会中的人看成是“被我们整个社会组织败坏了的人，失掉自身的人，自我排斥的人，被非人关系和势力控制了的人”^⑤，同时提出“直接从事于人类解放，为反对人类自我异化的极端实际表现而奋斗”^⑥。这些思想足以显示如下事实：反对异化和争取人类解放所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而人类解放所要克服的障碍，就是要不断解决由当时社会加在人们头上的种种非人情况亦即所谓人的异化问题。也正因为是这样，在此后短短的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劳动异化论就问世了。

在《手稿》中论说劳动异化问题时，马克思首先注重的是“经济事实”，特别强调要“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那么这是些什么样的经济事实呢？“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⑦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说的是一种事实，也是一个过程，事实和过程都不是来自概念和想象，而是在劳动、也就是在人的主要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从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6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3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46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7 页。

的增值到人的贬值，又说明问题从一个领域转移到另一个领域，即从经济领域转移到人的领域，也可以说是从人的经济生活领域转移到人之所以为人或有关人的本质问题的哲学领域。

《手稿》把这种从经济学领域向哲学领域的转移不是看成两个领域之间的外在关系，而是当做同一个整体之间的内部联系。这种同一整体的内部联系，从最高也是最大的层面来讲，就是人与社会的整体关系，也就是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这两种不同角度的称谓所反映的同一种客观存在。当这一客观存在自身的矛盾处于对立状态，无论是从人与社会的矛盾、还是以人与人的矛盾的形式出现，都可以说成是异化现象，是人与社会的异化或人与人之间的异化，马克思在《手稿》中所概括的四种人的异化，即人与劳动产品的异化、人与劳动的异化、人与自己本质的异化以及人与人的异化，揭示的就是人在劳动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社会、人与他人以及人与自己的深刻矛盾。“劳动异化”这一概念所揭示的矛盾是唯物史观哲学体系赖以构成的现实基础，但同时又由于“异化”这一概念本身的多义性而带来的“劳动异化”概念的不确定性，因而又容易产生在表述正确思想时用的一些语意模糊的说法，以致产生经济学哲学意义上内在联系的某些困难。长期以来，人们在谈论马克思的劳动异化论时，常常有意或无意的忽视从经济事实出发这一马克思主义要旨，或者完全离开经济事实去抽象地议论人类异化，或者虽也联系经济生活，但只是作为一般例证，而不能从经济学哲学内在联系的意义上去把握劳动异化论的本质内容。要真正说清楚劳动异化论与剩余价值论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不消除上述认识上的障碍，是难以把问题说清楚的。

对马克思从异化论到剩余价值论的研究历程，长期以来被人理解为是从哲学研究转向经济学研究。这种把异化论仅仅看做是离开经济学的哲学以及把剩余价值论看作是离开哲学的经济学，看起来说的是两件事，反映出来的却是同一个问题、即把经济学和哲学完全分开，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之所以缺乏全面理解和不能做到融会贯通，原因可能就在这里。有人把马克思开始研究经济问题的时间定在马克思移居伦敦之后，包括大量搜集经济学资料和写作一批经济学手稿直到《资本论》问世这十余年时间，其实这并不合乎事实。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了他重视研究经济问题两个时间的主要原委。第一次是在1842—1843年，当时围绕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使马克思“第一次遇到

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第二次是在自己批判研究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上，马克思充分意识到，对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而对这种关系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追述这些无非是为了说明一个问题，即马克思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态度和方法。态度是指用什么样的立场和观点去对待人民群众的利益，方法则是怎样科学地认识和处理具体和抽象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从具体到具体只能罗列事实，解决问题时也只能就事论事；从抽象到抽象只能在概念上兜圈子，做起来容易以空话代替务实；只有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并且永远不脱离实际。而是否能够坚持这样的科学方法，关键又在于能否坚持正确的立场和态度，作为唯物史观一起成为马克思两大发现之一的剩余价值学说，其成就和特点就应该这样来把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劳动的二重性的论述中抛弃了将“社会的人”和“人的人”等同起来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劳动者的劳动是双重的，不存在单纯的个别劳动，只存在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必然性。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不等于个别劳动等同于社会劳动。在社会化生产十分发达的社会里，不存在作为个别劳动的个别劳动，只存在必然转化为社会劳动的个别劳动。只要是参加社会化生产的人，你就不可能是“随自己心愿的人”。因此，成年马克思不再要求人们去克服“人的类本质异化”。

人不只是某一种社会关系的人，个性在一种社会关系中的联系与个性在另一种社会关系中的联系，由于人都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这个人的本性而交织在一起，使得人的个性之间在一种社会关系中的现象联系，必然地再现为人的本性在各种社会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关系就是联系人的本性的人的价值关系。人的价值关系是对人的社会关系的超越。

人不只是某一种社会关系的人，个性在一种社会关系中的联系与个性在另一种社会关系中的联系，由于人都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这个人的本性而交织在一起，使得人的个性之间在一种社会关系中的现象联系，必然地再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页。

为人的本性在各种社会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关系就是联系人的本性的人的价值关系。人的价值关系是对人的社会关系的超越。

人的个性不同，但人有共同的本性；人的本性是人在社会中生活的必然性。人必然是社会的人，这一点对所有个性不同的人都是相同的，这就是人的本性。人的价值关系就是人与人的这种统一的本性之间的联系的哲学抽象。人的社会关系表现的是人的个性的差别，人的价值关系表现的是人的本性的统一。

人的价值关系不仅是个人与个人的本性之间的抽象，而且是个人和整个社会之间的抽象。社会关系是人的个性与社会的一部分发生的现象联系，人可以建立某种社会关系，也可以解除这种社会关系。价值关系是人的本性与整个社会发生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用不着建立，也无法解除，只要是人，那就一定是社会的人，就一定与社会有价值关系。如果个人只是某一种社会关系的人，而不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不同个性是由不同的、但却是单一的社会关系创造的；那么，不同的社会关系之间就不会发生联系。因此，非单一的个性是各种社会关系发生联系的前提；但是，这不等于说非单一的个性就是社会关系的联系。

人的价值关系不仅是人的社会关系之间的抽象，而且是人的社会关系本身的抽象。个别的人的社会关系被人的价值关系集合在一起，形成了完整的人类社会；虽然每一种社会关系都是历史的，但社会的完整性并没有因为某种社会关系的消亡而遭到如同自然界生态不平衡的那种破坏；因为，社会是由被价值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所有社会关系构成的，一旦某种社会关系与其它社会关系脱离价值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就不再是社会的一部分，它的消亡也就不会破坏社会的完整性。因此，人的价值关系是人的社会关系的本质，每一种人的社会关系都是人的价值关系的现象。其人与社会结成某些社会关系，成为某种个性，从现象上说是偶然的，但是人不偶然成为这种个性，就会偶然成为那种个性；每一个人必然会成为偶然的个性，这就是人的本性；每一种社会关系必然会成为价值关系的偶然表现，这就是价值关系的抽象性。

有专家考证，马克思在校改法文版《资本论》时，将德文版《资本论》第一卷仅有的四处“异化”删改了三处^①。例如，德文版：“那种以生产资料的形式与活动的过去劳动所取得的不断增长的重要性，就被归功于这种劳动的同工人本身相异化的形态，即它的资本的形态，虽然这种劳动是工人的过去的和无酬的劳

^① 参见《正确认识马克思所讲的“异化劳动”》，《财经科学》1984年第3期。

动。”^①法文版删去了“相异化物形态”，改为“归功于占有产品的资本家。”^②从上述改动中可以看出，“异化”一词在马克思那里是用来表达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关系的，是用来表达“工人的无酬劳动”和剩余价值的。

剩余价值是劳动力创造的超出劳动力价值的价值。为什么劳动力能创造出高于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换句话说也就是，为什么劳动力价值低于它所创造的价值？为什么劳动力价值是一种可变资本，它不像不变资本那样，创造出的价值等于自身失去的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

那么，劳动力特殊在什么地方？作者认为，劳动力之所以有别于一般商品，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劳动力和资本的对立关系，有别于一般商品和资本的统一关系，它剥夺了劳动力作为一般商品的权力，这就是说，马克思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一般的商品，它不完全是商品，它是一种价值低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因此，剩余价值不仅可表达为劳动力创造的价值与特殊商品的劳动力价值之差，而且还可以平行地表达为作为不变资本的劳动力价值与作为可变资本的劳动力价值之差或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价值与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价值之差。所以，剩余价值理论可归结于劳动力价值理论，“人的异化”问题可归结于“劳动力的商品化”问题。从“人的异化”到“劳动力的商品化”，这就是连接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在价值理论上的新线索。

用《手稿》中的“人的异化”问题把《手稿》和《资本论》割裂开来，似乎已经成了西方许多学者的习惯。他们把《手稿》说成是一部人道主义著作，青年马克思是一位人道主义者。他们认为，《手稿》讲的是人，《资本论》讲的是商品，《手稿》和《资本论》是两部对立的著作。《资本论》是一部经济学著作，成年的马克思是一位经济学家。

“人的异化”问题并不是《手稿》中所论述的唯一问题。除了“人的异化”外，《手稿》中还论述了“工资”、“资本”、“地租”、“私有财产”、“生产”、“分工”“货币”等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进行彻底研究的问题。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对《手稿》中的这些问题毫不感兴趣，在众多论述《手稿》的论文中，几乎没有一篇不是撇开上述问题而专论“人的异化”问题的。这些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8页。

^② 《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第643页。

文千篇一律地从“人的异化”问题上切断《手稿》和《资本论》的联系，切断青年马克思和成年马克思的联系，切断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完整体系的内在联系。

卢卡奇是最先读到《手稿》的人，他把“人的物化”（类似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异化”）自觉地与《资本论》联系起来。他说：“在人类历史的这一阶段，没有一个问题不能最终追溯到商品问题，也没有一种解答不能在解答商品结构之谜中发现。当然；这个问题一旦达到了马克思在自己的分析中所表明的那种深度和广度的时候，就必须从整体上加以考察。这就是说，孤立地考察商品的问题，或仅仅把它视为经济的核心问题，都是不能允许的，而必须把它视为囊括一切方面的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核心的、结构的问题。”^①

卢卡奇说：“工人的劳动力跟他的人格分裂，劳动力变成了物品。”^②“这种人的机能转变为商品，彻底揭示了商品关系的这种社会已经非人化的和正在非人化的功能。”^③卢卡奇认为，劳动力的商品化违反人性。其实，“人的机能转变为商品”——劳动力的商品化，并不等于“劳动力变为物品”——劳动力的物化；也就是说，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的“商品化”并不等于卢卡奇所说的“物化”。再者，“人的机能转变为商品”并不等于人本身转变为商品；也就是说，劳动力的商品化并不等于人的商品化。卢卡奇不仅把“劳动力”和“人”等同起来，而且把“商品化”和“物化”等同起来，因而他把“人的物化违反人性”同“劳动力的商品化违反人性”等同起来。卢卡奇在读到尚未公开发表的《手稿》后立刻认识到了自己上述的错误：“我明白了，对象化是人克服自然世界的结果，而异化是在一定的社会情况影响下实现的……于是，构成《历史和阶级意识》特点的理论基础就被彻底摧毁了。”^④

应该看到，劳动力的商品化并不违反人性，“劳动力与人格分裂”，劳动力的商品化并不等于人的商品化；劳动力的不平等并不等于人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并不用消灭劳动力的商品化来达到人的平等，劳动力与人格的分裂恰恰是社会化生产条件下人与人平等的前提。从形而上学的观点上说，劳动力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因而没有价值。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商

^① 《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载《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76页。

^② 《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载《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6页。

^③ 《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载《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87页。

^④ 《关于卢卡契哲学、美学思想论文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8页。

品，它的价值是由有关生活资料的商品价值来确定的。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还是不是商品？还有没有价值？

劳动力的商品化是劳动力价值的前提。我国理论界的传统观念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力没有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不是对立的；因此，不存在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价值与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价值之差形式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价值等于劳动力创造的价值，劳动力不是一种价值低于其它商品的“特殊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规律不仅是商品价值与价格的运动规律，而且也应该是劳动力价值与工资的运动规律。如果劳动力不是商品，劳动力没有价值，那么工资就无法按照价值规律那样围绕着劳动力价值上下波动；如果劳动力没有价值，工资就完全可以固定不变的“大锅饭”。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分析私有制下的商品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发现了剩余价值，从而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我们应该通过分析公有制上的商品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分析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而不应该因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力有价值，就简单地反过来说社会主义的劳动力没有价值；从而放弃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

原载《湖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

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进行释义，一般都会认为是对其作学科方面的说明和定位，这个意义当然不能说没有，但真正的意义却远大于此和远深于此。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哲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和学科的研究空间和相互沟通、交融的层面也不断扩大和加深。拿哲学来说，除经济哲学、人的哲学这些范围较大和较广的学科之外，社会科学中许多重要学科几乎都开辟了与之相适应的哲学研究，如政治哲学、文化哲学、教育哲学、道德哲学、法哲学等；除此之外，像管理哲学、行政哲学、环境哲学、生态哲学乃至数学哲学等哲学名目还有日渐增长的趋势。在学科分类上，有的被称为部门哲学、哲学的分支学科或交叉学科，总的还是被认作是哲学学科。在研究的路径和方法上，大都是强调以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所属学科对象规律、本质、意义、价值、理念、理想，以达到推进这些学科的发展包括抬高其地位甚至使其能成为一种学科的目的。不同的看法主要表现在哲学同其所研究的学科之间的关系上，其关键之点是如何解决哲学同各种具体学科之间的相同性和差异性。比如以哲学的理念与方式、方法来探求具体学科的本质与价值，哲学的思辨性和具体学科的客观性及其存在方式如何相互渗透，以期解决既不能用哲学去包揽一切，又不会出现保持原学科的固有研究特点和路径而使哲学有名无实这样的局面，这是一个在今后研究工作中要给予注意和着重解决的问题。

在对西方哲学和经济学的关系上，马克思说过：“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①，“一般说来，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作自己的哲学家，而后来洛克成了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的哲学家。”^②此后，当黑格尔将唯心主义历史哲学用于经济规律的探讨，并使之进入他所精密构造的世界精神的运动中，马克思更是集中主要注意力对其进行分析，从而为自己的经济学哲学研究打开了通道。对于以上这些，一些论者均在自己的研究中有所析解。近来，不少论文和著作在研究马克思关于经济学和哲学的成果方面，注意到了经济学和哲学的内在联系，认识到马克思正是通过对经济学的研究，才使其哲学超越包括黑格尔在内的以往哲学，并创立了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8页。

史观。有人更是作出如下归纳：马克思的哲学研究是经济学的，马克思对经济学的研究又是哲学的；同时又肯定马克思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的创始人。以上这些认识成果和研究收获都是大有裨益的，然而从总体上看又是远远不够的。这不仅是因为具有这样的认识和成果的研究者人数不多，而且就是这些成果本身虽然具有开拓性，但离真正掌握马克思的精神要义还有距离。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中价值范畴的涵义是抽象劳动。读了林子力先生在其新著《论新型等价交换》^①（以下简称《交换》）中提出的对这种涵义进行更衡的设想后，觉得有值得商榷之处。

林先生认为：“马克思没有划分抽象劳动的不同形态。”于是，《交换》将抽象劳动的形态划分为“三层抽象”。第一层抽象，“舍去劳动的种的差异，都看作同等的劳动来评定它的量”；第二层抽象，“把复杂劳动和熟练劳动折合为倍加的简单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第三层抽象，“把使用先进生产手段的劳动折合为倍加的使用落后物质条件的劳动”。

林先生划分抽象劳动的不同形态，是为了从理论上解决马克思“没有解决的不同质的劳动怎么能够实现直接交换的问题”。林先生认为，必须扬弃马克思设想的带有空想色彩的“劳动证书”式的交换方式，“去寻求实现等量劳动交换的非直接的，即通过市场的途径”。

虽然林先生没有指明，但我认为，林先生所说的马克思没有解决的不同质的“劳动交换”不是指“商品交换”，而是指“劳动力交换”。因为《交换》并没有对马克思主义的商品交换原理提出异议，林先生涉及的不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的交换方式，而是“生产者的劳动”的交换方式，是劳动力的交换方式。

商品交换与劳动力交换的关系是和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相对应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是商品价值范畴，不是劳动力价值范畴；如果商品价值的涵义和劳动力价值的涵义有所不同的话，那么，在弄清楚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之前，林先生关于更新商品价值涵义来解决劳动力交换问题的想法就显得不太合理了。如果用将劳动概念划分为“三层抽象”的方法更新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来解决劳动力的交换问题的话，那么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兼容的商品交换原理就会受到损坏。

^① 林子力：《论新型等价交换》，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把《交换》中的“劳动交换”理解成“商品交换”或“劳动力交换”，并用“商品价值”和“劳动力价值”来分别对应；这是否有悖林先生的原意？换句话说，有没有直接与“劳动交换”对应的“劳动价值”呢？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写到：“有价值的，不是劳动。劳动当作由造价值的活动，不能有什么特殊的价值，正和重不能有什么特殊的重量，热不能有什么特殊的温度，电不能有什么特殊的电流强度一样”。可见，与“劳动交换”相对应的“劳动价值”是不存在的。“劳动交换”可指“商品交换”，亦可指“劳动力交换”；但是，如果同时泛指这两种交换，就会在研究中造成一定的混乱。

其实，只要弄清楚商品与劳动力的区别和商品交换与劳动力交换的区别以及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区别，就有可能对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进行更为深刻的认识，从理论上解决林先生想要解决的劳动力的交换问题。

《资本论》认为，劳动力是有别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殊性有两条；首先，劳动力商品能够生产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而一般商品只能够生产出等于自身价值的价值；这就是说，劳动力商品是“可变资本”，而一般商品是“不变资本”。其次，劳动力商品是一种只具有使用价值的价值，而一般商品则是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的价值；这就是说，劳动力商带是一种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资本论》确立的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是劳动力商品与一般商品在商品生产过程中的根本区别。这种商品与劳动力商品的根本区别，决定了商品交多与劳动力交换的区别和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区别，也决定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在社会发展史中的局限性。

马克思写道：“劳动力的价值，实际就是维持一个有劳动力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①我们知道，汽车的价值并不等于它的生活资料——汽油的价值。那么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却等于其生活资料的价值呢？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生产方式中，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等价形态，劳动力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特殊的“等价形态”；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交换形态，劳动力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交换形态。这就是说，除了换取生活资料外，劳动力是一种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

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是社会劳动充分交换的结果，所以，如果劳动力是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那么劳动力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1页。

也就不能在商品交换的运动过程中感受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因此，作为劳动力的特殊“等价形态”的生活资料就会由于不适应商品价值尺度的变化而成为劳动力的不等价形态。劳动力和这种不等价形态的“等价”关系最初是由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劳资雇佣关系决定的，这种本应通过但又不能通过商品交换解除的关系，使那时的劳动力价值呈现出一般商品价值不具备的二重性，即相对于生产力的劳动力价值和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劳动力价值”。前者是由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后者是由生活资料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前者是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后者是维持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前者是凝结在劳动力中的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是劳动力价值，是劳动力交换的尺度；后者是资本维持与劳动力的雇佣关系的手段，是劳动力报酬，是劳动力买卖的尺度。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消除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和劳动力价值的二重性的前提。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力报酬和劳动力交换取代劳动力买卖，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向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提出挑战。

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①“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②可见，劳动过程分为“劳动本身”、“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劳动手段只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本身发生关系，但劳动手段不是劳动本身。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念将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手段排除在劳动本身之外，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所确认的抽象劳动，是不包括劳动手段在内的纯粹的劳动力的活动；也就是说，劳动本身相当于劳动力本身。劳动的抽象相当于劳动力的抽象。

以劳动力抽象为劳动抽象的价值范畴是不变与可变资本理论的基础。在社会分工尚未充分发达和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的历史条件下，作为劳动手段的劳动工具和劳动方法十分简陋，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力的活动过程。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的技能，而不是靠掌握的工具来进行“手工劳动”。“手工劳动”的分工特点是“重人不重物”，劳动者可以选择不同劳动工具来进行劳动。劳动者与劳动手段的关系是一种相互“独立”的关系。劳动手段只是劳动力这个创造价值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1页

的“可变资本”和劳动对象的“中介”，只参与劳动、不属于劳动的劳动手段是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

到了19世纪中期，劳动手段的能动性大大加强了；过去那种以劳动力为主以劳动手段为辅的“手工劳动”逐渐被以劳动手段为主以劳动力为辅的“机器劳动”所代替。“手艺人”越来越少，“操作工”越来越多。配套机器把劳动过程变为简单和重复的操作，使劳动力沦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机器劳动”的分工特点是“重物不重人”，劳动工具使用毫无劳动技能的童工和女工，剥夺了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使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关系处于激烈冲突的“对立”之中；劳动者破坏劳动工具的卢达运动就是这种“对立”关系的表现。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关系逐渐达到了“统一”。在现代社会生产方式中，专门的人才必需掌握专门的工具才能进行“专业劳动”。“专业劳动”的分工特点是“重物又重人”，劳动力与劳动工具和劳动方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孤立的劳动力或孤立的劳动手段都是无法进行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作为“劳动本身”的“有目的的活动”的。

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力与劳动手段从“手工劳动”的“独立”关系到“机器劳动”的“对立”关系、再到“专业劳动”的“统一”关系的发展过程，也应该是抽象劳动概念从“劳动力的抽象”到“劳动手段的抽象”、再到“劳动结合的抽象”这“三种抽象”概念的演变过程。如果劳动手段永远是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那么以科学技术为特征的劳动手段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念也就永远不会在人们的头脑里形成。

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范畴，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工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的涵义应该从“劳动力的抽象”发展为包含劳动力与劳动手段在内的“劳动结合的抽象”；二者的区别决定了过去那种“劳动=劳动者的劳动=体力劳动者的劳动”、以及体力劳动者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等传统观念的终结，现在已经到了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的涵义、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方式奠定理论基础的时候了。

其实，从理论上解决林先生想要解决的劳动力的交换问题是完全可能的。但我认为，抽象劳动概念发展过程的“三种抽象”的观点，比林先生提出的抽象劳动概念划分为“三层抽象”的观点更符合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学的内在规律性。如果能够用“劳动结合的抽象”取代“劳动力的抽象”成为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

的话,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和劳动力价值的二重性就会被重新确立的抽象劳动概念所消除;劳动力商品的交换问题也就能象一般商品的交换那样,在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学的内部得到使完整的抽象劳动概念免遭分割的圆满的解决。

马克思一生致力于创建一种哲学,这种哲学观全面体现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之中。早在学生时代的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就有了这种哲学观的最初表述,提出过实践与理论以及哲学与现实之间的批判关系。这种哲学观,经过《莱茵报》时期的社会实践和围绕《德法年鉴》的工作,开始从经济关系入手对人的问题进行深入考察,并把探求人的解放问题与研究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结合起来,这些都集中表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令人始终感到不解的是,这一手稿在从被发现时起直到现在的七十余年中,始终争论不断,在争论的许多问题中,包括其中相互对立的观点,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种倾向,这就是把手稿中的主要内容、甚至在手稿的题目上已经反映出来的“经济学哲学”加以分割。这种现象有多种表现,除了把经济学和哲学视为两个学科而硬性地加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看法之外,多数的情况是没有注意到或把握住经济学哲学之间内在联系的哲学聚焦点,这就是哲学的实践观,历史观和人学观的统一。由于这个原因,不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难以深入进行研究,就连实践哲学、历史哲学和人的哲学都统一不起来,以至发生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乃至它们同唯物史观关系的各种误解和曲解。

“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①马克思、恩格斯所宣告的唯一的科学,不是一般的作为历史记录和历史研究的历史学,他所要注意和解决的,是“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这一严重问题,因而要最终解决人类历史从社会存在到社会意识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一历史科学就是科学的历史哲学,也就是由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所集中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正是这一哲学理念的具体概述。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以人的社会物质生产活动为第一个历史前提,并且确认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剩余价值学说和以古典经济学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不是把剩余价值仅仅当作是利润、地租、利息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页。

来源，因为这不过是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劳动所生产而为资本家等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但是，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①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剩余价值创造，便不仅仅是单指资本主义条件下，或者只限于经济范围内的剩余价值生产，而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层面上，强调由人的创造性劳动，并在劳动过程中不断发展自己的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这就从经济领域进入到哲学领域了。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作为沟通并体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经济学哲学内涵，既有利于对这两个理论发现的具体而深入的研究，也有助于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有关哲学概念，如实践哲学、历史哲学、人的哲学及其同唯物史观的关系争论不休的状态。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1989年第9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性范畴

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以及西方流行的“两个马克思”的神话和“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的传说，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理论界关于列宁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和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就是在这种历史和社会的背景下发生的。

正当人们期待着理论界的讨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和《光明日报》（1990年2月26日）发表了陈柏灵先生的《关于正确评价〈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的若干问题》（以下简称陈文）和邢贲思先生的《关于实践唯物主义讨论中的若干问题》（以下简称邢文）两篇文章。陈文认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的反映论既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但又带有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痕迹。邢文认为，实践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本体论中的重要概念；但是，“实践”不是一种“实体的存在”，不能用“实践本体论”来取代“物质本体论”。

不难看出，陈文和邢文的结论中包含着一种共同的和基本的矛盾，这就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中的主观与客观的矛盾，理论界讨论的焦点也正是这个矛盾。但是陈文和邢文并没有解决矛盾，而仅仅是表达了矛盾。实际上，在“物质”与“实践”之间摇摆不定、左右为难的结论并不是理论界的讨论有可能达到的最终结果。如果我们接受这个基本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物质概念和实践概念之外确立一个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实体的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就会被染上二元论的色彩，理论界的讨论也会在这种无所作为的气氛中不了了之。

我们当然可以用诡辩论的方式，把科学的物质概念和哲学的物质概念说成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来回避陈文和邢文所表达的矛盾。但我认为，存在着彻底解决、而不仅仅是表达和回避上述矛盾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使得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有责任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

在我看来，邢文之所以选择了表达矛盾而不是解决矛盾的方式来对理论界的讨论进行总结。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理论界的讨论在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把握不定的表现。什么是马克思主

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存在决定意识”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是“存在”还是“社会存在”？那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分别为两部分，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是“存在决定意识”、其基础是“存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其基础是“社会存在”的类似于一种新的二元论的提法是不能接受的。作为一个整体，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一个基本问题，也只能有一个基础。因此，当“存在”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时，人们的注意力便会集中在“社会存在”上。邢文指出：“社会存在的发现，是马克思主义行学对传统历史观的重大突破”。但邢文却否认“社会存在”的实体性，称“社会存在”为“物质关系”或“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不能成为哲学本体论的本体。试问：我们有可能找到一种“实体的社会存在”吗？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①《哲学笔记》中的这个提示很容易使人产生这样的联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存在”是不是就等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呢？能不能把“商品”这个以“实体存在”的形式存在的“社会存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呢？可见，解决矛盾的思想方法并不是只可能存在于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中，而是有可能也存在于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中；这种思想方法不能是思辨哲学中的形而上学方法，而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

然而，如果我们要想在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中寻找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的思想方法，我们首先遇到的问题便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商品价值论，是不是一种哲学的价值论，国内的一些同志根据一条所谓的“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曾试图建立一种撇开商品价值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但是，这种尝试在确凿的证据^②面前失败了。虽然我们现在还不能肯定地说商品价值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但是我们已经可以肯定地说不存在撇开商品价值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论”。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关于社会运动规律的科学，而不是一种关于物质运动规律的科学。因此，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存在决定意识”并没有充分的根据。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也应该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7页。

^② 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

一种发展的进程，而不是一种静止的模式。如果我们死死地抱住古老的德谟克利特不肯放手，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有可能退化成为一种只剩下基础（这种基础正在受到现代科学的猛烈冲击）而没有基本内容的哲学。因为，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都是以商品范畴为哲学基础的。

然而，如果说商品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的话，我们也就用不着像陈文那样为解释列宁的物质定义而绞尽脑汁，那些企图以现代科学为借口来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谬论也就会不攻自破，自然而然地成为不被人们所理睬的垃圾。因此，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更合理一些。虽然“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中带有“存在决定意识”的痕迹，但从哲学意义上说，“存在决定意识”不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存在决定意识”的扬弃。

我们当然不能随随便便地就把商品概念不加论证地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商品范畴，但是，我们同样也不能仅仅因为商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概念，就说商品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概念；更不能因为商人不是哲学家，就说商品不是哲学范畴。

我们应该还记得，曾在理论界引起争论的价值问题中的两种观点在商品价值概念上有着严重的分歧：一方认为，“商品价值概念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另一方反对说，“商品是经济学概念，不是哲学概念；因此，商品价值是经济学价值概念，不是哲学价值概念”。研究哲学范畴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给所研究的哲学范畴下定义。列宁说：“下定义是什么意思呢？这首先就是把一个概念放在另一个更广泛的概念里。”^①那么，比商品概念更广泛的概念是什么呢？那些把商品价值概念说成经济学价值概念的同志用“物质价值”来包含商品价值，这些同志认为，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包含商品这个经济学概念。显然，这些同志忽视了与商品概念相对立的“物品”概念。因为，物品概念不是物质概念，既有物质的商品，又有精神的物品；既有作为物品的物质，又有作为物品的精神。也就是说，以自然形式存在的物质和精神是“物品”，以社会形式存在的物质和精神是“商品”。因此，不能说物质概念是比商品概念更广泛的概念；物质概念不能包含商品概念，商品概念也不能包含物质概念；商品概念和物品概念与物质概念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页。

和精神概念是两对平行的概念。从哲学意义上说，物质概念和精神概念不是商品概念和物品概念的基础，商品概念和物品概念是物质概念和精神概念的扬弃；如果物质概念和精神概念是哲学范畴，那么商品概念和物品概念也应该是哲学范畴。至于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我已在《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①一文中作了详细论述。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历史上一切旧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不是“存在决定意识”，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具有特殊意义的是，“西方马克思学派”的创始人对这一点的认识居然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还要清醒。卢卡奇在几经反思之后于晚年以抱病之躯着手撰写《社会存在本体论》，他奋力疾书直至绝笔，终于未能实现他那重建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伟大梦想。这位曾经预言过马克思的异化思想的先知在这部未完成的巨著中似乎又在向人们昭示着某种预言。虽然他没有说“社会存在本体论”就是“商品本体论”，但他提出了“社会存在”是一种“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以及“社会存在本体论”是一种“劳动本体论”的观点^②。他在青年时代对商品概念的高度评价也给我们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说：“孤立地考察商品的问题，或仅仅把它视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都是不能允许的，而必须把它视为囊括一切方面的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的、结构的问题。”^③葛兰西在《狱中笔记选》中说得更确切，使得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呼之欲出；他说：“不可以把物质作为它本身来考察，而必须作为社会地、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来考察。”^④

商品和物质是两个相似不相同的哲学范畴。物质的存在形式是运动和空间，商品的存在形式是流通和市场；这就是说，物质的存在形式是一种自然形式，商品的存在形式是一种社会形式。商品存在形式的社会性决定了商品的本质的社会性，当然，也决定了商品范畴的社会性。

商品范畴的社会性是商品作为哲学范畴的第一个特点。社会是商品的前提，是商品的界限。商品范畴是一种体现社会客观存在的哲学范畴。商品的本质是抽

^① 郝晓光：《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湖北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② 转引自《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湖北社会科学》1989年第7期。

^③ 《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载《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76页。

^④ 转引自《葛兰西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理解》，《光明日报》1989年7月17日。

象的人类社会劳动，商品交换的本质是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的交换。作为哲学范畴的商品不像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那样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一种纯客观的存在，商品范畴是以客观存在的形式存在的主观存在。它既不完全是客观存在，也不完全是主观存在，而是一种主客观共存的、一元的和实体的“共在”，是一种体现人的社会存在的物的社会存在。

商品范畴的共在性是商品作为哲学范畴的第二特点。这个特点使得商品范畴既具备了实践概念具备的主观能动性，又具备了实践概念不具备的客观稳定性。并在的商品体现社会关系的变化和社会条件的变化，使得商品范畴特别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观点。如果说物质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范畴的话，那么商品则应是马克思主义特有的哲学范畴。

商品范畴的价值性是商品作为哲学范畴的第三个特点。商品的本质是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商品本质的涵义就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的涵义。因此，马克思主义商品范畴和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马克思说：“如果物品作为使用价值被它的生产者消费，如果它不是仅仅占有其他物品的手段，不是商品，那自然就谈不上价值。”^①就是说，商品有价值，物品没有价值；价值范畴是使商品范畴和物品范畴成为一对对立的哲学范畴的哲学范畴。商品范畴与物品范畴的对立性就是商品范畴的价值性。

商品范畴的社会性、共在性和价值性，再一次使我们想起了卢卡奇的“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的社会存在”——这个商品范畴的同义词。

在认识论的范围内，物质和精神的对立是绝对的。在任何有限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下，物质不会变成精神，精神也不会变成物质。但是，商品是体现人的社会关系的客观存在，物品是体现人的自然关系的客观存在；商品和物品这对哲学范畴体现着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自然关系的差别和变化。例如，人们在自然中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自然关系，而人们在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则是一种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又如，作为自然形态的劳动力是物品，维持这种劳动力的是人的自然需要。作为社会形态的劳动力是商品，生产这种劳动力的是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劳动力的自然形态不参加劳动力的社会交换，这种劳动力是以换取生活资料的方式来维持其自然形态的，是一种生活资料的等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51页。

形态。劳动力的社会形态是一种社会交换形态，这种交换形态不仅是包括生活资料在内的一切商品的交换形态，而且也是劳动力商品自身的交换形态。商品交换是商品生产的基本方式，劳动力交换是劳动力生产的基本方式；不参与劳动力社会交换的劳动力的自然形态不是劳动力的生产方式，而只是劳动力的维持方式。然而，劳动力的维持方式可以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转换成劳动力的生产方式。因此，商品与物品的对立是相对的。物质和精神的对立统一于“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①的原理之中。商品和物品的对立统一于社会的运动和发展之中。

以上，我们用典型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证了商品范畴的“三个特点”和“一个对立统一”，作为确立商品范畴的哲学地位的依据。以下，我们再谈谈确立商品范畴的哲学地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工作中的现实意义。

首先，以《手稿》为代表的马克思的一些早期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垄断已经延续了整整半个世纪了。我们前面提到的“西方马克思学派”的创始人的那些观点并没有在这个学派的主要内容中得到体现。“西方马克思学派”把以《手稿》为代表的马克思称为“哲学家的马克思”，而把以《资本论》为代表的马克思称为“经济学家的马克思”。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所谓“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是“人”，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他们为了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人道主义，全力地要把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排除出去。甚至在很早就有人毫不掩饰地声称：“驳倒价值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唯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②。

面对“西方马克思学派”的严重挑战，马克思主义者的应战却因苦于在《资本论》中找不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足点和生长点而显得软弱无能。国内甚至出现了一些对“西方马克思学派”进行简单模仿和低级迎合的观点。因此，研究商品范畴的哲学意义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以铁的逻辑彻底摧毁“西方马克思学派”的哲学基础，在重新认识和评价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关系的基础上，确立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给所谓“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论点以致命打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53页注^③。

其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其三个来源的传统观念，以空想社会主义为前身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应该是直接指导社会主义实践的基本理论。但是，由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因而从现在看来，虽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比起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来说的确是发生了质的飞跃；但比起社会主义运动的具体实践来说，则仍显得带有一定的空想色彩。如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不具备跨越资本主义历史时期的普遍意义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的关系就会停止在一种理论脱离实际的水平上。因此，研究商品范畴的哲学意义不仅是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关系的开始，而且也是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的关系的开始。

再次，确立商品范畴的哲学地位对“价值论”的研究工作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许多研究价值问题的同志都持有“使用价值相当于哲学意义上的价值”的观点。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只能说这东西有“价值”，那东西也有“价值”；却不能说出什么东西没有“价值”。他们只能说这东西有“这种价值”，那东西有“那种价值”；却不能说出衡量“这种价值”与“那种价值”的“价值”。由于没有“无价值”，“价值论”的研究工作就无法完成从定性到定量的转变；而由于没有衡量“各种价值”的“价值”，“价值论”的研究工作也就无法摆脱多元论的困扰。然而，如果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与商品范畴和物品范畴的辩证关系的话，上述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最后，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一直被用来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而没有用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好像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从特定社会历史条件出发的观点，所能得出的也只能是仅适用于某种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理论似的。所以，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从这个方面来说，认识作为哲学范畴的商品，仅仅是工作的开始，虽然我们已经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商品范畴，但这并不等于证实了马克思主义本体论是“商品本体论”。如果我们能够查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商品范畴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的必然联系，以及了解由商品范畴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所构成的思想体系的内在规律，我们就可以确立“马克思主义商品本体论”。这时，《资本论》

就会取代马克思的一些早期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这将使我们过去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发生根本的变革。同时，也只有从哲学意义上而不是从经济学意义上、特别不长从资本主义经济学的意义上来理解剩余价值学说，剩余价值学说的指导作用才能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得到实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给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社会主义实践的结合，但是，我们不能撇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用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只言片语来谋求这种结合，也不能用具体的实践内容、或抽象的实践概念来代替这种结合。我们不能凭想象、也不能单凭眼前的需求来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必须先明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而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则必须首先明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如果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就应该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也就只能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撇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来寻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在我看来，这就是理论界的讨论以及对这种讨论进行总结的陈文和邢文未能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所在。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1990年第8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

对人性、人的本性或人的本质进行哲学抽象，是所有哲学、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面临的基本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怎样回答“人是什么”或者“我是谁”这些令古今中外无数哲学家绞尽脑汁的命题呢？不同的哲学对此有着完全不同的观点，拉美特里认为“人是机器”，笛卡儿认为“我思故我在”，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费尔巴哈认为“我欲故我在”，萨特认为“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而弗洛伊德则认为人的本质是“性”。那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呢？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显然要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入手。然而，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有两种看似矛盾的观点：一种观点是“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合”，另一种观点是“人的本质是人的自由发展”，这两种看似矛盾的观点一直让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者们既感到困惑、又十分着迷。那么马克思为什么要对一个概念给出两种矛盾的观点呢？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又需要解决什么样的关键问题呢？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所遵循的不一定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甚至不一定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一定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靠查找原著是无法得到的，它深藏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

一、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的区别问题。

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由于自然属性只是人的自然前提，而不是人的本质属性，而且人的自然属性也不能不受其社会属性制约，不同于其他动物的自然属性，人学从其根本性质来说仍然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跨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①。但另一种观点却认为：“必须科学地

^① 黄楠森等著：《人学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综合地研究人，必须加强这样或那样研究人的各门科学的代表人物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不仅包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美学、教育学等），而且也包括自然科学——医学、心理生理学、遗传学”。^①

作者赞同以上第一种观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也不是心理学。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理论不仅不是自然科学，甚至也不是伦理学、美学和教育学等社会科学。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伦理学、美学和教育学等社会科学具有强大的指导作用，但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并没有相对完整的伦理学、美学和教育学等社会科学的理论体系。

每一种理论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不存在包罗万象的理论，即便是马克思主义也不能例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性质是由其研究的对象决定的，马克思曾经说过：“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②。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不是否认其他学科的存在，马克思只是用这种方式来明确自己的研究对象。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如果从建立完整的理论体系来说，马克思把自己的一生只奉献给了一门科学——研究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当然，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方法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学术界在今后或许也能够产生具有完整理论体系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马克思主义美学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等现代社会科学。

作者认为，就目前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还不是跨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应该不包含人的自然属性、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专门研究人的自然属性。特别指出，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不包含人的自然属性，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关心人的自然属性、更不是人说没有“自然属性”，而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专门研究人的自然属性。再强调指出，不是泛指的一般哲学的“人性范畴”不包含人的自然属性，而是特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不包含人的自然属性。

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如果抛开了人的自然属性，也就抛开了“食色性也”。当然，不是说“食色性也”不重要，而是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发展规律”，不是“食色性也”。就如同弗洛伊德理论的研究对象是“性”，不是“社会发展规律”，道理是一样的。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抛开“食

^① 弗罗洛夫：《人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0 页。

色性也”，肯定会遭到国内许多学者的反对，特别是那些持有“需要是人的本质”的观点的学者。这种观点把“人的需要”分解为“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两类，然后再从这两类“需要”慢慢往下细分^①。当然，不是说“人的需要”不重要，也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关心“人的需要”。“人的需要”很重要，也应该下大力气去研究，但那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自己的任务——研究社会发展规律，不会去研究或者是说不会去专门研究“人的需要”，更不用说会把“需要”当做“人的本质”和“哲学价值概念”了，关于这一点，作者已在“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这篇文章中给出了严格的论证。^②

也许会有这样的疑虑，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的基本内容不包含人的自然属性，这会不会伤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普遍意义呢？其实，只要明确什么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这种疑虑就会打消。什么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呢？恩格斯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就是马克思一生有两个划时代的发现，一个是唯物史观，另一个是剩余价值学说。这下明白了，马克思一生只有两个而不是三个或更多划时代的发现，这两个、也只有这两个划时代的发现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将人的社会属性确立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的基本内容，正是为了继承、捍卫和发展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至于人的自然属性，应该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没有太多的直接联系，所以才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门研究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的问题上不是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不专门研究人的“自然属性”。同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物”的问题上也不是数学、物理学和化学，不专门研究物的“自然属性”，而只专门研究“商品”——这个物的“社会属性”。当然，这也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唯一的研究对象——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同样，不专门研究物的“自然属性”并不会伤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普遍意义，因为只有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不关心物的“自然属性”，但物的“自然属性”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没有太多的直接联系。研究物的“自然属性”很重要，但那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而是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哲

^① 李连科：《论人的需要》，载《关于人的学说的哲学探讨》，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

学研究的是物的“社会属性”、是“商品”，关于这一点，作者已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这篇文章中给出了详细的论证。^①

二、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所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人的“个性发展”和“社会约束”的矛盾问题。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发展规律”，而人类社会的主体是“社会中的人”。因此，研究人在社会中、特别是社会生产中的行为方式、即研究人的“社会属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其中，从哲学意义上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则更是核心中的核心。作者认为，如果不能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整的范畴体系就无法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大厦也就没有完整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就无法面对现代社会、特别是现代社会生产的发展。

马克思有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著名论断：“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这个论断强调人的“社会约束”。然而，马克思的另一个关于人性的同样著名的论断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③这个论断强调人的“自由发展”。那么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本质或人性范畴的倾向到底是什么？是人的“社会约束”？还是人的“自由发展”？应该怎样对待马克思阐明的人的这两种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社会属性的呢？这对矛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显得特别突出、特别深刻，弄清这个问题对于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自由发展”和“社会约束”都是人的社会属性，都属于“人性范畴”的基本内容。人的“自由发展”讲的是人的“社会个性”，人的“社会约束”是讲的是人的“社会共性”。那么，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是如何体现、又是如何实现的呢？作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体现人的社

^① 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湖北社会科学》1990年第8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页。

会个性的是劳动分工，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是劳动分配。那么，劳动分工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个性、而劳动分配又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呢？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人都要参加社会劳动，工人做工、农民种地，这就是分工不同，体现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个性不同。然而，工人生产机器、农民生产粮食，但工人的分配所得并不是机器、农民的分配所得也并不是粮食，工人和农民的分配所得都是一种叫做“货币”的东西，这样就体现了工人和农民相同的社会共性。

于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约束”的矛盾，也就是人的社会个性与社会共性的矛盾，便演化成为人在社会劳动中的分工与分配的矛盾。那么，“分工与分配矛盾”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的解释是什么？这对矛盾又如何与哲学意义上的“人性范畴”相联系呢？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人都要参加社会劳动，参加社会劳动的核心问题就是劳动的分工与分配问题。对于这两个核心问题来说，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总是处在矛盾的冲突状态，满意“分配”的人往往不满意“分工”，而满意“分工”的人又往往不满意“分配”。从一般意义上说，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永远也不可能同时满意自己的“分工”与“分配”，对自己的分工与分配现状总是处于左右为难的矛盾状态。从哲学上说，这种矛盾状态就是人在社会生产中的一种“本质属性”、是人的一种“社会本性”。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也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够透彻地阐明人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的这种“社会本性”，所以，人在社会生产中的“分工与分配矛盾”这个人的“社会本性”，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

如果说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是由人的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来体现的，那么，按照马克思的设想，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又如何才能彻底实现呢？马克思预见，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分工将被消灭，人的“自由发展”或人的社会个性将彻底实现。马克思还预见，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实现“按需分配”，作者认为，这实际上也就相当于“消灭分配”，这时，人的“社会约束”或人的社会共性将彻底实现。因为，在没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虽然生产机器的工人和生产粮食的农民的分配所得都是一种叫做“货币”的东西，体现了工人和农民相同的社会共性。但是，这种体现并不是彻底的实现。因为虽然工人和农民分配所得的“货币”的“质”是相同的，但“量”并不相同。而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消灭了货币、消灭了分配，工人和农民的分配所得这才在“质”和“量”上都完

全相同，人的“社会约束”将以彻底消失的形式而得到彻底实现，人的社会共性也就得到了彻底的实现。可见，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分工与分配将被消灭，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都将得到彻底的实现，也就是说，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人性复归”。

作者认为，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将“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预见是值得商榷的，这种思想明显带有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痕迹，似乎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社会发展”。如果分工和分配都不存在了，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也就不存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还存在吗？还能够推动社会发展吗？因此，作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应该扬弃在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人性复归”的设想。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人的“社会本性”是一对矛盾，这对矛盾永远也不会消失，矛盾的存在就是人的“社会本性”的实现。“分工与分配矛盾”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一起，将永远推动社会生产向前发展。因此，“分工与分配矛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对基本矛盾，这对基本矛盾的存在方式是矛盾的“对立”，而不是矛盾的“统一”。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这对基本矛盾是永远存在的。

虽然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将“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思想明显带有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痕迹，但是，这种思想具有不容否定的深刻性。而且，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将“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思想与本文提出的“分工与分配矛盾”的思想在哲学上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性。这种不容否定的深刻性和不可分割的联系性，正是我们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的基础。试问，马克思为什么要“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呢？难道《资本论》的作者会不了解分工和分配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吗？当然不会！其实，马克思是在用“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方式来阐述“分工与分配的矛盾”，只是因为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马克思本人没有明确说明而已。所以，应该深刻和辩证地、而不是直接和教条地去理解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将“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思想。在这种深刻和辩证的理解的基础上，只要对“否定分工和否定分配”的哲学思想进行再一次“哲学否定”，就会顺理成章得到“分工与分配矛盾”的哲学思想。也就是说，“分工与分配矛盾”这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

性范畴，不是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而是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

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所遇到的第三个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自从马克思的《手稿》发现以后，西方学者便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为以《手稿》为代表的青年马克思和以《资本论》为代表的成年马克思，并声称，前者是“人文关怀”的哲学家马克思，后者是“目中无人”的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思。“法兰克福学派”试图用“哲学家马克思”来诋毁“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思”，其最终目的是要否定剩余价值学说这个马克思主义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否定马克思的这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发现。只要切断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联系，也就切断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联系；只要否定了剩余价值学说这个马克思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那么，马克思的另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唯物史观——也就无法成立。

面对西方学者这种分割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也就是分割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做法，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不应等闲视之、也不用悲观丧气。实际上，只要能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从理论上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象——社会发展规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就能建立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学说的哲学联系，就能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联系，就能够继承、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是建立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学说的哲学联系的前提。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矛盾”，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则是“人的矛盾”。西方学者就是在这一点上分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社会矛盾”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人的矛盾”是互相独立的、是没有内在联系的。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挫败西方学者的这种企图，就必须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社会矛盾”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人的矛盾”完整地统一在一起。

从形式上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是一种“社会矛盾”；而“分工与分配矛盾”则更贴近“人”，是一种“人的矛盾”。但是，从内容上说，“二生矛盾”

和“二分矛盾”是无法分割开来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与“分工与分配矛盾”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互相推动。实际上，不存在脱离“分工与分配矛盾”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也不存在脱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分工与分配矛盾”。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二分矛盾”——的确立，使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社会矛盾”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的矛盾”完整地统一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框架之内，从哲学上彻底终结了西方学者分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企图。

从认识马克思“人的本质”概念的矛盾意义到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进一步的工作应该是，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在联系、深入研究“分工与分配矛盾”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即“二分矛盾”与“二生矛盾”的运动关系，将唯物史观的哲学方法与现代社会生产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扬弃剩余价值学说中某些受社会历史条件局限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潮影响的预见和设想，将阐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发展和建设成为能够阐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哲学”。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人大复印资料》2006年第12期(A1)

《新华文摘》2006年第15期“论点摘编”

(本文作者：郝晓光)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

——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

一、引言

剩余价值学说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能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吗？

所谓“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理论界提出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用来论证和解决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并最终形成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结论，然而现实世界的发展似乎已经不能进行这样简单的概述。针对这种看法，另一种观点主张在研究剩余价值学说时不应只是从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这一视角去分析和论证，而应着重从其所包含的有关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这一方面去把握。也有的观点从剩余劳动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上进行论证，并提出剩余价值本身没有阶级性，只看掌握在谁的手中。实际上，仅从政治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的真谛的。要想继承、捍卫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非得下大工夫，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持续研究：1987 年彻底否证了被我国哲学界一直误解沿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①论证了商品价值的哲学含义，^②探讨了人的本质概念与人的价值关系的哲学联系，^③1988 年论证了“青年马克思”与“成熟马克思”在价值理论上的哲学联系，^④1989 年论证了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哲学关系，^⑤1990 年论证了商品

^① 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证](#)》，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 年第 17 期，《光明日报》1987 年 1 月 5 日。

^② 郝晓光：《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湖北社会科学》1987 年第 3 期。

^③ 郝晓光：《[论人的本质与人的价值关系](#)》，《湖北社会科学》1987 年第 12 期。

^④ 郝晓光：《[青年马克思和成熟马克思在价值理论上的联系](#)》，《湖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4 期。

^⑤ 郝晓光：《[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湖北社会科学》1989 年第 9 期。

范畴的哲学含义，^①2006年论证了“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进而提出了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初步设想。^②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所遵循的不一定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甚至不一定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一定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靠查找原著是无法得到的，它深藏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一项庞大的哲学系统工程，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核心工作是研究建立哲学的范畴体系，最关键的工作是研究“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含义。

本文从研究劳动力价值问题的“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和“劳动者生活资料价值取代劳动力价值”这“三个取代”入手，提出了“相对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相对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以及“剩余价值范畴二重性”等基本概念，为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迈出重要一步。

二、关于剩余价值范畴本身

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必须从基本概念入手。

1879年，一个叫洛贝尔图的德国人声称自己是先于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概念的“剩余价值”的发现者。这位洛贝尔图博士在没有弄懂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概念的情况下，硬说马克思在1867年发现的剩余价值和他自己在这之前“发现”的相当于地租与利润之和的“租”是同一个“东西”。其实，马克思从未认为自己是地租与利润的发现者，也从未去“发现”前人已经发现的东西。1843年，马克思在巴黎进行经济研究时，他是从英国的卓越学者斯密和里嘉图——而不是从德国的洛贝尔图——已取得的成果开始的。马克思在1861年时就指出，斯密早已知道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何发生的，而里嘉图则把他的剩余价值观建立在一种新的、在斯密手里已见萌芽的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可是”，马克思紧接着指出：“斯密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看作一个本来独立的范畴，让它和它在地租和利润上面取得的特殊形式分开。因此，在研究上，他留下了许多的错误和缺陷。里

^① 郝晓光：《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湖北社会科学》1989年第9期。

^② 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嘉图还更是这样”。^①

由此可见，马克思并不满足斯密和里嘉图将剩余价值理解成地租和利润的认识水平。而自封为“剩余价值的发现者”的洛贝尔图的那个相当于地租与利润之和的“租”，并不是在马克思之前发现的剩余价值，而只不过是斯密和里嘉图之后，重复斯密和里嘉图在研究上留下的“错误和缺陷”罢了。

针对斯密和里嘉图在研究上留下的“错误和缺陷”，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是一个独立的范畴，剩余价值范畴的含义是抽象的剩余劳动，而不是地租和利润，更不是什么“租”。作为哲学范畴的剩余价值不能分解成地租和利润，地租和利润只是剩余价值范畴在经济概念中的特殊形式，而不是剩余价值范畴本身。马克思超越斯密和里嘉图，以抽象的剩余劳动为研究的出发点，不仅发现资本家对工人进行剥削的奥秘，而且更重要的是发现了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因此，我们也应该以剩余价值范畴、而不是它在经济概念中的特殊形式为研究的出发点，运用剩余价值学说这个关于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运动规律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去探讨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如果仅仅把剩余价值概念理解成资本家对工人进行的剥削的话，就无法将剩余价值学说的科学体系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中。

马克思没有对自己所确立的抽象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剩余价值范畴进行跨越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哲学研究。他只是把抽象的剩余劳动当做认识的起点，然后便将注意力集中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问题上。他研究的是“剩余劳动”在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而不是“剩余劳动”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马克思批评里嘉图：“他同其他经济学者一样，从来没有研究剩余价值本身。那就是，对剩余价值，他从来没有和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形式（如利润地租等等）独立起来进行研究。这样，他就把有关剩余价值率的各种规律和利润率的规律混而为一了。”^②

马克思抛开“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形式”，独立地研究“剩余价值本身”。他抛开地租和利润这些剩余价值范畴在经济概念上的特殊形式，论述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因而阐明了被里嘉图“混而为一”的剩

^① 《资本论》第2卷序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66页。

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区别。因此，可以这样认为，马克思的研究对象是作为剩余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的“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本身”。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具有的本质区别，使得我们不可能对马克思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研究成果进行生硬的照搬。遵循马克思超越斯密和李嘉图而确立剩余价值范畴的基本方法，我们不仅要抛开“地租和利润”这些剩余价值范畴在经济概念上的特殊形式，而且要抛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个社会生产方式中的特殊形式，来对剩余价值范畴本身和剩余价值学说中的一般规律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哲学研究，弄清楚剩余价值范畴的特殊形式与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关系。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资本论》诞生一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根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已经成为一种典型的社会生产关系；在此基础上，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剩余劳动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就有可能联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性去认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问题，为探讨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特殊形式，确立一个理论上的起点。

三、关于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范畴是抽象的剩余劳动。因此，研究剩余价值范畴的首要问题，是认识抽象的剩余劳动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范畴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由于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是抽象的社会劳动，所以，确立剩余劳动概念的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的前提，是确立劳动概念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形式。在过去，理论界一直把抽象劳动概念当成一个孤立的和静止的概念；这也就使得以此为基础的剩余劳动概念成了一个孤立的、静止的和狭隘的概念，成了仅仅是资本家对工人进行的剥削的代名词这样一个脱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脱离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和脱离社会主义制度的概念。

应该指出，抽象劳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对这个基本概念的认识和再认识，涉及对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和再认识。从某种意义上说，抽象劳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石；马克思本人认为，对于抽象劳动的说明是他的最

重要的贡献。因为对抽象劳动的理解，“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①。因此，抽象劳动概念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对抽象劳动概念的深入研究必将联系到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各个方面，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可能。

“1830年前后，里嘉图学派在剩余价值这样一个难题面前碰壁了。他们解决不了的问题，他们的后继者，庸俗经济学，当然还是不能解决。”^②里嘉图学派遇到的难题是：既然劳动是价值的尺度，为什么活劳动的价值小于它所交换的物化劳动（又称死劳动）的价值？对此，恩格斯评论道：“这个问题，用这样的方式提出，事实上是无法解决的”。但是，“它在马克思手里顺过来了，并且得到了回答。有价值的，不是劳动”；“作为商品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③在剩余价值学说中，马克思用劳动力价值的概念，取代了里嘉图学派的劳动价值的概念，解决了这个学派及其后继者无法解决的“活劳动价值不等于死劳动价值”的难题，为揭示剩余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扫除了逻辑上的障碍。

四、关于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

然而，马克思并不满足于用劳动力的价值取代劳动的价值所获得的成功；在这第一个“取代”之后，又自然而然地进行了第二个“取代”。他在《资本论》中写道：“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④马克思仿佛在告诉我们，劳动过程分为“劳动本身”、“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劳动手段只是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本身发生关系，但劳动手段并不是劳动本身。因此，传统观念将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手段排除在劳动本身之外，传统观念中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范畴所确认的抽象劳动，是不包括劳动手段在内的纯粹的劳动力的活动；也就是说，劳动本身相当于劳动力本身，劳动的抽象相当于劳动力的抽象。所以，马克思不仅用劳动力的价值取代了劳动的价值，而且用劳动力的抽象取代了劳动的抽象。如果说“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解决了“活劳动价值不等于死劳动价值”的难题、为揭示剩余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扫除了逻辑上的障碍的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页。

^② 《资本论》第2卷序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③ 同上。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1-172页。

那么，“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则很容易使人产生错觉而导致一种撇开生产力发展因素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理论、把后人对剩余价值学说的认识能力固定在资本主义早期生产方式的历史背景上。

应该指出，把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手段”仅仅理解成劳动工具是不够的，劳动手段包含着“劳动工具”和“社会分工”这两层内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并不重视对社会分工的研究，就连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社会分工也颇有微词，在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著作中甚至极端浪漫主义地出现过消灭社会分工的设想。实际上，劳动工具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分工的基本方式的关系如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生产关系的基本方式的关系一样，是完全统一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劳动工具，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分工。然而，说劳动工具决定社会分工，并不等于说社会分工不重要，正如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不等于说生产关系不重要一样；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决定着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而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则决定着劳动手段的能动性。资本的有机构成是指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关系。如果不考虑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变化因素，教条地理解这种比例关系，那么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必将在逻辑上导致总资本的利润的下降。然而，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往往伴随着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提高；也就是说，总资本中“不变资本”的成分越高，对社会分工与管理的要求也就越高、依赖也就越强；这时，劳动手段的能动性也就越强、在劳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就越大。虽然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占有的成分减少了，但是只要理解了资本的有机构成与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的积极关系，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在社会生产中并没有必然地导致总资本的利润的下降这样一个事实。因此，能动的劳动手段既包含着“劳动工具”这层社会生产力中的“硬件”，也包含着“社会分工”这层社会生产力中的“软件”；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不仅能够概念上把社会生产力中的“硬件”和“软件”辩证地统一在一起，而且能够使“社会分工”这个现代社会生产力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顺利地进入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成为形式上的可能。

五、关于劳动者生活资料价值取代劳动力价值

传统观念认为，劳动力是有别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这件特殊商品的特殊性在于，劳动力商品不具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二重性，劳动力商品是一种只有使

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的“瘸腿商品”。马克思写道：“劳动力的价值，实际就是维持一个有劳动力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①我们知道，汽车的价值并不等于它的生活资料——汽油的价值。那么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却等于其生活资料的价值呢？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生产方式中，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等价形态，劳动力商品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特殊的“等价形态”；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交换形态，劳动力商品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交换形态。由于“换取生活资料”并不是商品交换的一般形式，所以，除了换取生活资料外，劳动力是一种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

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是社会劳动充分交换的结果，所以，如果劳动力是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那么劳动力也就不能在商品交换的运动过程中感受到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因此，一开始作为劳动力商品的“特殊等价形态”的生活资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会由于不适应商品价值尺度的变化而成为劳动力商品的“不等价形态”。劳动力商品和这种不等价形态的“等价”关系并不是由于再生产劳动力商品的社会生产力、而是由于束缚劳动力参与商品交换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这种本应通过但又不能通过商品交换来解除的关系，使劳动力价值呈现出一般商品不具备的二重性，即“相对于生产力的劳动力价值”和“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劳动力价值”。前者是由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后者是由生活资料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前者是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后者是维持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前者是凝结在劳动力中的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是劳动力价值，是劳动力交换的尺度；后者是劳动力附属于资本的雇佣关系，是劳动力报酬，是劳动力买卖的尺度。由以上分析可见，不具备一般商品的二重性的劳动力商品及其价值竟然具备一般商品价值所不具备的二重性，这种现象的哲学意义令人深思。

我们知道，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工具与社会分工的发展水平不高，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微乎其微，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很低；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的技能、而不是靠所使用的工具、更不是靠社会的分工与管理，来进行“个别的手工劳动”。可以说，有机构成很低的劳动手段只不过是劳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1页。

动力的附属品和消耗品，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力的活动过程，或者说是劳动力指挥、掌握、使用和消耗劳动手段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劳动手段只是劳动力这个创造价值的“可变资本”和劳动对象的中介，只“参与”劳动、不“属于”劳动的劳动手段仅仅是一种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不能创造新的价值的“不变资本”。这时，劳动的抽象相当于劳动力的抽象；或者，我们可以暂时用劳动力的抽象来代替劳动的抽象。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大大增强了，因而使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也就是劳动手段的能动性也大大提高了。过去那种以劳动力为主以劳动手段为辅的“个别的手工劳动”，逐渐被以劳动手段为主以劳动力为辅的“社会的机器劳动”所代替。配套的机器把劳动过程简化为重复的操作，不是劳动力在使用劳动手段，而是劳动手段在使用劳动力；在某些特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手段甚至使用毫无劳动技能的童工和女工来剥夺劳动技能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使劳动力沦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和消耗品；终于，劳动力与劳动手段在劳动者蓄意破坏劳动工具的时候达到了严重对立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手段肯定不再是只能“转移”价值的“不变资本”；恰恰相反，“转移”价值的不是使用劳动力的劳动手段，而是作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和消耗品的劳动力。这时，劳动手段已由过去的“不变资本”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劳动力则已由过去的“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手段的活动过程，或者说是能动的劳动手段指挥、掌握、使用和消耗劳动力的过程。也就是说，劳动的抽象已相当于劳动手段的抽象，而不再是劳动力的抽象。所以，我们不能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如同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那样用劳动力的抽象来取代劳动的抽象。当然，我们也不能想象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用劳动手段的抽象来取代劳动的抽象。

传统观念认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是商品价值所能采取的两种不同的和完全对立的形态，一种商品价值若采取这种形态，就不能同时采取那种形态，也不能从这种形态转化成那种形态。然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与发展表明，这种传统观念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学中所蕴藏的哲学含义，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因素对商品价值概念的内部结构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挡住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的再认识和再研究的视线。实际上，劳动力的抽象与劳动手段的抽象

在今天已不太可能从劳动过程中被分解出来，我们既不能说劳动力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可变资本”，也不能说劳动手段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不变资本”。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曾经在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严重对立的劳动力与劳动手段日趋紧密地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六、结语

在社会生产力中，如果劳动力不再是劳动手段的附属品；那么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也就不再可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实际上，伴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结合必将导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发生的这种深刻变化，必将使得剩余价值的内涵发生深刻的变化。

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中，劳动力商品不具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二重性；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价值却具有了一般商品不具有的二重性。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的一般交换；劳动力价值等同于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是雇佣资本的附属品，这时，劳动力价值是一种“相对生产关系的商品价值”，与这种劳动力价值对应的是一种“相对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然而，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向市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劳动力不再是特殊的商品，劳动力价值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这时，劳动力价值是一种“相对生产力的商品价值”，与这种劳动力价值对应的则应是一种“相对生产力的剩余价值”。

如果我们不用“劳动力价值二重性”的观点来消除“劳动力价值等于劳动者生活资料价值”的假设的话，那么劳动力价值也就永远也不可能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劳动也就永远只能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劳动者也就永远只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和消耗品。同样，如果我们不用“剩余价值二重性”的观点来消除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的假设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就会停留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背景上。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概念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范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使我们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来对待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的宝贵遗产。在这种原则的指导下，本文从研究劳动力价值问题的

“三个取代”入手，初步提出了“剩余价值二重性”的概念，进一步的工作应该研究给出“相对生产力的剩余价值”和“相对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的具体内容以及二者的互动关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深刻性和紧迫性，要求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刻不容缓地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为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研究贡献自己的力量。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人大复印资料》2007年第10期(A1)
《新华文摘》2007年第14期“论点摘编”
(本文作者：郝晓光)

剩余价值概念从相对生产关系 向相对生产力的转化

——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的两大科学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同样能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剩余价值和“剥削”是一回事吗？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吗？如何将剩余价值学说从“社会变革”理论提升为“社会发展”理论呢？

实际上，仅从政治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真谛的；要想继承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没有捷径可走，必须下大功夫研究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①

自20世纪80年代起，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持续研究：1986年对我国哲学界长期误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进行了彻底的“否定”^②——揭开了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序幕，1987年论证了商品价值的哲学含义^③——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1989年论证了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哲学关系^④——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价值概念，1990年论证了商品范畴的哲学含义^⑤——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2006年针对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这两个概念的矛盾关系、论证了分工与分配概念和“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概念的对应关系以及分工与分配概念在哲学上的“否定之否定”^⑥——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提出了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相对应的“分工与分配矛盾”，2007年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

^①会议综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小型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②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年第17期，《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

^③郝晓光：《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湖北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④郝晓光：《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湖北社会科学》1989年第9期。

^⑤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湖北社会科学》1990年第8期。

^⑥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哲学范畴的二重性^①——提出了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完整哲学体系的初步设想。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一项庞大的哲学系统工程，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核心工作是研究建立哲学的范畴体系，其中关键的工作是研究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含义（定性研究）和经济学含义（定量研究）。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②中从“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和“劳动者生活资料价值取代劳动力价值”这三个“取代”入手，详细论证了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含义——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本文则从“不变资本向可变资本的转化”、“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向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力的转化”和“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向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的转化”这三个“转化”入手，详细论证剩余价值范畴的经济学含义。实际上，《资本论》中的这三个重要概念的“转化”，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的；认识和理解这三个“转化”，是继承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以及从学术上彻底否定“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关键所在。

一、不变资本向可变资本的转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③；“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④。这是在说，劳动过程分为“劳动本身”、“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劳动手段只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本身发生关系，但劳动手段不是劳动本身。传统观念将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手段排除在劳动本身之外，抽象劳动是不包括劳动手段在内的纯粹的劳动力的活动。

在生产力发展的初期，劳动手段（劳动工具及其劳动方法）十分简陋，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力的活动过程。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的技能，而不是靠掌握的工具来进行“手工劳动”。“手工劳动”的特点是“重人不重物”，劳动者可

^① 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2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1页。

以选择不同劳动工具来进行劳动。劳动者与劳动手段的关系是一种相互“独立”的关系。劳动手段只是劳动力这个创造价值的“可变资本”和劳动对象的“中介”，只参与劳动、不属于劳动的劳动手段是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在生产力发展的中期，劳动手段的能动性大大加强了；过去那种以劳动力为主以劳动手段为辅的“手工劳动”逐渐被以劳动手段为主以劳动力为辅的“机器劳动”所代替。“手艺人”越来越少，“操作工”越来越多。配套机器把劳动过程变为简单和重复的操作，使劳动力沦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机器劳动”的特点是“重物不重人”，劳动工具使用毫无劳动技能的童工和女工，剥夺了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处在一种“对立”的关系。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关系逐渐达到了“统一”。在现代社会生产方式中，专门的人才必需掌握专门的工具才能进行“专业劳动”。“专业劳动”的特点是“重物又重人”，劳动力与劳动手段（劳动工具及其劳动方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孤立的劳动力或孤立的劳动手段都是无法进行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作为“劳动本身”的“有目的的活动”的。

应该指出，把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手段”仅仅理解成劳动工具是不够的，劳动手段包含着“劳动工具”和“社会分工”这两层内容。实际上，劳动工具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分工的基本方式的关系如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生产关系的基本方式的关系一样，是完全统一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劳动工具，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分工。然而，说劳动工具决定社会分工，并不等于说社会分工不重要，正如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不等于说生产关系不重要一样；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决定着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而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则决定着劳动手段的能动性。资本的有机构成是指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关系。如果不考虑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变化因素，教条地理解这种比例关系，那么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必将在逻辑上导致总资本的利润的下降。然而，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往往伴随着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提高；也就是说，总资本中“不变资本”的成分越高，对社会分工与管理的要求也就越高、依赖也就越强；这时，劳动手段的能动性也就越强、在劳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就越大。虽然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占有的成分减少了，但是只要理解了资本的有机构成与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的积极关系，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资本有机构成的升高在社会生产中并没有必然地导致总资

本的利润的下降这样一个事实。因此，能动的劳动手段既包含着“劳动工具”这层社会生产力中的“硬件”，也包含着“社会分工”这层社会生产力中的“软件”；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不仅能够概念上把社会生产力中的“硬件”和“软件”辩证地统一在一起，而且能够使“社会分工”这个现代社会生产力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进入马克思主义的商品价值范畴。

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工具与社会分工的发展水平不高，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微乎其微，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很低；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的技能、而不是靠所使用的工具、更不是靠社会的分工与管理，来进行“手工劳动”。可以这样说，有机构成很低的劳动手段只不过是劳动力的附属品和消耗品，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力的活动过程，或者说是劳动力指挥、掌握、使用和消耗劳动手段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劳动手段只是劳动力这个创造价值的“可变资本”和劳动对象的中介，只“参与劳动”、不“属于劳动”的劳动手段仅仅是一种只能“转移”（只折旧不创新）自身价值、不能创造新价值的“不变资本”。这时，劳动的抽象相当于劳动力的抽象；或者，可以暂时用劳动力的抽象来代替劳动的抽象。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在劳动手段中所占有的比重大大增强了，因而使劳动手段的有机构成、也就是劳动手段的能动性也大大提高了。过去那种以劳动力为主以劳动手段为辅的“手工劳动”，逐渐被以劳动手段为主以劳动力为辅的“机器劳动”所代替。配套的机器把劳动过程简化为重复的操作，不是劳动力在使用劳动手段，而是劳动手段在使用劳动力；在某些特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手段甚至使用毫无劳动技能的童工和女工来剥夺劳动技能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使劳动力沦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和消耗品；终于，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关系在劳动者蓄意破坏劳动工具的时候达到了严重对立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手段肯定不再是只能“转移”价值的“不变资本”；恰恰相反，“转移”价值的不是使用劳动力的劳动手段，而是作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和消耗品的劳动力。这时，劳动手段已由过去的“不变资本”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劳动力则已由过去的“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成了劳动手段的活动过程，或者说是能动的劳动手段指挥、掌握、使用和消耗劳动力的过程；也就是说，劳动的抽象已相当于劳动手段的抽象，而不再是劳动力的抽象。所以，我们不能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如同在生产力发

展的初级阶段那样用劳动力的抽象来取代劳动的抽象。当然，我们也不能想象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用劳动手段的抽象来取代劳动的抽象。

传统观念认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是商品价值所能采取的两种不同的和完全对立的形态，一种商品价值若采取这种形态，就不能同时采取那种形态，也不能从这种形态转化成那种形态。然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与发展表明，这种观念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范畴所蕴藏的哲学含义，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因素对商品价值概念的内部结构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挡住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的再认识和再研究的视线。实际上，劳动力的抽象与劳动手段的抽象在今天已不太可能从劳动过程中被分解出来，我们既不能说劳动力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可变资本”，也不能说劳动手段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不变资本”。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手段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曾经在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独立”和“对立”的劳动力与劳动手段，日趋紧密地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的整体。

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进步，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力与劳动手段从“独立关系”到“对立关系”、再到“统一关系”的发展过程，也正是抽象劳动概念从“劳动力的抽象”到“劳动手段的抽象”、再到“劳动结合的抽象”概念的转化过程。如果劳动手段永远是不能创造价值（只折旧不创新）的“不变资本”，那么以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工为特征的劳动手段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念也就永远不会在人们的头脑里形成。

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范畴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范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价值范畴的含义应该从“劳动力的抽象”发展为包含劳动力与劳动手段在内的“劳动结合的抽象”；二者的区别决定了过去那种“劳动=劳动者的劳动=体力劳动者的劳动”以及体力劳动者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等传统观念的终结。撇开生产力发展因素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概念很容易把人们对剩余价值学说的认识能力固定在资本主义早期生产方式的历史背景上。

二、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向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力的转化

在《资本论》中，劳动力是有别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劳动力的价值，实际就是维持一个有劳动力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①。这是在说，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1页。

力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的价值是由凝聚在这种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却不是由凝聚在劳动力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凝聚在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与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并不是一回事，但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怎么会是一回事呢？如果把这个关系推广到一般商品去理解，生活资料也就是相当于“消耗品”，那商品的价值是否等于其“消耗品”的价值呢？

我们知道，汽车的价值并不等同于它的生活资料（消耗品）——汽油的价值。那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却等同于其生活资料的价值呢？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生产方式中，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等价形态，但劳动力却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特殊的“等价形态”；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交换形态，劳动力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交换形态；除了换取生活资料外，劳动力是一种不参加商品交换的“特殊商品”。这就是说，一般商品既有使用价值也有交换价值——具有商品的二重性，而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却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不具有商品的二重性。

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是社会劳动充分交换的结果，所以，如果劳动力是不参加商品交换的“特殊商品”。那么劳动力也就不能在商品交换的运动过程中感受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因此，作为劳动力的特殊的“等价形态”的生活资料就会由于不适应商品价值尺度的变化而成为劳动力的“不等价形态”。劳动力和这种“不等价形态”的“等价关系”最初是由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劳资雇佣关系决定的，这种本应通过但又不能通过商品交换来解除的关系，使劳动力价值呈现出一般商品价值不具备的二重性，即相对于“劳动力商品”的劳动力价值和相对于“生活资料商品”的所谓的“劳动力价值”。前者是由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后者是由生活资料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前者是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后者是维持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前者是凝结在劳动力中的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是劳动力价值，是劳动力交换的尺度；后者是资本维持与劳动力的雇佣关系的手段，说是“劳动力价值”、其实是劳动力报酬，是劳动力买卖的尺度。不具备一般商品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劳动力商品、其价值竟然具备一般商品价值所不具备的二重性（劳动力价值和生活资料价值），这种现象

的哲学意义令人深思。

在生产力发展的初期，不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并不大，维持不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差别也不大；这时，把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等同在一起，在理论上并不会产生很大的偏差。然而到了现代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不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足球明星的价值甚至可达到几亿），但维持不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差别却没有太大的变化（足球明星也还是只吃三顿饭），这时，如果再把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等同在一起，就会在理论上产生很大偏差。

实际上，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和劳动力价值的二重性，是由于不发达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的一般交换；劳动力价值等同于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是雇佣资本的附属品，这时，劳动力商品是一种与一般商品性质不同“特殊商品”。然而，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向市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劳动力不再是特殊商品，劳动力价值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这时，劳动力商品是一种与其它商品性质完全相同“一般商品”。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消除劳动力商品特殊性和劳动力价值二重性的前提，先进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得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力报酬、劳动力交换取代劳动力买卖，这不仅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范畴的在理论上的伟大贡献。

三、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向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的转化

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的一般交换、是雇佣资本的附属品，劳动力的价值等同于维持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是唯一的“可变资本”，而简陋的劳动手段（生产资料）则是“只折旧不创新”的“不变资本”；这时，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创造的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之差。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而劳动力商品又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交换、是一种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关系来决定的，是一种“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这种性质的剩余价值是早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是

“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然而，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向市场，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劳动力价值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劳动力价值不再等同于、而是远远高于其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不仅是劳动力创造价值、先进的劳动手段也能创造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劳动力和劳动手段都是“可变资本”；这时，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创造的总价值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自身的总价值之差。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而劳动力商品又不受生产关系的束缚、成了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的“一般商品”；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力来决定的，是一种“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这种性质的剩余价值是现代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产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

在生产力中，如果劳动力不再是劳动手段的附属品；那么在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也就不再可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结合必将导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发生的这种深刻变化，必将使得“不变资本”向“可变资本”进行“转化”、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向“一般商品”进行“转化”，从而使得剩余价值的性质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相对于生产关系向相对于生产力进行“转化”。

如果我们不用“劳动力价值二重性”（劳动力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观点来消除“劳动力价值等同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假设的话，那么劳动力价值也就永远也不可能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劳动也就永远只能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劳动者也就永远只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和消耗品。同样，如果我们不用“剩余价值二重性”（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与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的观点来消除“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的假设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就会停留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背景上、永远也不能从“社会变革”理论提升为“社会发展”理论。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一项复杂的哲学系统工程，论证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含义和经济学含义只是这项艰苦工作的开始，下一步的工作应该是：深入研究商品范畴、人性范畴、商品价值范畴、劳动力价值范畴和剩余价值范畴之间内在和必然的哲学关系，构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完整的范畴体

系。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 本体论特征

——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

一、下大工夫研究建立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

剩余价值学说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能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吗？该如何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呢？实际上，仅从政治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真谛的；要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没有捷径可走，必须下大功夫研究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所遵循的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原话”、也不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靠查找原著是无法得到的，其精髓深藏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持续研究：1986 年对我国哲学界长期误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进行了彻底的“否认”^①——揭开了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序幕，1987 年论证了商品价值的哲学含义^②——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1989 年论证了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哲学关系^③——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价值概念，1990 年论证了商品范畴的哲学含义^④——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2006 年针对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这两个概念的矛盾关系、充分论证了分工与分配概念和“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概念的对应关系以及分工与分配概念在哲学上的

^①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 年第 17 期，《光明日报》1987 年 1 月 5 日。

^②郝晓光：《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扬弃——论商品价值的哲学意义》，《湖北社会科学》1987 年第 3 期。

^③郝晓光：《论商品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湖北社会科学》1989 年第 9 期。

^④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湖北社会科学》1990 年第 8 期。

“否定之否定”^①——研究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提出了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基本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相对应的另一对“基本矛盾”（人的基本矛盾：分工与分配矛盾），2007年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②——提出了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完整哲学体系的初步设想，2008年又将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研究向经济学研究进行了推进。^③

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一项复杂的哲学系统工程，最根本的工作是研究建立这一体系的哲学本体论。剩余价值哲学的本体论由该体系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矛盾”构成，“基本范畴”是指哲学的“物性范畴”和“人性范畴”，“基本矛盾”是指哲学的“社会基本矛盾”和“人的基本矛盾”。

众所周知，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只有“物性范畴”（物质范畴）而没有“人性范畴”，只有“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而没有“人的基本矛盾”。所以，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首先必须攻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的“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这两大哲学难题。不论是“人性范畴”还是“人的基本矛盾”，归根到底是要从哲学上解决“人的问题”。如果能攻克“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这两大哲学难题，也就从根本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的“人的问题”进行了彻底解决。

二、第一哲学难题的破解：“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范畴”的经典定义是列宁给出的：“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④。“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⑤。在马克思主义之前，还没有人把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彻底推广到包括人类社会的一切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强调“存在决定意

^①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②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③郝晓光：《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④《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128页。

^⑤《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332页。

识”，而且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范畴不仅包含客观世界中的物质（存在），也包含人类社会中的“物质”（社会存在）；这种人类社会中的“物质”——“社会存在”，是历史唯物主义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根本所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核心内容，也就是我们要定义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

那么，作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物性范畴”的“社会存在”究竟又是人类社会中的一种什么样的“物质”呢？我国传统的哲学观点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所说的物是社会存在，历史唯物主义之物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道：“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②。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卢卡奇认为：“社会存在”是一种“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③。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认为：“不可以把物质作为它本身来考察，而必须作为社会地、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来考察”。^④

仔细分析一下以上观点描述的概念：“物质资料的生产”、“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具有价值特征的存在和意识的统一体”、“社会地和历史地为生产组织起来的東西”；这些既模糊又清晰的概念明明白白地指向了一种人人都熟悉的“社会存在”——商品！但是，也许有人会问，“商品”这个“经济学概念”怎么能成为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这个“哲学概念”呢？对此，采用卢卡奇的观点来回答这个问题显得特别具有针对性：“孤立地考察商品的问题，或仅仅把它视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都是不能允许的，而必须把它视为囊括一切方面的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的、结构的问题”^⑤；本文作者详细论述了“商品范畴”的哲学属性^⑥，请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相对而言，确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要比确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容易得多。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物质范畴的研究是非常丰富、非常深刻和非常集中的^⑦；确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

^①刘远传：《社会本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6 页。

^②《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57 页。

^③陈学明：《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湖北社会科学》1989 年第 7 期。

^④李惠斌：《葛兰西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理解》，《光明日报》1989 年 7 月 17 日。

^⑤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的意识》，载《西方学者论〈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6 页。

^⑥郝晓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商品》，《湖北社会科学》1990 年第 8 期。

^⑦费·季·阿尔希普采夫：《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畴”，只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范畴的核心内容“取出来”就行了。但是对于“人性范畴”来说问题却没这么简单。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范畴”有列宁的经典定义可以作为依据，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却没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明确表述。实际上，关于“人性范畴”的问题，一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中最具争议和最具挑战性的难题；不攻克这个哲学难题，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就永远也得不到彻底的解决；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理论界发生的那次著名的论争^①，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近年来，本文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的这个难题进行了艰苦的研究，终于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确定为“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彻底解决了“人性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一直说不清道不明的这一根本性的难题。^②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范畴”演变发展而来的，而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则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本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中演变发展而来的。

大家知道，马克思有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著名论断：“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这个论断强调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然而，马克思另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同样著名的论断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④。这个论断强调人的“自由发展”。那么，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本质或人性范畴到底是什么？是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社会约束）？还是人的“自由发展”（个性解放）？应该怎样对待马克思阐明的人的这两种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社会属性的呢？这对矛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显得特别突出、特别深刻。

面对这样一对深刻的哲学矛盾，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该从哪里下

^①周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 1983 年 3 月 16 日；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7 页。

手呢？让人惊喜的是，我们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第二个论断中发现，人的“自由发展”这个哲学概念是与“否定分工”这个经济学概念相对应的（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于是，我们按照马克思的这种哲学概念与经济学概念相互对应的思想线索继续思考，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第一个论断是否也存在哲学概念与经济学概念的对应关系呢？如果存在，与人的“社会关系总和”这个哲学概念相对应的经济学概念又是什么呢？

人的“自由发展”和“社会关系总和”都是人的社会属性（社会存在），都属于“人性范畴”的基本内容。人的“自由发展”讲的是人的“社会个性”，人的“社会关系总和”是讲的是人的“社会共性”。那么，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是如何体现和如何实现的呢？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体现人的社会个性的是劳动的分工，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是劳动的分配。那么，劳动分工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个性、而劳动分配又是怎样体现人的社会共性的呢？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人都要参加社会劳动，工人做工、农民种地，这就是分工不同，体现工人和农民的社会个性不同。然而，工人生产机器、农民生产粮食，但工人的分配所得并不是机器、农民的分配所得也并不是粮食，工人和农民的分配所得都是一种叫做“货币”的东西，这样就体现了工人和农民相同的社会共性。

如果说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是由人的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来体现的，那么，按照马克思的设想，人的社会个性和社会共性又如何才能彻底实现呢？马克思预见，在共产主义社会，分工将被消灭（否定分工），人的“自由发展”或人的社会个性将彻底实现；马克思还预见，在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按需分配”，这实际上也就相当于是“消灭分配”（否定分配），这时，人的“社会关系总和”或人的社会共性将彻底实现。

试问，马克思为什么要“否定分工与分配”呢？难道《资本论》的作者会不了解分工和分配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吗？当然不会！其实，马克思是在用“否定分工与分配”的方式来阐述“分工与分配的矛盾”，只是因为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马克思没有明确说明而已。所以，应该深刻和辩证地、而不是直接和教条地去理解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将“否定分工与分配”的思想。在这种深刻和辩证的理解的基础上，只要对“否定分工与分配”的哲学思想再进行一次“哲学否定”，就会顺理成章得到“分工与分配矛

盾”的哲学思想。也就是说，“分工与分配矛盾”这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不是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而是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

好，我们终于弄清楚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是“商品”，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是“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不难看出，“商品”和“分工与分配”二者是不能各自独立存在的；“商品”不能离开“分工与分配”，“分工与分配”也不能离开“商品”。所以，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物性范畴”和“人性范畴”是不可分割的，“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第一个基本特点。

三、第二哲学难题的破解：“二生矛盾”与“二分矛盾”的统一

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的矛盾、也就是人的社会个性与社会共性的矛盾，在剩余价值哲学中已演化成人在社会劳动中的分工与分配的矛盾。那么，“分工与分配矛盾”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的解释是什么？这对矛盾又如何与哲学意义上的“人性范畴”相联系呢？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人人都要参加社会劳动，参加社会劳动的核心问题就是劳动的分工与分配问题。对于这两个核心问题来说，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总是处在矛盾的冲突状态，满意“分配”的人往往不满意“分工”，而满意“分工”的人又往往不满意“分配”。从一般意义上说，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永远也不可能同时满意自己的“分工”与“分配”，对自己的分工与分配现状总是处于左右为难的矛盾状态。从哲学上说，这种矛盾状态就是人在社会生产中的一种“本质属性”、是人的一种“社会本性”。实际上，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够透彻地阐明人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的这种“社会本性”。

从确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人性范畴的分析过程中，我们认识到了一对新的哲学矛盾——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二分矛盾”）。自然，这立刻会使人联想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原有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二生矛盾”）。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二生矛盾”推动社会发展，当一种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就会产生社会变革。总的来说，“二生矛盾”是社会“质变发展”的动力、是促进一种社会形态发展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对于同一种社会形态“内部”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量变

发展”来说，“二生矛盾”并不起主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妨将“二生矛盾”称为促进社会发展的“质变矛盾”。

试问：如果社会的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二生矛盾”基本缓和，无需进行社会形态的变革；这时，推动一种社会形态“内部”向前发展的动力是一种什么样的基本矛盾呢？也就是说，促进社会发展的“量变矛盾”是什么呢？显然，这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一直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难题。不攻克这个哲学难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社会主义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作用问题和“是否过时”的问题，就永远也得不到彻底的解决；马克思主义就会被误解为是一种只能适用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变革理论”、而不是一种同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发展理论”。

“二分矛盾”的发现和提出，使得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的这个根本性难题变成了一件轻松愉快的事。在同一种社会形态“内部”，“二生矛盾”的缓和并不能阻止“二分矛盾”的激化，相反，“二生矛盾”的缓和必然会导致“二分矛盾”的激化。因为，从哲学的一般性来说，“二生矛盾”是一对“社会基本矛盾”，而“二分矛盾”则是一对“人的基本矛盾”。虽然“二生矛盾”总体上与人的“社会关系总和”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毕竟只有“二分矛盾”才和社会中的每个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社会关系密切相关；社会中的人可以不关心“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但不可能不关心“自己的”分工与分配。对于社会中的人来说，一旦“二生矛盾”基本缓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再体现为一种社会形态与另一种社会形态（或一种社会阶段与另一种社会阶段）的“阶级关系”（或“阶层关系”），而是体现为同一种社会形态内的“人的关系”；这时，按照矛盾运动的法则，原先蕴涵在“二生矛盾”中的“社会动能”就会转化为社会中的“人的动能”并以“二分矛盾”的形式释放出来推动社会发展。总的来说，和“二生矛盾”一样，“二分矛盾”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促进同一种社会形态内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对于同一种社会形态“内部”的“量变发展”来说，“二分矛盾”起主要作用；为此，我们不妨将“二分矛盾”称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量变矛盾”。

好，我们终于弄清楚了，在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中，有两对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二生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

活动中的“总体关系”（“阶级关系”或“阶层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质变矛盾”；“二分矛盾”是“人的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具体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量变矛盾”。不难看出，“二生矛盾”和“二分矛盾”是不能各自独立存在的；如果分工与分配不存在了，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也就不存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所以，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这两对“基本矛盾”是不可分割的；“二生矛盾”不能离开“二分矛盾”，“二分矛盾”也不能离开“二生矛盾”，二者此起彼伏、量变质变地共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二生矛盾”与“二分矛盾”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第二个基本特点。

四、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本体论特征

如前所述，“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的统一是剩余价值哲学的第一个基本特点，“社会基本矛盾”与“人的基本矛盾”的统一是剩余价值哲学的第二个基本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基本范畴”的统一，第二个特点是“基本矛盾”的统一。可以这样说，“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这两个“基本范畴”的统一以及“社会基本矛盾”与“人的基本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的统一，就如同一座金字塔两侧的斜边一样，优美和完美地构成了剩余价值哲学的整体框架和本体论特征。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哲学的本体论是“基本范畴的统一”和“基本矛盾的统一”的统一，是“两个统一”的统一。不难看出，研究建立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突破了以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那种“见物不见人”和“重社会轻个人”的传统，将“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与“物性范畴”和“社会基本矛盾”相并列，作为同等重要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矛盾”，构建出哲学体系的本体论框架。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进行了探索，提出了“实践本体论”、“劳动本体论”、“生存本体论”和“社会本体论”等研究线索^①。例如，有学者指出：在目前的社会本体论中，人不是作为“人”、不是作为“前提”而是作为“因素”、不是作为哲学范畴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所以，“如何将物质本

^①赵剑英、俞吾金：《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孙麾：《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及其当代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体论转化为社会本体论，是社会本体论所必然面临的难题”。^①显然，这里所说的“社会本体论所必然面临的难题”，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中的“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这两大难题；只要从哲学上彻底解决“人性范畴”和“人的基本矛盾”这两大难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就不难从“物质本体论转化为社会本体论”。俞吾金教授最近提出，扬弃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本体论、建立“实践—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②。实际上，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存在孤立的“物质本体论”，要想扬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范畴，就必须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不建立人性范畴是不可能扬弃物质范畴的，人性范畴与物性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根本特点。

总之，为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应该团结起来共同奋斗，结合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的完整体系，续写出《资本论》未完成的辉煌篇章！

原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6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①刘远传：《社会本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②俞吾金：《马克思对物质本体论的扬弃》，《哲学研究》2008年第3期。

剩余价值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基本原理

一、 剩余价值哲学与剩余价值概念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能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该如何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呢？实际上，仅从政治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真谛的；要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没有捷径可走，必须下大功夫研究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持续研究。彻底否证了被我国哲学界一直误解沿用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①，《光明日报》相继发表文章展开讨论，引发了关于价值本质及价值哲学方法论的理论研究，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②近年来，作者致力于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2006 年针对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问题”的“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这两个概念的矛盾关系、充分论证了分工与分配概念和“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关系总和”概念的对应关系以及分工与分配概念在哲学上的“否定之否定”^③——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提出了与“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相对应的“人的基本矛盾”（分工与分配矛盾），2007 年论证了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④——提出了“剩余价值哲学”概念和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设想，2008 年将剩余价值范畴的哲学研究向经济学研

^①郝晓光：《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证》，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1986 年第 17 期，《光明日报》1987 年 1 月 5 日。

^②李连科、刘奔：《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概念的理解问题——答郝晓光同志》，《光明日报》1987 年 2 月 2 日；李德顺：《“价值”范畴的一般到特殊》，《光明日报》1987 年 5 月 18 日；王玉樑：《20 年来我国价值哲学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陈新汉：《当代中国价值论研究和哲学的价值论转向》，《复旦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 年第 5 期；马俊峰、李德顺：《当代中国人的文化觉醒——国内价值哲学研究三十年述评》，《社会科学战线》2009 年第 3 期；唐坤：《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中人性研究的相关问题——兼与郝晓光先生商榷》，《湖北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2 期。

^③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 年第 5 期。

^④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湖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4 期。

究进行了推进^①、建立了剩余价值哲学的本体论。^②

关于剩余价值概念，我国理论界主要的几种观点认为：剩余价值是劳动与资本之间产物，但现代社会似乎不能进行这样简单的概述；另一种观点主张剩余价值不应只是从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这一视角去分析和论证，而应着重从其所包含的有关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这一方面去把握；也有的观点从剩余劳动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上进行论证，并提出剩余价值本身没有阶级性，只看掌握在谁的手中。实际上，以上观点都是把“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没有理解剩余价值概念的哲学含义^③和从哲学意义衍生出来的经济学含义。^④

二、 剩余价值概念的哲学含义

作者深入研究了剩余价值概念的哲学含义，提出了“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和“劳动者生活资料价值取代劳动力价值”这三个“取代”的观点。^⑤

第一个“取代”。抽象劳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石，马克思本人认为，对于抽象劳动的说明是他的最重要的贡献。“1830年前后，里嘉图学派在剩余价值这样一个难题面前碰壁了。他们解决不了的问题，他们的后继者，庸俗经济学，当然还是不能解决。”^⑥里嘉图学派遇到的难题是：既然劳动是价值的尺度，为什么活劳动的价值小于它所交换的物化劳动（又称死劳动）的价值？对此，恩格斯评论道：“这个问题，用这样的方式提出，事实上是无法解决的”。但是，“它在马克思手里顺过来了，并且得到了回答。有价值的，不是劳动”；“作为商品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⑦在剩余价值学说中，马克思用劳动力价值的概念，取代了里嘉图学派的劳动价值的概念，解决了这个学派及其后继者无法解决的“活劳动价值不等于死劳动价值”的难题，为揭示剩余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扫除了逻辑上的障碍。

^①郝晓光：《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②郝晓光：《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河北学刊》2008年第6期。

^③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④郝晓光：《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⑤郝晓光：《研究建立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是回答剩余价值学说过时论的最好方法——试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⑥《资本论》第2卷序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⑦同上。

第二个“取代”。“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①。这就告诉我们，劳动过程分为“劳动本身”、“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劳动手段只是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本身发生关系，但劳动手段并不是劳动本身。因此，传统观念将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手段排除在劳动本身之外，传统观念中的商品价值范畴所确认的抽象劳动，是不包括劳动手段在内的纯粹的劳动力的活动；也就是说，劳动本身相当于劳动力本身，劳动的抽象相当于劳动力的抽象。所以，马克思不仅用劳动力的价值取代了劳动的价值，而且用劳动力的抽象取代了劳动的抽象。如果说“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价值”解决了“活劳动价值不等于死劳动价值”的难题、为揭示剩余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扫除了逻辑上的障碍的话，那么，“劳动力抽象取代劳动抽象”则很容易导致一种撇开生产力发展因素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理论、把后人对剩余价值学说的认识能力固定在资本主义早期生产方式的历史背景上。

第三个“取代”。“劳动力的价值，实际就是维持一个有劳动力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②于是，劳动力价值被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价值“取代”了。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生产方式中，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等价形态，劳动力商品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特殊的“等价形态”；一般商品可以以任何一件商品为交换形态，劳动力商品只能以其生活资料为交换形态。由于“换取生活资料”并不是商品交换的一般形式，所以，除了换取生活资料外，劳动力是一种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如果劳动力是不参加商品交换的“商品”，那么劳动力也就不能在商品交换的运动过程中感受到社会必要劳动的变化，因此，一开始作为劳动力商品的“特殊等价形态”的生活资料，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会由于不适应商品价值尺度的变化而成为劳动力商品的“不等价形态”。劳动力商品和这种不等价形态的“等价”关系并不是由于再生产劳动力商品的社会生产力、而是由于束缚劳动力参与商品交换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不具备一般商品的二重性的劳动力商品及其价值竟然具备一般商品价值所不具备的二重性，这种现象的哲学意义令人深思。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61页。

三、 剩余价值概念的经济学含义

作者深入研究了剩余价值概念的经济学含义，提出了“不变资本向可变资本转化”、“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向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力转化”和“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向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转化”这三个“转化”的观点。^①

第一个“转化”。在生产力发展的初期，劳动手段十分简陋，劳动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劳动力的活动过程。劳动者主要是靠自己的技能，而不是靠掌握的工具来进行“手工劳动”。劳动手段只是劳动力这个创造价值的“可变资本”和劳动对象的“中介”，只参与劳动、不属于劳动的劳动手段是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在生产力发展的中期，劳动手段的能动性大大加强了；过去那种以劳动力为主以劳动手段为辅的“手工劳动”逐渐被以劳动手段为主以劳动力为辅的“机器劳动”所代替。配套机器把劳动过程变为简单和重复的操作，使劳动力沦为劳动手段的附属品。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专门的人才必需掌握专门的工具才能进行“专业劳动”。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孤立的劳动力或孤立的劳动手段都是无法进行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作为“劳动本身”的“有目的的活动”的。传统观念认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是商品价值所能采取的两种不同的和完全对立的形态，一种商品价值若采取这种形态，就不能同时采取那种形态，也不能从这种形态转化成那种形态。然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与发展表明，这种观念不了解商品价值范畴所蕴藏的哲学含义，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因素对商品价值概念的内部结构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挡住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的再认识和再研究的视线。实际上，劳动力的抽象与劳动手段的抽象在今天已不太可能从劳动过程中被分解出来，我们既不能说劳动力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可变资本”，也不能说劳动手段仅仅或永远只能是一种“不变资本”。撇开生产力发展因素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概念很容易把人们对剩余价值学说的认识能力固定在资本主义早期生产方式的历史背景上。

第二个“转化”。如果劳动力是不参加商品交换的“特殊商品”，那么劳动力价值就呈现出一般商品价值不具备的二重性，即相对于“劳动力商品”的劳动力价值和相对于“生活资料商品”的所谓的“劳动力价值”。前者是由劳动力再生

^①郝晓光：《论剩余价值范畴从哲学含义到经济学含义的推进》，《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后者是由生活资料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前者是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后者是维持劳动力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前者是凝结在劳动力中的抽象的人类社会劳动，是劳动力价值，是劳动力交换的尺度；后者是资本维持与劳动力的雇佣关系的手段，说是“劳动力价值”、其实是劳动力报酬，是劳动力买卖的尺度。实际上，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是由于不发达的生产力和落后的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的一般交换；劳动力价值等同于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是雇佣资本的附属品，这时，劳动力商品是一种与一般商品性质不同“特殊商品”。然而，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向市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劳动力不再是特殊商品，劳动力价值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这时，劳动力商品是一种与其它商品性质完全相同“一般商品”。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消除劳动力商品特殊性和劳动力价值二重性的前提，先进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得劳动力价值取代劳动力报酬、劳动力交换取代劳动力买卖，这不仅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范畴的在理论上的伟大贡献。

第三个“转化”。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创造的价值与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之差。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而劳动力商品又受生产关系的束缚不能参与商品交换、是一种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关系来决定的，是一种“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这种性质的剩余价值是早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然而，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力商品冲破生产关系的束缚走向市场，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劳动力价值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劳动力价值不再等同于、而是远远高于其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不仅是劳动力创造价值、先进的劳动手段也能创造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劳动力和劳动手段都是“可变资本”；这时，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创造的总价值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自身的总价值之差。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而劳动力商品又不受生产关系的束缚、成了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的“一般商品”；

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剩余价值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力来决定的，是一种“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这种性质的剩余价值是现代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产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

在生产力中，如果劳动力不再是劳动手段的附属品；那么在生产关系中，劳动者也就不再可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力与劳动手段的结合必将导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发生的这种深刻变化，必将使得“不变资本”向“可变资本”进行“转化”、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向“一般商品”进行“转化”，从而使得剩余价值的性质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相对于生产关系向相对于生产力进行“转化”。如果我们不用劳动力价值二重性（“相对于劳动力的价值”与“相对于劳动力生活资料的价值”）的观点来消除“劳动力价值等同于劳动力生活资料价值”的假设的话，那么劳动力价值也就永远也不可能成为“资本的一般形式”，劳动也就永远只能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劳动者也就永远只能是生产资料的附属品和消耗品。同样，如果我们不用剩余价值二重性（“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与“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的观点来消除“剩余价值等同于剥削”的假设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就永远也不能从“阶级斗争”理论提升为“社会发展”理论。

四、 剩余价值概念与两对基本矛盾的哲学关系

作者对剩余价值哲学的“基本范畴”和“基本矛盾”进行了艰苦的研究，建立了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①

从确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范畴分析过程中，我们认识到了一对新的哲学矛盾——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二分矛盾”）^②。这立刻会使人联想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原有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二生矛盾”）。从哲学的一般性来说，“二生矛盾”是一对“社会基本矛盾”，而“二分矛盾”则是一对“人的基本矛盾”。虽然“二生矛盾”总体上与人的“社会关系总和”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毕竟只有“二分矛盾”才和社会中的每个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社会关系密切相关；社会中的人可以不关心“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①郝晓光：《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本体论特征——从两大难题的破解到两个统一的建立》，《河北学刊》2008年第6期。

^②郝晓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范畴应廓清的几个关键问题——兼谈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湖北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但不可能不关心“自己的”分工与分配。对于社会中的人来说，一旦“二生矛盾”基本缓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再体现为一种社会形态与另一种社会形态的“阶级关系”，而是体现为同一种社会形态内的“人的关系”。

从哲学关系上来说，与“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相对应的是“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与“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相对应的是“人的基本矛盾”（分工与分配的矛盾）。因为，在生产力发展的初级阶段，生产关系对剩余价值的影响起决定因素，这时，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以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取代劳动力的价值，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创造的价值减去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资本家与工人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社会矛盾）。然而，在生产力发展的高级阶段，生产力对剩余价值的影响起决定因素，这时，劳动者生活资料的价值已无法取代劳动力的价值，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和劳动手段创造的价值减去劳动力的价值，劳动者之间的分工与分配的不平等（人的矛盾）将成为主要矛盾。

五、 剩余价值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二生矛盾”推动社会发展，当一种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就会产生社会变革。但是，总的来说“二生矛盾”是社会“质变发展”的动力、是促进一种社会形态发展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对于同一种社会形态内部发展、也就是社会的“量变发展”来说，“二生矛盾”并不起主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妨将“二生矛盾”称为促进社会发展的“质变矛盾”。和“二生矛盾”一样，“二分矛盾”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促进同一种社会形态内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对于同一种社会形态“内部”的“量变发展”来说，“二分矛盾”起主要作用；这时，按照矛盾运动的法则，原先蕴涵在“二生矛盾”中的“社会动能”就会转化为社会中的“人的动能”并以“二分矛盾”的形式释放出来推动社会发展。为此，我们不妨将“二分矛盾”称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量变矛盾”。

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中，有两对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二生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总体关系”（“阶级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质变矛盾”；“二分矛盾”是“人的基本矛盾”，所体现的是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具体关系”，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量

变矛盾”。不难看出，“二生矛盾”和“二分矛盾”是不能各自独立存在的；如果分工与分配不存在了，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也就不存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剩余价值哲学的这两对“基本矛盾”是不可分割的；“二生矛盾”不能离开“二分矛盾”，“二分矛盾”也不能离开“二生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此起彼伏、量变质变地共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从哲学原理上来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价值从“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转化为“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从体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转化为体现“分工与分配的矛盾”。如果说“二分矛盾”和“二生矛盾”此起彼伏、量变质变地共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那么从剩余价值概念的角度来说，就是“相对于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在转化为“相对于生产力的剩余价值”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哲学动力，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和阻挡、推动着社会不断地向着历史的前方发展。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第8期

（本文作者：郝晓光 孙亮）

论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

分工与分配是人类生活中最为常见也是最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它们作为人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基础性和关键性构成因素，影响着也可以说是决定着社会的兴衰安危以及所有人的生存境遇和发展状态。历史地看，分工开始时是生产的分工，以后逐步扩展到社会的所有领域，并由此而产生多种多样的分配形式。有社会就有分工，有分工也就有分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对分工和分配的认识和处理，既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更影响到人的命运；换句话说，分工和分配的意义所及，除了工作安排和生活待遇之外，还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带规律性的根本问题。

长期以来，人们对在分工和分配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上，存在以下缺陷：主要是没能对分工与分配进行整体的经济学哲学考察。其表现是对二者的意义认识不足，有时虽注重分配问题但又经常忽视分工问题，尤其是很少将分工与分配直接同人的存在和发展联系起来，因而即使在处理各种分工和分配问题时，也会因缺乏认识上的深度和高度而显得力度不够。

应该肯定，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称《手稿》）是直接从事分工和分配这一主题入手，在将经济学和哲学结合在一起的基础上，为创立一种崭新的人的哲学、即唯物史观的哲学建立了基地。对于分工与分配，马克思是从经济学入门而走进哲学的殿堂的。《手稿》的划时代意义就在于这种新哲学的问世。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由于对《手稿》的不同理解而引发的各种争论至今仍在断断续续地进行，以致《手稿》的划时代内容不是被分割和曲解，就是被搁置一旁。本文就是在力图全面理解《手稿》精神实质的基础上，探索一下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以便求得对分工与分配的正确认识和处理。

一、《手稿》作为经济学哲学著作的整体性精神实质

国内外人士围绕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所展开的争论，已经超过70年。值得注意的是，争论双方或多方不管持有什么样的不同观点，大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把书中的经济学和哲学的内容有意无意地分开，使之成为一部将经济学和哲学二者相加甚或是拼凑起来的不完整的作品。

从 1932 年马克思的《手稿》被发现并公布之日起，大约有一、二十年的时间，在西方出现了一股所谓“两个马克思”的声浪，用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便是：“马克思的第二次降世”。“两个马克思”论的主要观点是：强调马克思在《手稿》中所宣扬的人性、人道主义思想和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所坚持的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完全不同，因而出现了以人道主义为代表和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代表的两个马克思。按照这种观点，人道主义的马克思被捧上云端，因而《手稿》的价值也就被抬得高而又高。在此以后，这一理论观点逐步遭到非议和反对，但在主张全面、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正确言论中，也不时出现这样的声调，即对所谓宣扬人道主义的《手稿》进行贬低，认为那只不过是早期的不成熟的东西。事情发展到现在，有关两个马克思的议论已经不多了，但因这个问题而产生的理论缝隙至今尚未弥平，有一些问题还在探讨乃至争论之中。比如，《手稿》中说的“人道主义”和唯物史观究竟是什么关系？在《手稿》中是否有唯物史观的内容，如果有，是属于萌芽状态还是奠基状态，抑或是模糊状态？这些问题还同另一个问题密切相关：应该如何理解《手稿》中经济学和哲学这两大内容的内在联系，这两个内容结合在一起，跨进了一个什么样的新的理论境界？

有的研究表明，《手稿》中的三个笔记本中有的题目是后来的编辑者加上去的，“经济学哲学手稿”这个书名也可能不是马克思原有的，其实这一切都无关紧要。我们所看重的只是一个这样的事实，即马克思从 1844 年起就把经济学和哲学结合起来研究，并结出光辉的硕果。在这里要着重提出的是：把这部分研究成果定名为经济学哲学手稿，不管是马克思本人定的还是后来人加的，基本上是名副其实的，但又不能全然作如是观。因为谁都知道，把经济学和哲学这两门学科结合起来研究，并非马克思的首创和独创。从西方的古典政治经济学起直到现代的一些经济学派别，都从不同的侧面和在不同的层次上研究过经济学哲学问题。“经济哲学”一词现在比较流行，目前我国经济学界和哲学界许多人士对此也十分注重。大体说来，经济哲学的研究比较侧重两大方面：一是将道德哲学引进经济学，谋求经济活动中的文化价值或人文精神的实现。二是运用哲学的方法分析研究经济运动的特点和规律，增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为性特征。应该说，在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研究中，经济哲学的这两个主要方面也都是有的，但又远

远不止于此。

我们要特别注意到，这个时候的马克思所着重研究的是经济学，但更着重研究的则是哲学，说的确切一些，是结合经济学的研究来研究哲学。那么这个哲学研究的核心是什么呢？马克思《手稿》中的几句话可以用作说明：“我的真正的宗教存在是我的宗教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政治存在是我的法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自然存在是自然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艺术存在是艺术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人的存在是我的哲学的存在。”^①人是马克思哲学研究的核心。但这种人不是抽象的或先验的，而是真正存在于一切经济活动之中的具体的和现实的人。经济哲学同宗教哲学、法哲学、自然哲学、艺术哲学等一样，都是特定社会存在范围的哲学反思（当然经济在社会存在中居于基础性地位），都应该毫无例外地体现人的内容。而以真正的人的存在为核心的哲学，则主要是面向经济领域（必要时也涉及宗教与法、自然与艺术等领域）所进行的有关人的命运和发展的哲学思考和探索。正是在这种思考和探索基础上所形成的哲学，是一种新的哲学，也就是唯物史观的哲学。这种新的哲学对于马克思来说，既是首创的，也是独创的。

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研究的深刻内涵，不是单纯地表现在对经济活动甚或经济规律的探究上，也不是抽象地停留在人性、人的本质的追寻中，而是通过对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科学理解和把握，把人性和人的本质的研究置于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研究的基础之上，从而发现并身体力行一条掌握人的命运和最终解放全人类的理论思路和现实途径。按照马克思的思想，这就是共产主义的理想。《手稿》这样说：“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并且还强调“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②这里说的“复归”应读作“解放”，关键是要把握住“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科学内涵。社会的就是合乎人性的，意思很明显，人性同人的社会存在、首先是社会经济存在不能分开，人性的彰显或人性的扭曲乃至人性的丧失，都不能单从人本身去找原因和求解决，而必须诉诸社会。不从这个意义上去诠释和破解历史之谜，历史之谜就将永远是个谜。在这个问题上同样存在着把经济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9-3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7页。

和哲学分割开来的想法和做法。比如，有人把历史之谜的谜底看作只存在于经济学的范围之内，而更多的人则总是无休无止地到黑格尔特别是费尔巴哈那里去查找马克思人的哲学的源头和归属。对那种只是单纯注重经济的思想可以称之为片面的“物本论”，那么沉迷在哲学太空之中去呼唤人性就是抽象的“人本论”，这两种思想之难以走近马克思关于人的哲学的精神实质，其原因是可以想见的。

马克思创立自己的哲学不仅是为了解释世界还在于改变世界，这是唯物史观哲学又被称为实践哲学的根本原因。在《手稿》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写就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就在短短的篇幅中从多个角度充分展示了这一新兴哲学的实践品格。实际上，在《手稿》之前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就已经构建了这一理论品格的精神框架。他预示他的哲学要成为无产阶级的理论武器，要能在被群众掌握之后产生出物质力量，并且要求理论要彻底，要抓住事物的根本亦即人自身的问题。马克思还特别提出无产阶级为了消灭自己而对哲学提出的要求，这就是为探求和实现解放全人类这一历史任务的理论和实践。《手稿》首先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样的社会现实问题上，即工业社会不断增长的财富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极度贫困。其实这样的事实谁都能看到，谁也都能发出种种感叹，但以充分解释世界和彻底改变世界为己任的哲学，就要从经济现象中追究社会矛盾的原因和走向，特别是从维护属于社会大多数的广大劳苦群众的利益出发，设定引起社会关注的方略和促进社会疗救的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是《手稿》所进行的经济学哲学研究，为此前的哲学框架赋予了实践的新起点，为此后实践哲学的发展与完善开了先河。只有这样去理解《手稿》的经济学哲学内涵，才能真正掌握其精神实质并且正确地认定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位置。应该说，它还处于萌芽状态，但这种萌芽状态又有着不一般的意义，也就是说带有奠基性的意义。模糊状态是有的，原因也是人所共知的，那就是在批判继承德国古典哲学中留下的痕迹，人们不应该用这些痕迹去冲淡乃至取消哲学的创新，以致把原本就是清新的精神实质弄得模糊起来。

二、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在《手稿》中的体现

在具体论证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在《手稿》中的体现之前，先要对《手稿》内容的整体结构进行一下梳理，这样做的必要性是为了尽可能避免招断

章取义之嫌，因为对《手稿》的种种不同理解就没少同断章取义有关。

在西方出版的一部有关马克思传记的著作中，对《手稿》作了这样的评价：“马克思自己并没有提供《巴黎手稿》的结论，要从这样一部探讨了包含有经济学、社会批判、哲学、历史、逻辑学、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不连贯的作品中得出结论是不可能的。”作者接着说：“这些手稿实际上不过是马克思的出发点——一种对要采纳的思想的原初的、丰富的表现，手稿在随后的经济学著作中得到发展”，“但是核心的具有启迪意义的思想，即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及其解放的可能性（通过共产主义支配自身命运的可能性）并没有改变。”^①引文用的长一些，是为了便于看出，这一评述是比较符合实际的。评述尽管没有说清诸多内容的内在联系，但抓住中心思想并指出其在今后发展中的意义，是难能可贵的。那么，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这一中心思想的形成究竟有着怎样的逻辑顺序呢？

在《手稿》的三个笔记本和其它一些片段中，最引人注意和研究最多的是《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这两节。前者属于第一部笔记，在它之前还在《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这三节；后者则属于第三部笔记，同《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这一节相连。从第一部笔记中四个章节的关系看，前三节与第四节的关系是互为因果的关系，也就是说，是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的持有者，亦即工人和其他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这三大人群之间的关系，成为异化劳动存在的现实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人在把异化劳动和共产主义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时，常常把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这些经济范畴撇在一边，实际上是把整部《手稿》的逻辑起点置之不顾，反而对马克思在论述异化和异化的扬弃时使用的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一些哲学术语给予过分的夸张，因而不仅使研究工作流于抽象议论，更重要的是难以把握《手稿》中已经显示出来的哲学要领。实际上，《手稿》开宗明义地用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来破题，从理论上讲是把人的问题放在中心地位，而从实践上看，则是把千千万万劳动群众的利益置于首位。这是唯物史观哲学的现实出发点和理论制高点。马克思在构建新哲学的过程中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哲学遗产，其超越前人之处就在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思维路线和方法。不真正理解这一点，就会使包括异化问题在内的哲学问题总是停留在书本话语中间。

^① 麦克莱伦：《马克思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1 页。

关于分工和分配的论述散见于《手稿》三部笔记的一些章节中，除此以外有一个片断，其中一节题为《分工》。在这一小节里，马克思摘录了几位被称为国民经济学家斯密、萨伊、斯卡尔培克、穆勒等人的有关言论，并作了综合评论。马克思关注的要点，除了国民经济学关于分工给劳动的无限的生产能力，它起源于交换和买卖的倾向，这是人所特有的一种倾向，是通过应用理性和语言来决定等一般议论外，特别重视分工给人、尤其是劳动者带来的消极后果。比如斯密认为，人的才能的差异与其说是分工即交换的原因，不如说是它的结果。也只有交换才使这种差异成为有用的。而萨伊则说，分工是对人力的巧妙运用，但是它降低每一单个人的能力，马克思特地加上“最后这个意见是萨伊的一个进步。”^①对于国民经济学关于分工的基本思想，马克思总的评价是用资本和劳动的统一来回避或者掩盖其对立的一面，为此他指出：“分工是关于异化范围内的劳动社会性的国民经济学用语。”^②

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这三者关系，首先表现为分配问题，而这种分配又是由分工所使然，在通常的情况下，分工往往就包含着分配。分工和分配虽同交换密切相关，但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决定的，是由不同性质的劳动引发出来的。分工和分配看起来是个经济问题，国民经济学如此看，现代的人们一般也这样看，这就是其所属的经济学范畴的内涵。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将问题引入更深的层次，从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总规律上去把握问题，既充分肯定分工与分配在社会与人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又清醒意识到其对社会矛盾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所构成的原发性因素。社会要全面进步，人要全面发展，不仅要求在现实中解决好各种具体的分工和分配问题，同时又要随时随地把这些具体问题放到哲学的层面和历史的进程中去审视。这既有利于不断解除“近忧”，又可在“远虑”中逐步提升认识能力以及解决具体问题的思想高度和工作力度。这一切，《手稿》中当然不可能具体化，但这中间的要旨已经体现出来了。

《手稿》中说：“分工提高劳动的生产力，增加社会的财富，促使社会精美完善，同时却使工人陷于贫困直到变为机器。”^③在《手稿》中，马克思不止一次地把贫困化和非人化或不合乎人性放在一起，其一是指极度贫困化会导致生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1页。

非人状态，同时贫困化又会引起人的身份、地位乃至人的尊严发生错位。所谓把人变成机器，如果是指像奴隶那样让人当牛做马似的干活，还得不到温饱，那当然是非人化，然而即使不处在剥削制度条件下，凡因分工不合理和分配不公平而使人被迫像机器那样从事被动和机械的劳动，应该说也是不合乎人性的。所以《手稿》中有这样一段话：“在社会的生长状态中，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就是说，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①黑格尔提出劳动是人的本质但把劳动精神化和抽象化，费尔巴哈在认定人的本质时又只字不提劳动，马克思则把劳动当作人的社会实践，并在由社会实践所形成起来的社会关系中区分出两种劳动的性质，即自由自觉的劳动和片面的、不合乎人性的劳动。所谓异化劳动，也就是本应属于前一种性质的劳动变成了后一种性质。前面所引马克思说的“分工是关于异化范围内的劳动社会性”，指的就是这种性质发生变异的劳动，而这种劳动不仅同分工和分配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是由分工和分配中的问题产生的。

《手稿》曾经提出异化有两个方面，即“宗教的异化本身只是发生在意识领域、人的内心领域中，而经济的异化是现实生活的异化。”^②对此，有两个问题要说清楚：一是把精神和内心领域的异化只是归结为宗教异化范围太窄，二是要明确这两方面的关系，坚持以经济和现实生活异化为基础条件下的两方面互为影响的关系。实际上，《手稿》列举过的人与自己劳动产品的异化、人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异化以及人与人的本质的异化、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都是既包含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范围大大扩展了的。这一切，也只能在对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的深入探讨，尤其是在与社会历史进程的关系中进行考察，方能获得真知。

三、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与社会历史进程

如上所述，《手稿》在马哲史上的重大意义，是在研究经济学问题的同时研究哲学问题，并为建立新的唯物史观的人的哲学奠定了初步的但又是永久性的基础。在此之后，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哲学研究在不同的著作中虽各有侧重，但两者一直都是紧密结合和相互促进的，并在最终作出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两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8页。

创新性理论贡献。而在这一创新性理论活动的历史进程中，分工和分配又始终起着理论支柱的作用，其经济学哲学内涵也随之不断丰富和深化，这在 1857—1858《经济学手稿》和接着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直到后来的《资本论》以及《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主要之点是坚持从历史活动而不是从抽象概念出发去看待问题。在不少人看来，分工是一种永恒的规律，是一种单纯而抽象的范畴。比如蒲鲁东就认为，如果首先将“分”字的含义好好加以研究，将来就不必再研究每个时代中赋予分工以某种特定性质的无数影响了。马克思则始终坚持分工是一定社会生活条件下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表现，是特定社会的生产发展的结果。社会生产活动是人所从事的活动，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所从事的是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而不是单个的彼此不进行社会联系的纯粹个人的孤立行为。因此，在社会生产的发展中形成分工以及分工的不断发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然的。分配同样和生产有着必要的和必然的关系。分配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的地位。生产中的分配，除了作为生产的结果即产品的分配外，还有生产过程中的分配，如分给什么样的生产工具和生产中从事何种活动等等，这些分配便又和分工连在一起了。

从分工和分配的发生、发展看其社会功能，客观地存在着积极的和消极的两大方面。从积极的方面看，分工对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有着巨大的作用。在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及后来的商业分工这三次社会大分工中，特别是工业和市场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为改观，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这一切都为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马克思在写作《手稿》时已经面对了这样的事实，因此对分工的积极意义是充分肯定的。但马克思当时又面对事实的另外一面，即社会财富越是增加劳动者越是贫困，科学技术越是进步劳动者越是愚昧，文化事业越是繁荣劳动者越变为畸形。其原因恰恰又同分工有关。是分工及其发展带来了不同的所有制并产生阶级和阶层的划分，这种划分

又在相当程度上表现在不同的职业定位上，于是这种定位便将人的生活状况、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等固定下来，并形成代际传递或曰代际自我复制。这种体现在分工同时也就是分配问题上的另一番景象，就是社会历史运动中因分工和分配所产生的消极现象。

这种消极现象在《手稿》中集中表述为异化，即从劳动异化到人的异化。其实，异化现象说穿了还是分工和分配的种种消极现象。试看，在《手稿》列举的四种异化表现中，人同自己劳动产品的异化以及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异化，不正是分配和分工产生的不公平和不平等的现象吗？人同自己的人的本质以及人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和前两种异化有直接的关系。这就是《手稿》所展示的从分工和分配问题引发出来的对人的哲学的思维构建，也是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内涵的关键所在，其中的异化问题不过是一种理论表述。早在同马克思结识和交往之前，也就在马克思写作《手稿》的1844年，恩格斯通过调查写了一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用了几乎是同样的语言，描述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在资本主义分工条件下所处的非人境遇；在以后的著作中，恩格斯也经常论及分工对体力劳动者并同样对智力劳动者有限制其发展使他变愚蠢和变残废的影响，直至作出以下论断：“为了训练某种单一的活动，其他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能力都成了牺牲品。人的这种畸形发展和分工齐头并进”。^①在这里，恩格斯没有运用异化概念但得出了和马克思一样的结论。还应该引起注意的是，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开头的序言中特别强调，要深切了解劳动群众的苦难和斗争、希望和要求，要真正懂得工人阶级的状况是当代一切社会运动的基础和出发点，这对于包括他自己在内的那些通过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克服，后来又克服费尔巴哈而走向共产主义的人，是至关重要的。正因为马克思抱有对劳动人民命运与发展的深切关怀和解放道路探求这样的立场和观点，才有可能吸收前人学术的合理内核，将黑格尔那种头足倒置的精神异化学说加以改造，也才有可能将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理论推向以劳动异化及其扬弃、亦即分工与分配的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发展和扬弃为中心内容的唯物史观的开端。

分工和分配的发展和扬弃同样处于社会历史进程之中。人类早期原始状态的分工和分配是自然进行的，无所谓积极和消极。所谓异化现象，是在社会历史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6页。

展的进程中逐步出现的，后来无论是处于严重化阶段还是进入好转状态，都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因此，人们怀着最终消灭一切异化的理想并逐步创造实现这一理想的条件，也必将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得到解决。有一个时期发生过社会主义有没有异化的争论，主张社会主义不存在异化的人有这样的说法：马克思说的异化是私有制条件的产物，异化应该随着私有制的消除而消除；于此同时，还争论过马克思关于异化的概念用得多久，有人认为异化只在《手稿》中集中使用过，后来很少提了，可见马克思是弃而不用了。事实是就在马克思不再强调异化的同时，关于分工和分配的实质性研究却在不断深化。《手稿》中最初揭示的关于劳动异化的种种现象仍被作为人的异化的根源被描述，只不过提法是由分工代替异化了，虽然不时也还出现“异己的力量”、“异己者的利益”等字样。这些内容在《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与利润》和《资本论》中均表现得很明显。事实表明，马克思后来不再集中使用异化这个概念，并不是说他改变了《手稿》中的劳动异化理论，而是更明确地发挥了他在《手稿》中就已确定的面对分工与分配所进行的经济学哲学构思，并且使问题显得更加清晰而便于理解和接受，正是在这一点上，更显出从经济学哲学的内涵上全面考察和深入研究分工和分配问题的必要性和意义所在。

社会历史进程是通向未来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完全毋须否认社会主义存在异化，马克思就是把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当作走向共产主义并扬弃异化的必经过程的。近来有人写文章说，扬弃了私有制的社会主义不再有劳动异化了，可以用实践异化取代以往的劳动异化。学术界继续探讨异化理论当然是好事，但马克思主义研究要深入，总是要强化理论的实践品性，把异化前面的劳动二字换成实践，并没增加多少理论内涵，更不用说实践内涵了。应该肯定，分工与分配的经济学哲学研究既具有广大的理论空间，更是一个深邃的实践领域。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是全社会共同富裕和一切人全面发展，为此，要尽可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想办法发挥所有创造能力，在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条件下和谐一致地奋力进取。在这中间，如何认识和处置分工和分配不仅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搞不好还会产生完全相反的效果。要在学习和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同时，懂得一点经济学和哲学。经济学可以帮助我们合乎规律地去做好经济工作，哲学则能让我们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总规律的高度去思

考问题，并将其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以不断提高做人做事的新境界。

原载《江汉论坛》2007年第8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论唯物史观哲学的人与社会的统一

人与社会是一种什么关系？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正常状态与不正常状态，或者说是对立状态和统一状态，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又用什么尺度来衡量其正常与不正常或对立与统一？对于上述问题，处于不同社会状态下的不同的人的回答，肯定是多种多样、五花八门的。世事百态，源远流长，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历史和现实，需要许多种专门著作才能说得清楚。

在各门各类的学科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哲学叫唯物史观。马克思在构建唯物史观哲学的过程中，一开始就把注意力放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并且自始至终坚持这一思路。他注意到的是人们的日常生活，但思考和要解决的却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这样根本性的历史课题；他着眼于人之所以为人以及人如何实现自己本职的探索，但却把研究的着重点放在人与人之间共同的形成和不断创造的社会生活的范围内。正是在这种哲学思想的框架中，人和社会才是现实的人和现实的社会，因为离开社会的人和离开人的社会都不是现实的，也不可能是现实的。为了使哲学不致走向虚妄，哲学就要始终面对并且把握好人与社会的统一这一基本原理。这里讲的统一，即是从源头上探究人和社会如何在人的实践中自我形成和相互形成，又从发展过程中认定并且设计人和社会在发生任何对立的情势下都还是保持统一。正是这种统一，使得人和社会成为现实的而不是虚幻的、永久的而不是暂时的统一体。这种人与社会的统一观就是科学的历史观。有了这种科学的历史观，就能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去回答和解决文章开头所提到的那些问题，这也就是唯物史观哲学超越并优越于其它哲学的独特之处。我们要学习和运用唯物史观哲学，就一定不要忽视对这个问题的正确把握。如果说以往对这个问题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争议，那也是为达到正确认识而从事的预备活动，对某些争议点，我们也可以将其结合起来一并进行探讨。

一、最主要的是有一个正确的出发点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最终确立，就其实质来说，是哲学上的伟大变革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从实质上讲，同样应该是哲学变革和创新的继承和发展。变革和创新的中心问题，是探索和掌握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

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这一规律的发生和发展、变化和曲折以及在总体上不断前进的大趋势；与此同时，在不断研究人类生产方式演进和社会制度更替的规律中，特别关心和注重人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因而实现了以往哲学家没能真正实现的社会哲学和人的哲学的融合。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在马克思最初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文章中，主要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两篇文章，就已经透露出这种哲学变革和创新的信息。这种新的哲学，随着对社会问题，首先是经济问题研究的加深，人的问题的研究也不断展示新的范围和图景。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因为这些初期论文有着较多的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的痕迹而忽视其在哲学变革和创新中的意义，有时虽也引用其中如哲学是“时代的精华”这样的词句，但却不曾注意到其所显现的新的哲学思想的端倪。至于将研究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结合起来以对人和社会问题进行总体考察，则往往被理解为从早期《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哲学研究，转变为中后期《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在这中间，1844年手稿中哲学、经济学的融合不仅不被重视，以至后来的《资本论》更被看作是纯粹经济学著作。这样一来，哲学变革和创新的思想脉络不但模糊不清，就连“两个马克思”的神话，即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哲学的马克思和政治经济学的马克思、直到用是不是人道主义者来区别前后马克思的种种议论，便都不胫而走了。由此可见，能不能把握好哲学变革和创新这个命题，既关系到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精神实质，也同当前研究唯物史观、尤其是研究有关人和社会统一的问题密不可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开始就被称为新唯物主义。这种新哲学，既不同于那种“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总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的旧唯物主义，也不同于那种“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只是将“能动的方面”进行“抽象地发展”的唯心主义，而是将连接和沟通主观和客观两大方面的“人的感性活动”和“实践”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础。以上这种区分，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概括的。大家知道，这一提纲被恩格斯誉为“天才世界观的萌芽”，这种萌芽实质上就是唯物史观的首创之举，也可以说就是奠基之作。不管是首创还是奠基，成功都在于把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作为基本的和第一位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将人类社会的形成、发展，以及与此同步的人类自身的发

展、变化结合起来进行总体考察，使这一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成为超越以往一切历史哲学的科学历史观。我们当然可以也完全应该对各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思潮进行研究，从多方面吸取有益的东西来丰富我们自己，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哲学在哲学变革和创新中的重要意义和鲜明特点，在认识上不应该有任何模糊。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就不能不先从搞清楚出发点的问题开始。

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以往曾经有过讨论，争论之点实质上就是人和社会的统一问题。比如人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就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说是，一种说不是。值得深思的是，对应双方都可以在马克思那里找到支持自己的根据，甚至可以引出马克思的原话。认为人是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可以理直气壮地举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的“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而反对人是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则又可以毫不犹豫地用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批评瓦格纳的话作为武器，即强调“我的这种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分析方法”。马克思在此时此地和彼时彼地说的话发生矛盾，不是马克思本身的问题，也不是马克思的这些话有什么不当之处，而是引用这些话的人在理解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问题上，没有真正从马克思主义出发。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妨先就这两个例子做点分析。第一个例子意在强调“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接着便论证到：“第一种观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符合实际生活的第二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第二个例子针对的是从概念到概念的文字游戏，强调自己的科学方法同“德国教授”们那种从概念出发也就是“以言语掉弄舌锋，以言语构成一个系统的方法毫无共同之点”。反对从意识出发和从概念出发，把注意力和着重点放在历史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人的实践中，一切问题的结论都只能由此作出并接受其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把上面两段话中的某一句话单独抽出并使它们对立起来，先不说对立双方所谈问题的观点是对还是错，仅从对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精神和方法的态度上看，就是不妥当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谈论出发点的文字比较多，其角度和内容有时也不一样，除上面提到的以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为出发点和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为出发点之外，有时还有以工人阶级状况为出发点的提法。但不管具体的出发点以及某一

个出发点所指的内容是什么，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哲学思维，这就是马克思一贯强调的关于思维的客观性和真理性的问题。思维的客观性和真理性就是思维的力量之所在，离开这一点，话再大、气再粗也没有用。在所有谈论出发点的言辞中，是直接的表白也好，间接的体现也好，主要的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而是“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这一共同的出发点，对于任何一种在表述某项具体内容为主的出发点中，都必须加以遵循而不能有任何走样。如果以人为出发点，那么就不能“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同样，如果是以社会为出发点，那么，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就不能“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想象的活动。”按照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强调以人为出发点或以社会为出发点都是可以的，但无论是人还是社会，都是现实的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和发展。离开社会的人，和离开人的社会一样，是抽象的人和抽象的社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在以往的争论中，如果说有什么偏差的话，就在于人是出发点或社会是出发点这两者中没有找到实现真正统一的途径，有的时候强调某一方面而压制另一方面，或者相反。曾经有一个时期，看起来以社会为出发点的观点占了上风，但并未真正解决问题，而从眼前的情况看，以人为出发点的议论好像又多了起来。这都说明实现以人和社会为出发点的统一问题非常必要，而且还存在难度。我们在这里所引的马、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话，人们虽然也许都读过，但要将其付诸实践，主要是真正以此来指导我们的研究和实践，则还需付出极大努力。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正确出发点，是存在于现实并且一刻也不脱离现实的人和社会的统一。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有经典的表述：“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在这里，人和社会是分开来讲的，中间还有一个“或”字，但人和社会又是统一的，因为在社会前面加上“人类”，而在人类前面又加上“社会化了的人类”，整个意识是表明人类社会和社会化了的人类是同一个意思。如果要用一句话概括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哲学出发点，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一提法就足以担当此任了。那么，旧唯物主义和市民社会的关系又应怎么理解呢？大家知道，市民社会一词，本是资产阶级思想家用来表示以财产关系为核心

的社会关系的用语。他们常用这个名称来表示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但他们并不了解市民社会对生产方式发展的依赖，甚至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关系，而是用政治、立法和道德乃至人的本性等原因来说明它的形成。在他们那里，市民社会是不可能实现人和社会的统一的，即使用抽象的人性这样美好的字眼也无法实现。正是针对这种状况，才有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一出发点的形成并发展至今。其中的意义有二：一是要正确认识现实生活中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二是要坚定被于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长远目标和信心，也就是从解决现实问题做起，一代一代地奔向人类解放的远景。大家如果在这个问题上统一了思想，那人和人社会究竟哪一个出发点以及二者如何实现统一的问题，就不争自明了。

二、搞好分工分配与解决社会基本矛盾

人世间充满着矛盾，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是谁都承认的。然而关系到人和社会整体和长远发展的矛盾究竟应该怎样把握，却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人们常用人与自然的矛盾、人与社会的矛盾、人与人的矛盾、人与自身的矛盾这样的排列来说明矛盾的状况，但这些矛盾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状态，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什么，随着行事的发展矛盾的诸方面会有什么变化，解决矛盾时主要应从何入手，都不是很容易说清楚的。从人与社会的矛盾和人与人的矛盾这两大方面来看，其表现也是错综复杂的。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结构性整体，从大的方面说可分为经济、政治、文化几大方面，有着各自的互动范围、互动目标、互动要求和互动规定。于此同时，社会的一些成员，都在同自己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密切相关的状态下置身于社会之中，即在上述社会各方面事业的发展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和享受应得的成果，又会因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遇到各种困难甚至身处逆境。在这种情况下，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在各种不同性质、不同程度和不同表现方式的矛盾形态中，有的表现为人与社会的矛盾，有的便直接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这两大矛盾形态的关系当中，虽然许多矛盾是以人和社会的矛盾的形式出现，诸如对某种社会制度和体制以及对社会的某些方针政策措施的不满，对社会的一些领导人和管理者在执行任务方面的作风和行为有意见等等；但由这些问题所引起的不满和意

见，所反映出来的常常是不同利益群体乃至不同个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因而从实质上讲又往往属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人与社会的矛盾和人与人的矛盾是交织在一起的，不少情况下是以人与社会矛盾的形式出现，而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因此，认真考察和深刻理解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表现及其相互关系，是研究和解决人与社会实现真正统一的重要前提。

唯物史观视野中的人类社会和社会化了的人类，就是在不断认识和解决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过程中，同时又是在此基础上不断认识和解决人与自然和人与自身矛盾的过程中，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所设想和创建出来的一种推动人和社会不断走向进步的发展模式。在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矛盾中，在不同形势下常出现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但在不同形势下的各种主要矛盾中，又往往有一种虽然能体现不同的主要矛盾，但却又能保持自己比较稳定而又有比较全面特征的基本矛盾。这种基本矛盾大体能涵盖人类社会的不同阶段的共同发展规律，并且也能揭示出人类在各个社会阶段中的发展状态，这种基本矛盾便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说它是社会基本矛盾，并不意味着脱离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而存在，人类历史的变化和现实的情况都充分说明，在社会基本矛盾的历史和现实的存在中，无时无刻不体现着人的活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然而，既然社会基本矛盾是一种社会的存在，是发展着的存在，又同人的存在和发展密不可分，这种基本矛盾也就必然要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在有关的学术讨论中，社会基本矛盾中是否包含人的内容也是一个论争的话题。双方的不同理解是：一种认为，只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缺乏“人”的内容的，说的厉害一点是“非人的”；另一种则认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等，都是由人创造和因人发生的。比如生产力是由人经过劳动面对自然界和社会各个方面所起作用得出的成果，生产关系则是人们在劳动和其他交往活动中所发生的相互关系，在注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问题时，毋须专门突出人的内容。按照前者的看法，作为唯物史观理论基础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似乎因其缺乏“人”的内容而显得残缺了；而按照后者的说法，不管形势发生了什么新的变化，理论内容仍可一成不变。争论双方的观点现在看来虽有不足的地方，但其争议也不是没有意义的，正是由于不同意见的交锋，提醒人们注意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研究和

探讨，特别是在不同形势下及时进行这种研究和探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其实，马克思对人和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对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的形成和实现统一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这种研讨及其成果，无论从实践上的意义还是理论上的意义来说都是十分巨大的。从实践方面看，研讨的结果不仅指出了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病的现实途径，而且提示了走向“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的理想目标的科学原则。从理论方面看，人和社会的统一这一思想，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和社会化了的人类整体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唯物史观之所以成为新唯物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的灵魂所在。这里所说的人和社会的统一，不是各种事实上的单纯相加，而是以唯物史观这一科学历史观为前提，从社会历史和人的历史观的高度去探究人和社会及其相互关系。这样一来，人和社会和这二者的统一就建立在科学历史观的可靠基础上了，同时又使唯物史观在理论上永远保持蓬勃生机。我们从马克思在这一问题的研讨过程中就可以充分的看到这一点。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马克思不惜用大量的时间和心血去搜集资料，具体、详尽而又缜密地从社会历史过程上说明社会是怎样发展起来的，而在描述社会发展过程时又处处体现出人的活动及其所产生的不同作用。人类社会从部落所有制到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又到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再到资本主义所有制，也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替发展过程，都是用及其生动的有关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活动事实和观念谱写出来的。在人的历史观方面，马克思着力论说的是“现实的人”这一唯物史观的重点范畴，并使其同另一重点范畴，及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同步进行考察，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另一种社会形态划分——所谓“三形态”说。这三种形态是：对人的依赖性和自身非独立性、对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对于“三形态”说，有人单纯用人性的变化来解释，有人则看成是对社会形态的另一种划分法，却很少将其理解为和上述关于社会形态的划分并列，建构起社会历史观和人的历史观相互融合的唯物史观哲学大厦。

唯物史观哲学大厦的建构，是从观察和体验人类最初生产自己的吃、穿、住等日常生活时开始的。人们可以用意识、宗教或随便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但从现实的历史看，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

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也就是从人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那个时候起，人就进入了社会生活，人类社会也就开始形成了。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和不断发展，周围社会决定性因素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同时形成和发展，当然也可以这样说，是有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才有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人们通常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称作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这是因为，生产力是由人的社会劳动创造的，生产关系是人在社会劳动过程中结成的社会联系。更重要的原因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的结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以及此后的社会形态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适应于一定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往往就被冠以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等称谓。本来，生产力是由人创造的，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更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但由于上述原因，在某些特定的主客观情势下，人的因素有时却会被淡出甚至遭到践踏，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转化过程中广大劳动人民所作的贡献和所受的苦难，就说明这个问题。就是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下，一些领导者和管理者或因疏忽职守或因贪污受贿而导致人民遭难，也是不鲜见的，那些因权力腐败而导致的灾难性后果就属此类。因此，在考察和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的活动中，处处突出人的因素，或约始终强调以人为本，就显得特别重要。应该说这是完整体现唯物史观哲学中人与社会统一里面的必由之路。

分工与分配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要构成因素。我们从马克思的文本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在论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时，自始至终联系着分工与分配问题，甚至可以说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分工与分配。拿生产力问题来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然而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有什么样的分工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和农业的分离，随着便是工商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利益的对立。自此以后，工商业的分工以及各业之间的各个部门和行业的分工不断发展，个人的分工也愈来愈细致。由于分工和由分工带来的分配现象错综复杂，各种利益群体

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等级、阶级便相继出现。这种社会分化现象，甚至在马克思所说的部落所有制社会中就开始出现。当时，分工还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产生的分工。但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在以家庭为主的部落社会结构中就已经有了父权制的酋长、他们所管辖的部落成员以及奴隶。随着社会形成的更替，这种旧式分工的弊病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分配上的不合理和不公平，往往是通过改变社会形态的方式进行的，情况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但最终并未解决根本问题。

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必要形式，更是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分工和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均有很大影响。如果说，那种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人的内容是否存在的争议虽在理论上缺乏深度，却在实践上不无根据的话，那么，把分工与分配问题的研究引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范畴，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分工和分配虽然属于社会分工和社会分配，但说到底这是人的分工和人的分配，这种状况，随着生产力，尤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往那种生产三要素，即劳动者、生产资料、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劳动者不仅要有体力，而且还要有智力，他们在社会生产以及其他各种社会事业中的共建质量和共享水平，都应有大幅度的提高。于此同步，分工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相应的水平也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为重要和突出。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始终推动着社会形态更替以及某一社会形态中社会机制、体制乃至制度的变革，同时也不断改变着社会一切成员在分工和分配方面的地位和状态。尤其是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形态中，由于这种政治上的优越性和经济、文化生活条件有可能不断改善，因而把处理和解决好分工与分配问题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的着力点和着重点，既是在新形势下关注并化解社会基本矛盾的有效环节，同时也可以使人和人和社会统一不断落到实处。

三、从异化论走向剩余价值论的哲学提升

理论界的同志大概不会忘记，三十多年前我们曾经进行过一场关于“异化”问题的论争。那场论争，虽然没有直接面对或围绕人与社会的统一问题展开，但因为所论之点离不开人和社会，也就多多少少或直接间接地与此有关。拿当时所议论的一个中心问题，及“能否用异化论的说法来解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消极现象”这个问题来说，就涉及到下面这两个观点：其一，异化现象和消极现象这两

个说法不能一概而论，不是任何一种消极现象都可以称之为异化现象。那么，异化现象是不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之中，还是只存在于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抑或只存在于以雇佣劳动剥削为主的资本主义社会之中。其二，有各种各样的异化，如精神异化、宗教异化、人性异化等，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异化超越了上述这些异化说。那么，马克思所作出的超越是在什么基点上进行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接触到人的现实问题和社会的现实问题。应当承认，当时争议中所谈论到的观点，许多是不一致的。到目前为止，在不少理论文章中仍不时出现关于异化的议论，许多情况下依然是各说各的，包括对马克思有关异化的观点，在理解和评价上也莫衷一是。这里需要特别提出来引起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运用前人的异化理论时，有一个从用的较多到用的较少直到最后不用这样一个过程。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马克思关于人和社会统一的思想还是一脉相承和清晰可见的，如果我们不从总体上加以把握，总是把马克思的基本理论架构和马克思自己以及别人的一些关于异化概念的不很确切的说法杂在一起，对我们当前的理论和实践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透过劳动异化问题的议论来看马克思关于人和社会关系的思想，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劳动异化说是建立在确认人的现实性和社会现实性这一基础之上的。精神异化、宗教异化、人性异化等学说，虽然在认识精神现象、宗教现象、人性现象方面丰富了人类的智慧，但毕竟没有科学地揭示人和社会现实存在的关系和历史发展的道路，从而也未能真正触及到上述种种现象的本质。马克思的劳动异化论虽然是以一种异化理论的姿态出现，但却是马克思构建唯物史观哲学的人与社会统一思想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不能也不应总是将其同各种异化学说放在一起，甚至总是停留在异化这一概念上兜圈子。其次，劳动异化论一反以往种种对人性、人的本质问题的抽象议论，把人性和人的本质同现实的人在现实社会中从事现实活动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实际上也就是将其置于人与人之间从事现实活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之中。黑格尔说过劳动是人的本职，但这只是就精神现象而言的，而劳动异化说不仅把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通过劳动而建立起来的现实关系展现在人们自己面前，而且将人与人之间现实存在的不合理、不公正乃至不人道的恶行公之于众，这就为人们认识和消除这些现象创造了物质前提。再次，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异化，主要面对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雇佣劳动，并且

认定要在改变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后实行社会主义。然而，劳动异化主要存在于但又限于资本主义社会。道理很清楚，马克思在认定要实现这一重大社会变革的同时，更把着重点放在人的身上，这就是要彻底改变一切人剥削人、人奴隶人、人压制人等不良社会现象，而这一切决不只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另外既然人的异化现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就发生了，也就不会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以后便立刻消除。事实上，马克思是把克服和消除异化看成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的。这个过程的目标就是“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身由全面发展的条件”那个理想社会。综合以上几点，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其他各种异化说的原则区别，主要就在于所面对的是现实的人和现实的社会还是抽象的人和抽象的社会。

在马克思逐步减少以至几乎不用异化这个概念的过程中，上述关于人和社会统一的思想却日益发展，最后导致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的学说。这两大发现相辅相承，相得益彰，唯物史观因剩余价值学说而立得起站得牢，剩余价值学说则因唯物史观而从经济领域提升到哲学领域。当年那次关于异化问题的争议，给人留下的一个最值得珍视的启发，便是对异化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之间关系的评价。那时，有人主张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异化，社会主义社会要以克服种种异化为己任；有人则反对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消极现象当作异化的问题。然而，在这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中，却有一种共同的思想把这两种观点联系在一起，这就是承认异化说后来被剩余价值学说所取代，而且这种取代是必然的，也是正确的。我们不妨把这两种观点对这个问题的表述列举出来看看。前一种表述是：“马克思讲的异化是现实的人的异化，主要是劳动的异化。后来，他把这个思想发展成为剩余价值学说。这在《资本论》中说得很清楚。那种认为马克思在后期抛弃了异化概念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后一种表述是：“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不再用异化理论说明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而是用剩余价值学说科学地说明他们。”“如果异化理论已经能够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那就不需要剩余价值学说，以及对整个资本运动的科学研究了。那样，马克思的两大发现都不需要，马克思主义也不会产生了。”认识到马克思后来用剩余价值学说取代了异化说，这是两种表述的共同点。其不同点是：前者认为这种取代只是概念上的更换，改用剩余价值学说丝毫不意味着对异化说的否定。后者则在完全反对异化

论的同时，强调剩余价值学说是一种科学学说。这两种表述究竟孰是孰非呢？把异化与剩余价值两说完全等同起来固属不妥，因为前者的科学性较之后者是大为逊色的，但把异化说全部否定，同时也就否定了马克思前期虽使用了异化概念、但却是对整个理论体系进行开创性活动的重大成果。另外，前者似乎肯定异化现象的存在不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后者不仅肯定异化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就是用异化说来判断资本主义也是不科学的，只能用剩余价值学说来代替。这样也就同时产生了下述观点，即剩余价值现象只存在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学说只能用来说明资本主义。前人之事，后人之师，前人所进行的探讨和争议，对于我们今天来说都是可宝贵的，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探索和研究。

从异化论走向剩余价值论，是马克思思想发展和理论创新的一个重大历史进程，关键并不在于异化这一提法逐步减少，而在于思想和理论上的新发现不断涌现。有人经过统计，通过马克思早期用过多少次异化、后来减少到多少次、最后已经在不用的情况下又偶尔用过一次等数字来说明马克思研究工作的状况，实际上并不能说明多大问题。人们的注意力应该更多地放在新发现的酝酿和成果上。大家知道，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全面展开，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那里，他把异化分成四个方面，其一劳动产品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活动与劳动者相异化、人的本质与人相异化和人与人相异化。这是马克思对异化谈得最多也是谈的最全面的地方。在整部手稿中，马克思从关注工资、利润、地租这三种分配的形势入手，着重研究人首先是劳动者在存在着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中的不幸遭遇，并把问题提到人与劳动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的本质问题等哲学层面。这样的哲学构思是充满现实感和历史感的，但将其归之为劳动异化，亦即人在劳动中发生的异化，则明显带有某种程度上抽象人性论的色彩。然而瑕不掩瑜，不能因为用了异化概念，或用某些抽象的言辞去说明重大的现实理论问题，就对这种理论本身另眼相看。在此后的十多年中，马克思在潜心研究经济学的同时深化哲学研究，在《资本论》以前的各种经济学手稿中，不断发现新的理论信息，其中有的仍然沿用异化这个字眼。比如有关工人的活劳动与劳动条件相异化、劳动过程中的智力因素与工人相异化、劳动创造的资本与劳动相异化等，虽然说的还是劳动异化等内容，但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劳动者的现实状况，则比手稿中更加具体和更加深刻。工人的活劳动与劳动条件、工人劳动与

劳动过程中的智力相异化，意味着劳动者越来越受生产资料的约束，而且不得不为此而被迫增加劳动时间；与此同时，劳动过程中智力因素增加了，劳动者则更加处于愚昧状态。这里用的是异化概念，但体现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现实图景，就如《资本论》中所说的，“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的剩余价值生产的特点和规律，不就呈现在人们的眼前了吗？说剩余价值论是异化论的进一步发展也好，说剩余价值论是废弃异化论之后所采用的新提法也好，对于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和思想发展并无实质上的意义，问题的重要性倒是在于弄清楚从异化论走向剩余价值论过程中哲学演变的广度和深度。

异化论是马克思前人的创造，剩余价值论亦复如是，但马克思都赋予他们以新的含义。用一个可能不太恰当的比喻，如果把马克思采用异化论比作旧瓶装新酒，那么剩余价值论就属于脱胎换骨地进行一番改造的成果了。正因为这样，从异化论走向剩余价值论的哲学提升，在广度和深度上就不可避免的带有不少哲学变革的成份。这种哲学变革的主要之点，就在于全面增强了人与社会的统一观。在经济学的范围内讲，剩余价值学说反应的是劳动付出和劳动收入之间差额的比例关系，比例合理或比例失调，都会在经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产生不同的反应和效果。而从哲学层面上看，剩余价值学说反映的是人与社会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人与社会都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得以生存而发展的，社会由此而不断进步，人也由此而提高价值并受到尊重。所谓剩余价值问题，对于人来说是付出和收入的关系，对于社会来说是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而对于人和社会来说，则是要解决好人的付出和收入同社会的积累和消费之间的辩证关系，做的好与做不好，都会对人和人和社会带来很大影响。对于这种情况，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做法当然就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把生产剩余价值当作剥削的手段，这个问题曾经是马克思首先所面对的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然而马克思的高超之处，就在于他不仅没有把脚步、更没有把眼光停止在这一点上，也就是说没有把自己的研究和实践局限于改变雇佣劳动制上。那种认为改变了雇佣劳动的所有制就意味着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的看法，之所以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就在于没有真正了解马克思既是雇佣劳动者的坚决反对者，更是体现全人类解放精神的人人自由全面发展目标的积极提倡者和始终坚持者。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

之所以有一个社会主义的长期历史过程，就是因为要在这一过程中为不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类解放创造条件。而在这整个过程中，剩余价值的创造性生产和合理化使用，必将成为推动人和社会的大进步和大发展的巨大动力和不竭源泉。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所开创的事业始于人和社会的统一观，那么随着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的继续发挥作用，人和社会的完全统一、亦即人类的彻底解放就永远不会成为空想或空话。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真正的人的存在”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存在”

作为本文题目的这句话的意思，引自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原文是：“我的真正的宗教存在是我的宗教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政治存在是我的法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自然存在是自然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艺术存在是艺术哲学的存在，我的真正的人的存在是我的哲学的存在。”在这段话的前面，马克思还着重表明：“在它们的现实存在中它们的运动的本质是隐蔽的。这种本质是在思维中、在哲学中才表露、显示出来。”^①。意思是说，世间一切事物的存在，包括人的存在，大致都可表现为两种状态：一是具体的现实的存在状态，一是抽象的属于本质的，亦即哲学意义上的存在状态；这两种存在状态密不可分，但又不能互相混淆。以往和现今所产生的人的哲学问题的争论，除时代以及和时代有关的诸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之外，不少都同对这两种存在状态之间关系的理解和把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马克思所说的“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比较好地揭示和解决了人的现实存在和哲学存在之间的关系。为此，本文就围绕马克思“我的真正的人的存在是我的哲学的存在”这一哲学思想，将其分为真正的人、真正的人的存在、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存在等方面进行一些探讨。

一、“真正的人”就是现实的和体现人的本质的人

“真正的人的存在”可以有两层含义：一是“真正的”人的存在，二是要实现这种“真正的”人的存在，首先人又必须是“真正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真正的人”这个称谓是经常出现的，主要是指那些品德高尚、有所作为，并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杰出人物。一般地说，所谓真正的人，就是那种懂得人之所以为人以及能够按一定的做人标准去行事的各种人物，而这样的人物是蕴藏在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之中的。从哲学意义上来说，这里所概括的人之所以为人的做人标准，便又带着相当程度的人的本质的含义，这是因为，真正的人中的“真正”二字，本身就带有本质所具有以及所要求的种种必要因素，最起码的是不能同片面、虚假等概念混淆不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9-330页。

在中外哲学史、尤其是西方哲学史上，从古至今，尽管人的话题久见不衰，但迄今为止人的问题仍然是困扰人们的一个重大课题。从哲学的层面上讲，除古代的自然哲学和后来的宗教神学之外，大多都是以人的理性原则作为哲学思想的支柱甚至是根基的，于是打着各种理性标记的“哲学的人”不断出现。近来我国有的研究者几乎把所有社会生活方面的问题都加上人的称谓，以致出现“××人”、“××人”竞相登场的热闹场面。他们或以理性作为做人的基本准则，或以理性作为衡量人的标准，以致出现除理性人之外，还有诸如宗教人、自然人、文化人、智慧人、工艺人、本能人、创造人、政治人、经济人、道德人、生物人、文明人、行为入、心理人、存在人等等。马克思的“真正的人的存在”是以现实的人及其本质为依归的，它不以人的抽象理性为根基。上述各种“人”等，虽然在反映某些时代特征、社会面貌和学术成果等方面能说明一些问题，但如果用“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要求去看，那就不仅难以避免挂一漏万，而且极易出现以偏概全。

试以所谓“经济人”和“道德人”这两说为例做点分析。

到现在为止，人们还把这两说当作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支点并加以运用。实际上，“经济人”的概念并非斯密所创，“道德人”的概念在斯密那里甚至还没有形成，但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道德情操论》这两部著作的内容看，斯密又确曾发表了不少有关人的经济本性和道德本性方面的重要思想。一般说来，在考察某种思想在历史上乃至现实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时，常常离不开对其进行哲学上的考察。斯密本人在上述第一部著作的第一篇，即《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的第一章《论分工》中，就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哲学的功能：“随着社会的进步，哲学或推想也像其他各种职业那样，成为某一特定阶级人民的主要业务和专门工作。”^①斯密在这里虽然谈到了“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随着社会的进步”等话语，但他所遵循的哲学原则却不是别的，正是 18 世纪欧洲启蒙学者用以认识和描绘世界的人类理性原则，所谓经济人、道德人云云，也就是这种理性原则的化身，人们常在叙述经济人和道德人时加上“理性假设”的界定，原因就在这里。

^①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0 页。

理性这个词语，在哲学史上本属认识论范畴；18世纪西方一些哲学家将理性范畴从认识论引申到社会领域，认为凡是合乎自然、合乎人性的就是理性，把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人类社会进入到理性时代，本来是一大进步。然而对理性所由产生的时代条件和社会背景不做具体分析，只是宣扬人类理性的永久性和抽象性，却又带来了不少认识上和行动上的问题。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把理性作为人类的本性，并从人的本性导引出个人利己主义的思想。他和同时代的一些思想家一样，相信把握了人的永恒不变的本性，就能正确地解释社会方面的所有问题。在他看来，个人利益是人们从事经济乃至社会活动的出发点。从利益出发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就是斯密假设的经济人。在他的另一部著作《道德情操论》中，斯密又强调人都有一种本性，这种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是自己的事情，这就是怜悯或同情。在斯密看来，同情心是最基本的人性，同时也是最广泛的道德情感。这里便出现了一种双重的、甚至看起来是矛盾的人性：作为经济人，人在经济领域里只关心自己的利益，并尽力使其达到最大化程度；作为道德人，人应当关心他人，并尽力超脱自私状态。应该承认，对这种即是经济人又是道德人的假设，历来都是有争议的。然而用历史的眼光看，却又不能不承认其有着合乎事实的一面。最近有人发表文章，肯定并赞扬当前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富豪从事慈善活动，用大量钱财救助社会上弱势群体，并以此作为对斯密关于经济人和道德人假设的当代运用成果，就多少说明身为经济人、同时又是道德人这两重身份存在的某种程度的现实性。

在目前经济学界进行的有关经济人理论能否被超越以及如何超越的有益讨论中，看来有一个会被人认为是“跨学科”的问题应该注入，这就是如何对“经济人”和“道德人”进行哲学审视的问题。本来，斯密的经济人和道德人问题在斯密那个时代诞生，是有十分明显的时代印记的。新兴的资产阶级出于自利的要求，运用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手段大力发展经济，使资产者越富而无产者越穷，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兴办一些慈善事业，是当时那个社会的实有情景。到了今天，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较初期时大为提高，但贫富之间的差别却并未消除。在此情况下，一方面肯定经济的发展会使“强者”更富，“弱者”更穷；另一方面强调富者通过慈善活动救助穷者，这虽然不失其为好事和义举，但人的问题终究还是问题。人们如果把思想仍然停留在斯密那个时代的情景中，从经济

人和道德人所故有的所谓永久人性出发去认识问题，那就无异于肯定资本主义初期所形成的规则，除了量的变化外，也是永久不会改变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改变用抽象的固定不变的人性去观察事物的哲学思维方法，而代之以用科学的历史观作为观察社会和人的问题的出发点。这就是说，以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为总趋势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由少数人统治或管理、而广大劳动者群体则命定一直是被救助的弱势群体的状况是会逐步改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认定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客观真理仍将指导我们前进。坚持这样的科学历史观，既可以准确把握现实的人及其本质，同时也可恰当地评价像经济人假设这样的理论在历史上的地位和现实中的意义。

马克思所设定的“真正的人的存在”，是唯物史观哲学的命题，而要全面理解和演绎“真正的人的存在”，其前提就必须是把“真正的人”当作真正现实的人去认识。在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中，所谓现实的人就是“有生命的个人”，而这种有生命的个人又不是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是无拘无束、离群索居的分子，而是社会群体中，并同社会血肉相连的具体成员。在马克思有关人的本质问题的重点言论中，都涉及到现实的个人同现实社会的密切联系：首先，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应当是每一个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不仅是劳动者在社会中赖以生存和从事活动的最基本要素，更是为全社会创造所有价值首先是经济价值、以及创造包括自己在内的人的价值的最重要杠杆。其次，人的本质从现实性上讲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个人的生存和活动首先是劳动，都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中发生和进行的，其得失成败大抵都和不同情况下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状态有关。再次，人的本质趋势为“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这一趋势，只能通过大家在不断的创新劳动中创造社会价值和人的价值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上述诸点表明，马克思在论述现实的人及其本质时，最主要的着力点是人类的实践首先是劳动实践，最根本的关注点是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发展，而最寄予希望的则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马克思主义哲学超越以往各种理论、包括斯密的理论之处，主要就在于这种哲学意义上的变革。从这一点上讲，所谓经济人、道德人以及其他各色各样人的称谓，将其视为特定情境下一定人群的某种态势则可，但要当作具有现实规定性和人的本质特征的“真正的人”来看待，相差则似乎不可以道理计。

二、“真正的人的存在”就是人的社会存在或社会的人的存在

同一切经济学家一样，斯密的经济人假设也是出自他对当时经济事实和经济活动的现实观察。他以论证分工问题为中心，涉及到生产力的增进，更谈到劳动者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斯密在以较大篇幅讲述分工越细、越专业就越是对生产有好处的同时，有时也提到“片面的分工”会使工人变得愚昧，但又认为可以通过教育来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看待这类问题却有不同的视角。他首先指出的是，包括斯密在内的古典经济学家在对待人的问题上的不同立场，指出：他们“把无产者即既无资本又无地租，全靠劳动而且是靠片面的、抽象的劳动为主的人，仅仅当作工人来考察。”他们“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把工人只当作劳动的动物，当作仅仅有最必要的肉体需要的牲畜。”^①马克思也高度评价分工对于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巨大意义，所不同的是，他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看到了劳动者的不幸遭遇，并因此而联想到改变这种状况的途径和方法，而这种途径和方法又必然不可能是治标性的，这便是被称为马克思两个伟大发现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所由产生的初衷。

同样面对着人类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甚至同样谈论着人类在发展生产力过程中的分工以及不同阶级的人之间的分配，马克思和他以前的思想家、包括斯密这样的经济学家和道德学家之间的看法发生差异，关键之处究竟在哪里呢？有人说问题在于财富的分配不公，其实这一点斯密在不同程度上也是看到并且是承认的。有人说问题在于因分工的固定化而产生的教育文化之间的不平等，这一点斯密同样也是讲到了的，只不过很多情况下是说到而未做到，但现在的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则是做的比较好了。马克思当然是从这些问题入手的，但却没有把注意力停止在这些问题上，而是始终抓住劳动和劳动者这一既关系到社会发展、又关系到人的发展的根本问题上。

在完成《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前，在发表于《德法年鉴》的文章中，马克思就深思熟虑地提出了“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哲学命题。对此，有人在没有读懂的情况下讥之为“同义反复”。其实，这是马克思一生进行探索的永久性命题。人的最高本质是“人”，这一点是确切无疑的，问题在于这个“人”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233页。

什么样子的，他以什么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行为足以构成人的最高本质。对此，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已作出第一次同时也是永久性的回答：劳动。在1845年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又进一步用“感性的活动”取代“感性的存在”，将人的实践、主要是劳动实践定为新哲学的核心范畴，从而实现了一段时期内在继承和批判黑格尔、费尔巴哈乃至青年黑格尔份子过程中所进行的哲学变革。在此之后，又把研究重点放到当代社会结构和人的命运的无穷思考之中，思考的中心问题仍然是劳动者如何摆脱社会的奴役和控制，其中也就必然包括如何摆脱劳动这一神圣事业所遭到的地位的低下和堕落。马克思在设想未来社会的理想图景时，提出过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这当然要经过很长历史阶段的改革才能最终实现。问题的重要性在于，要把马克思对现有社会的批判和对理想社会的构图融会贯通地加以理解，这不仅对于指导我们的现实工作有直接的意义，而且最终还会大有助于我们理解“真正的人的存在”这一哲学概念的现实基础和理论内涵。

存在作为一种哲学范畴，在哲学家们的笔下有着多种解释，正可谓是五花八门。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讲，存在就是物质的同义语，与精神和意识相对，即所谓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之间的矛盾关系。存在包括自然和社会这两大物质领域及其发展过程。马克思所说的“真正的人的存在”，当然离不开自然界，但主要的是指社会生活领域，这是因为，人的本性和本质从根本上讲不是由人的肉体决定的，也不全由外界自然条件所规定，而是在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影响和制约下所形成的社会特质。与此同时，人的本性和本质又不是静止不动和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人们在社会中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包括活动的内容和性质、活动中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活动的效果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等而发生各色各样的变化。一般地说人的存在就是人的社会存在，其内容大体也就是如上所说的这样。但要说到“真正的人的存在”，其意义又远不止于此。马克思有句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我们以往经常说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现在说的比较少了），就是要求并且努力做到在社会实践、首先是生产劳动的实践中，在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努力提高自己的精神文化素质和实践能力水平，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升自己的人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理想。“真正的人的存在”中人的社会存在以及社会的人的存在，人和社会不是相互分离或彼此互利的，人不能离开社会的要求去设想自己应当怎么样，也不应自己无所追求地随波逐流，而必须是社会事业的积极参加者并在参加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这样，社会不仅会造就无数各行各业的人才，形成大量真正的人的存在空间，而且社会也会永远保持朝气蓬勃和生动活泼的和谐局面。

将“真正的人的存在”理解为人的社会存在或社会的人的存在，是现实的人及其本质这一哲学思想的完整表现，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哲学所体现的科学历史观。这一历史观超越其他各种历史观的科学之点，就在于它始终坚持人的历史观和社会历史观的统一。马克思为坚持这种统一所进行的研究，其中心点是自始至终抓住人的社会实践这个主题，一直没有把实践和历史本身的运动机制从现实的历史和实践中游离开去。在此基础上，凡是接触到有关社会变革和社会发展的某些重大问题，与此相应的人的问题总是同样引起注意并作深入考察，这在马克思那里也是一以贯之的。最突出的是在分析研究人类社会的不同所有制时，一方面将社会制度分为从原始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及共产主义社会等不同阶段，另一方面又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状况出发，提出了“人对人的依赖”、“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这样的社会三形态理论。对于这一点，应当承认以往的研究工作是没有加以注意的。至于对马克思一贯重视和强调的分工和分配理论以及剩余价值学说等，是怎样在研究社会问题的同时特别注重考察人的问题的，则更是被漠视甚至误解的。

在实现人的社会存在或社会的人的存在的过程中，如何认识和解决人的主体作用和人的主观意识的作用之间的关系显得特别重要。人们有时把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的关系理解为客体与主体的关系，似乎在物质与存在中不存在人的主体因素，而主体因素只存在于精神和意识之中。事实是：社会活动作为客体存在，本身就是主体的活动，没有人的主体活动，社会这种客体就不会存在。在另一方面，包含人的主体活动在内的社会客体存在反映在人的主观意识中同时又反作用于客体存在，有时又难免会有正确的和错误的这两种情况。看不到社会客体存在中的主体因素固然不对，但对主体和主观不加区别，以致把客观社会存在中人的主体意义和作为客体之反映的人的主观精神和意识混为一谈，也是不足取的。相

当一个时期以来，由于这种从客体中抽出主体、又把主体和主观加以混淆的认识和做法，会不会是形成将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的人的存在这两个原本是统一的提法加以分割，以致产生所谓社会存在和人的存在这两种看法的相互对立的直接原因，我们不必作此武断；但因为人的主观和主体的分离、以及主体从客体中游离出来所造成的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种种不实乃至扭曲的状况，则是明眼人一望便知的。这在现实生活中固属常见，就是在哲学思维中也不时出现各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理论观点。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存在”的一个“区别”与三个“融合”

“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存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可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唯物史观的剩余价值哲学，也可统称为经济学哲学。这些称谓，不是随意加上去的，其意义也不仅仅是换个提法，而是具有自身的鲜明特征的。一种哲学有着这样几种名称，一方面反映出它那与众不同的独特内容，另一方面也道出了它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独具的历程。其中最值得大书特书的，便是一个“区别”和三个“融合”。一个区别，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和人性论人道主义的区别；而三个融合则是：“二分”（分工与分配）与“二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融合、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融合以及经济学与哲学的融合。

要真正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同人性论、人道主义这两者区别开来，关键是要弄清楚他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需要强调的是，我们面对的这两个概念都是哲学上的概念，因此就要对其进行哲学上的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作为哲学范畴自不必说，人性论人道主义的哲学含义则需要稍加解释。本来，人性论和人道主义作为两个概念，前者专指一种带有哲学思辨和历史观色彩的抽象思维，即把人性看成是一种普遍的并且是与生俱来的人的本性，因此通常也被称为抽象人性论；后者则泛指人世间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发生的那些善行，主要产生在伦理道德范围，有时也涉及思想政治领域。在以往的很长时期内，人性论和人道主义虽属两个概念，但却一直合并使用，这就经常造成凡人道主义都带有抽象人性的色彩。现在提出“人性论人道主义”这个专门术语，特指一种以抽象人性论为基础和核心的人道主义说教，这样既可以廓清同日常生活中人道主义思想和行为的界限，也有助于突出其作为一种唯心主义哲学思想而引起人们的注意。

马克思主义从未反对过人道主义。如果从马克思一生为争取人类解放、首先是广大劳动人民解放的事迹来看，那还应该称得上是一位最伟大和最彻底的人道主义者。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人道主义，同其哲学人性观完全一致，其现实基础是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在发展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因而同人性论人道主义是走不到一起的。原因不仅在于抽象人性是一种空中楼阁，而且会对人产生消极乃至麻痹影响。马克思所进行的关于“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构建，是以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的人的存在为基准的，从开始到最后，都把人在社会生活、尤其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处境和地位以及所作所为作为考查的重点，并把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放在一起考虑。如果用最简单的语言来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和人性论人道主义，那就是：现实的人和抽象的人的区别，结合社会的改革和发展来解决人的发展和用抽象人性来空谈人的自由本性等的区别；不严格区分这种区别，马克思的“真正的人的存在”就会被说成是象鲁滨逊那样独来独往的英雄，或者干脆臆造出一种漂浮在太空中的神话般人物。这种情况，不仅在当时马克思周围大有人在，就是在眼下恐怕也很难说没有。

下面要说到的三个“融合”，不是指事物之间的外部关系，而是统一事物中内在的有机联系。比如首先要讲的“二分”和“二生”的融合，本来就是属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整体内容，只不过长期以来被人为地分开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这是唯物史观的主要命题。然而围绕生产力生产关系问题所展开的争论，常常发生在“二生”的内容是否具有“属人”性这个争议点上。当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如果离开人的存在和人的活动是难以想象的，这一点在理论上能说得通；但从事实上看，在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忽视以至无视人的问题、特别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问题，是常有发生的。马克思在构建唯物史观哲学之初，可以说在论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同时，就关注到并且开始论及人的分工和分配问题，而且经常将“二生”和“二分”问题结合在一起。事实正是这样：“二分”问题不仅是“二生”问题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只有时刻关注“二分”，才能始终把人的发展同社会的发展结合在一起。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是以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为出发点，那么，在“二生”矛盾过程中的“二分”矛盾的影响下，就必然由于人的经济社会生活的差异所带来的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而对人性的发展变化乃至形成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我们

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除了马克思所论及的有关人的哲学的思想观点之外，其理论基础和根源，应该说就蕴含在同“二生”矛盾融合在一起的“二分”矛盾的深刻内涵之中。有人担心强调“二分”会影响“二生”在唯物史观中的主导地位。其实这一点毋须担心，因为关于“二分”包含于“二生”之中的论见遍布于马克思的有关论著之中，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分工和分配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这一矛盾的必要性日益显得突出。今天强调这个问题，可以说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时又是对这一原理的继承和发展。

将分工与分配的矛盾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分离出来，如同将剩余价值学说和唯物史观分离开来一样，都不能正确而全面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道理很清楚，如果说分工和分配直接关系到人性的发展变化乃至形成，那么这对于剩余价值学说而言就更应该是题中应有之义。因为剩余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而创造剩余价值的人可以是倍尝生活艰辛以及倍受歧视和欺凌的底层劳动者，也可以是进行创造性劳动、既能共建成就又能共享成果的社会公民。不同的人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不同地位和遭遇问题，以及对这一重大社会历史问题的科学分析和解决方案，既是唯物史观所承担的重大历史使命，也是剩余价值学说所道出的人类命运的发展轨迹。在大家经常提到的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赞扬了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并将其归结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在同时所写的另一篇《悼词草稿》中，恩格斯并没有直接提出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个发现，但却同样赞扬马克思“发现了决定人类历史运动和发展的规律。”^①两篇悼词的共同赞语反映出来的同一意思是，无论是唯物史观还是剩余价值学说，所探寻和最终掌握的都是“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或“发现了决定人类历史运动和发展的规律”。这里说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就是既包括人的社会、也包括社会的人的发展规律，这是只有唯物史观哲学才能反映和预见的社会历史哲学，也是只有剩余价值哲学才能体现和把握的人的历史哲学，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加以融合，就形成了唯物史观的剩余价值哲学。

实现上述两个融合，最后必然归结到第三个融合，既经济学与哲学的融合。这种经济学与哲学融合的结果，不是作为经济学的哲学分支或哲学的经济学分支，即当前正成为热门的“经济哲学”，也不是一些研究者所称的“经济学、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2页。

学”、“经济学和哲学”、“经济的哲学”等，而是明明白白的“经济学哲学”，是马克思所创立的一种溶经济学与哲学为一体的新型哲学。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哲学之所以诞生，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认定的“真正的人的存在”的哲学内涵有决定性的关系，因为这种存在既不是抽象的人的存在，也不是笼统的社会存在，而是以人的生产劳动为中心的社会经济活动为主体内容的客观存在。与此同时，将迄今为止仍被人们锁定在纯粹经济领域中的分工与分配以及剩余价值问题投入哲学视野，使其在成为经济学说的同时也成为关于人的哲学的学说，这就把经济学和哲学的外部联系改变成为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一体。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可以分成几个部分或若干门类，但马克思主义的本体不是属于哪个部分或哪种门类，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哲学是以经济学为前提、基础和媒介的，这一切不仅为哲学提供研究资料，更是使哲学的内涵所由生成和深化的不竭源泉。正是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经济学哲学体系，才使“真正的人的存在”这一哲学存在“成为现实的人的存在，同时也使马克思哲学成为真正的人的哲学。

原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年第5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与人的关系问题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总体上说就是人的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领域中，劳动作为必然的和必要的范畴，不仅具有自身的独特意义和价值，而且对其他诸种范畴有着极其重要、同时又是非常密切的关系。象主体与客体、历史与现实、本质与现象以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乃至人与自身这些概念与关系范畴，都无一例外地在各个方面和各种层次上同劳动，说得确切一些是人与人类劳动这对范畴连接在一起。然而正是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和行为却常常不能到位，以致发生这样那样的差异和矛盾。劳动作为人类生存、活动和发展的最基本内容，其特征应如何把握，在历史和现实的演变过程中路是怎么走的，又应该怎样透过各种纷繁复杂的现象真正掌握其本质，这些问题通过人与自然、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表现出来，就难免形成议论丛生、莫衷一是的现象，有时更显得五花八门甚至光怪陆离。可以这样说，要想真正弄清问题，唯一的途径，就是真正掌握劳动与人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全部含义和价值。为此，我以为首先必须弄懂弄通马克思主义的有关哲学原理，特别是围绕劳动概念所展示的几个关键性论点。

一、劳动是人现实存在的社会本原

劳动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之所以成为人以及能够成为人的唯一途径和手段。劳动创造了人类和人类社会，但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人们对劳动的回应，却存在着、而且到现在还一直存在着不该有的冷漠以至鄙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还是要到历史中寻找。有两个方面：一是由原始人类开始的生产劳动，中间虽经过制度的变迁而有所改变，如奴隶劳动、农民劳动、早期雇佣工人劳动，但总的说来都因为劳动规模的狭小和劳动条件的艰难，因而限制了人们的眼界，长期看不到劳动的意义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二是随着制度的变迁，劳动状态虽也不断变化，但作为“劳心者治人”和“劳力者治于人”的管理、统治以至压迫手段和方法，这一点本质上便无改变，这就大大挫伤了劳动热情、劳动能力的发挥和增强，这当然也是影响对劳动持有正确认识

和积极态度的另一重要原因。

对于人的生存境遇和未来命运，从古至今有无数哲人进行关怀并从事探讨，但很少有人能在劳动这个层面上倾注心血，因而难以找到开启历史之门的钥匙。马克思的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他关注的不是一般的、甚或是抽象的人类，而是身负劳动重担又深受生活苦难的劳苦大众。从马克思的生平看，此中是不乏强力的生活激情的；激情当然不能代替真理，但有无这种激情却大不一样。马克思正是基于对劳苦普通群众生活的感同身受，体察并且最终破解了社会和人在发展历程中的症结所在。很明显，当黑格尔敏锐地把人类历史上的异化现象熔铸进他的概念辩证法，费尔巴哈热情地企盼从人本学的意义上实现人类之爱，马克思却石破天惊地提出劳动异化论，首次同时也是永久地将劳动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列入主题。在马克思此后的所有著作中，这个主题有时尽管在论述上有不连贯之处，在概念上甚至也存在不清晰之点，从目标和方法的整体上说，这一主题却一直向前延伸。在劳动异化论之后陆续出现的“二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分”（分工与分配）和剩余价值学说等，都是论证劳动这一哲学核心范畴的主要组成部分。

劳动这一大家看得见和用得上的客观事物，一旦进入“人与人类劳动”这对哲学范畴，其核心意义就在于将人的存在真正归结为人的现实存在，或者换句话说，是将人的存在从各种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的思想迷雾中还原为人的现实存在。纵观全部哲学史，对人的“存在”一般有三种理解：一是理性的化身，二是感性的存在，三是感性的活动。前两种“存在”来自哲学的思辨，也可以认为是虽有一定的现实材料，但主要的则是“存在”于哲学家的头脑中。人是“感性的活动”这一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的基本出发点。这一哲学思想，与马克思其他一些提法如“从每一个有生命的个人”出发、从“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出发一样，都是把人的现实存在认定为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的人的存在。所谓感性的活动，说的就是人的实践活动，亦即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所从事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劳动实践。这种人类劳动随着人类的发生而发生，并随着人类的发展而永远生生不息。如果像恩格斯那样，把劳动发展史当做“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①的话，那么，把以人类劳动为本体的感性的活动定为本质的特征，并以从事劳动的人成为推动社会不但前进的动力源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53 页。

的基本要义之所在了。

当恩格斯发现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感性的活动”、“实践”等论述时，作出了大家所熟知的那个著名论断，这是“科学世界观的天才萌芽”。而在此之后，当列宁在黑格尔的逻辑学著作中读到如下文字，即“手段是比外在的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时，便在自己笔记中写到：“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黑格尔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①。恩格斯和列宁都提到唯物史观天才思想的萌芽，这不是有意的重复，更不是无意的巧合，而是在不同情势下对唯物史观科学内涵所做出的正确概括。目的与手段也是一对哲学范畴。无论是感性的活动还是实践或是劳动，都是人这个主题作用于外界客体的行为和结果，在这当中，处理好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目的与手段作为哲学范畴，“目的”是指人作为行为主体，可以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出那些行动目标或结果；而“手段”则是指为了使主观目的转化为实现了的目的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方法，包括工具在内的技术条件和方法。目的作为观念形态，反映了主体对客体的实践关系，人的实践活动以目的为根据，目的贯穿实践过程的始终；而手段则更是始终伴随着实践，有时甚至就是实践本身。说手段高于目的以及人因使用工具而具有力量，所强调的正是实践的意义和劳动的力量。这种意义和力量使人所独具的，但又是社会所赋予的，是人在劳动中结成了社会，又是社会使人的劳动得以进行。一句话，人类社会是因人类劳动而生成和发展，而劳动则是人现实存在的社会本原。所谓唯物史观天才思想的萌芽云云，尽管黑格尔这一思想的萌芽隐蔽在他的绝对精神概念的演化过程之中，但却照样能与马克思主义相通并成为它的思想来源之一。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用非常具体而又通俗的语言说清了这个道理：“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②。论及“历史的”有两个“第一”和一个“一切”：第一个是历史的前提，即必须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页。

能够生活；第二个是历史的活动，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这一点又是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历史的前提是至关重要的，但再重要也不能超过历史的活动，因为没有物资生活本身的生产，亦即人类劳动这一最基本的活动，历史的前提就是虚空，就是乌有。正因为是这样，唯物史观就不是把人类生活、而是把创造人类生活的实践即劳动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对于这个问题，以往的哲学家几乎很少这样去分析和认识，就是在当代西方的哲学界，除少数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之外，也几乎是无人问津的。我国当前不少研究者虽然经常引用马、恩上述的话语，但却常常出现重视历史的前提而忽视历史的活动、甚至以历史的前提代替历史的活动这样的情况。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结果，就使劳动作为现实存在的人的社会本原这一哲学思想得不到普遍的确证。表现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种种对劳动的认识和态度，如口头上尊重劳动实际上却轻视乃至鄙视劳动，因劳动的行业和工种的差异而将人分成三六九等，都在不同层面上反映出这个问题。

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那些轻视、鄙视劳动和普通劳动者的思想和行为，都在不同侧面和不同程度上告诉人们，劳动作为社会本原对人的现实存在和发展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从历史上看，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斯密是非常重视劳动的，他说过这样一段话：“自分工完全确立以来，各人所需要的物品仅有极小部分仰给于自己劳动，最大部分却须仰给于他人劳动。所以，他是贫是富，要看他能够支配多少劳动，换言之，要看他能够购买多少劳动。”^①短短几句话，概述了分工、分配和剩余价值等有关劳动方面的重大问题及其对不同人的影响。在斯密看来，一切都通过交换（包括买和卖），中间没有任何矛盾和对立。而在马克思看来，其中却含有人与人之间深刻的矛盾和对立。马克思指出：“按照斯密的意见，通常的工资就是同‘普通人’即牲畜般的存在状态相适应的最低工资。”^②“在分工有很大发展的情况下，工人要把自己的劳动转用于其他方面是极为困难的”^③；“他们越想多挣几个钱，他们就越不得不牺牲自己的时间，并且完全放弃一切自由，为贪欲而从事奴隶劳动”^④。“大多数人遭受痛苦的社会是不幸福的，社会的最富裕状态会造成大多数人遭受这种痛苦，而且国民经济学是要

^①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6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3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4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7 页。

导致这种最富裕状态，那么国民经济学的目的也就是社会的不幸。”^①马克思针对的是斯密当时所处的那个时代，是劳动将不同的人群联在一起并形成矛盾和对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所带来的社会 and 人的发展，劳动作为不同人群之间的纽带，其作用不但没有减少，而且还会越来越成为减少矛盾和消解对立的积极力量，这就是：由大多数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不断从少数富人所有转化为大家共建共享的幸福源泉，分工和分配的不公也会逐步转向合理与公平。

二、劳动是人社会活动的本质规定

说了劳动是人现实存在的社会本原，紧跟就要讲劳动是人社会活动的本质规定，因为二者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说明它们只是同一个问题的不同视角。所谓社会本原，指的是劳动在人类创造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最早也是最基本的动力作用，而这种作用又是在社会的形成和不断发展中逐步积累并且是永无止境的；所谓本质规定指的则是劳动在人类创造社会的活动中对人本身所产生的自我生成和不断提高的奠基性意义，其中还包括对人性和人的本质的形成和发展的重大影响。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人的哲学中，社会历史观和人的历史观是统一的，离开社会去看人以及离开人去看社会，不仅说不清楚问题，而且还会发生这样和那样的偏差。

劳动在人和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中的历史意义和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方面，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都是由人的活动创造的，而在所有这一切社会活动中，劳动所占的份量和比重是具有决定性的。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制度的变迁，劳动的状况乃至劳动的境遇不断发生变化以及由变化带来的各式各样的分化。这种变化和分化虽有来自自然现象的，如男女性别的差异，但主要的则是由社会造成的，就是性别问题也深深打着社会烙印。至于将劳动分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并形成两者的对立，而这种对立又是象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那样不可调和的对立，则更是研究和解决劳动和社会以及人的发展关系问题的重大课题。另一方面，从劳动对人的意义来看，单说劳动在从猿至人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点的意义就无法估量。在此之后，劳动不仅是人谋生的手段，而且也是人成长的条件，就是人们常常爱讲的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0页。

也往往是同劳动分不开。然而正如前一方面所说的，劳动在社会发展和变迁过程中的变化和分化，在给社会带来诸多矛盾和冲突之外，在人的身上也带来诸多复杂而深远的影响，还是以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关系为例。面对脑力劳动者不愿搞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都想向脑力劳动者转化这样的事实，究竟是社会生活的进步还是人的思想的变异？究竟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有无高低之分和贵贱之别，以及应该如何准确评价这种“分别”对人性和人的本质所发生的影响，是研究和分析劳动在人和社会发展意义上又一个不可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重大问题。

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化的那个时候起，由于人们在劳动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受到的不同待遇，不同时代劳苦人民所遭到的不平等、不公平以及歧视乃至鄙视现象，是罄竹难书的。在历来哲学家那里，同样有无数文字在揭示这类问题和寻求解决办法，但却很少有人象马克思这样从劳动问题入手来剖解历史之谜。马克思的劳动概念，是从现实的社会生活以及由此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带来的。他尖锐地指出：“在社会的生长状态中，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就是说，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①作为创造财富的源泉的劳动，在此成了劳动者贫困的产物，并且不是一般的产物，而是从“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也看到，“千百万人只有通过那种伤害身体、使道德和智力畸形发展的紧张劳动”是一种“不幸”，而马克思则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矛盾、对立中看到了劳动的本质，同时也就抓住了人的本质问题。

这种丧失了自身本质的劳动，也可以说是被扭曲了自身本质的劳动，马克思有好几种比喻和说法：“片面的、抽象的劳动”，“极其片面的、机器般的劳动”，把“工人当作劳动的动物，当作仅仅有最必要的肉体需要的牲畜”，这种种所谓“劳动”的本质，按马克思一针见血的说法，就是“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②。所谓“片面的”劳动，说的是人所从事的劳动不是人的劳动也不是人在劳动，而是象机器、象动物那样的劳动。而所谓“抽象的”劳动，说的则是没有真正把握住劳动的社会前提和社会内容，不去区分劳动是在什么样具体的社会条件、首先是什么样的社会关系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把一切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页。

^② 同上。

代和一切社会制度下的劳动都看成是同样的劳动，即抽象的人类的一般劳动。马克思把这种片面的和抽象的劳动放在一起考察，既具体揭示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下劳动本身所蕴含的矛盾和对立，也深刻地启发了我们的新的时代和新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对劳动的认识和把握。那种口头上尊重劳动、而在行动上则轻视劳动和劳动者的思想和行为之所以在相当时期内难以杜绝，同马克思所批评的上述那种又把劳动同机器和牲畜相类比，又可以随时随地高唱人类劳动的美好赞歌的双重人格有极大的关系。要真正懂得劳动的本质并且善于把人的社会活动置于劳动本质的规定之中，就必须始终注意了解和研究有关劳动的各式各样的社会现象。

大家都知道马克思的一句名言：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有人在赞同中也有微词，因而总想要补充一点什么，如“人的需要是人的本质”之类的话。本文前面已经讲过，人的生存需要是历史发展的重要前提，但人的需要不是人的本质，因为动物也有生存需要。反映人的本质特征的基本活动，是以劳动为主题的社会活动，而正是这种社会活动结成了人与人之间诸种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人们就在种种社会关系的条件下从事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有人据此认为可以把劳动当作人的本质，这种看法应该说是正确的，但还是以“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表述为好。劳动虽然是主题，在人的社会生活中，劳动又是原生的，但无论是按劳动本身的意义，还是在扭曲的状态下从事劳动，都是在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情态下发生和发展的。劳动带来生产力的发展，并引起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的变化，但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包含的分工和分配上的巨大差异，却在许多方面造成了对劳动的扭曲。这种扭曲马克思称之为劳动异化，而劳动异化的主要表现便是劳动者和自己劳动产品的异化以及劳动中人与人关系的异化。前一种异化说的似乎是人与物的关系，但实际上是被人与物的关系掩盖着的人与人的关系。克服劳动异化从而使劳动成为“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的一个中心点。自由自觉的活动应该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富于理想性和最有创造性的社会关系，要实现这种活动，首先当然要靠劳动，但在劳动过程中不断改革由分工和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非正常状态，也是异常重要和刻不容缓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也可以说劳动就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如果要把劳动视为人的本质，那还必须联系社会关系的具体状况进行

认识和把握。当我们在复述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真理的时候，还要时刻想到所谓“总和”不是各式各样社会关系的总汇甚至杂烩，而是要随着社会进步不断调整和改善社会关系，实际上就是不断调整和改善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并逐步实现其自由自觉活动的本质特征，这样，把劳动作为人从事社会活动的本质规定，就有着正确的目的性和现实的操作了。

讲到劳动的本质以及劳动和人的本质的关系，有一个问题还需加以澄清，这就是所谓“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问题，现在有人提出要重新界定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而有人甚至误认为将劳动分成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是马克思狭隘思想的表现。实际上，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不仅源于古典经济学家的斯密，而且在斯密之前的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那里就有所论及了。根据马克思的判断，“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①。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意思是说，工人在产品中物化了的劳动时间比维持他自己基本生存的产品所物化的劳动时间要多，才能算是生产劳动，而这也正是资本存在的基础。这种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是来自劳动的物质规定性，而是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比如，一个演员，只要他还给剧院老板的劳动多于他以工资形式从老板那里取得的劳动，他就是生产劳动者，否则并不是。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假定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②。这段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只要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价值的劳动也会越来越趋向于丰富、多样和精美。劳动本身的不断发展和提升，对于推动和促进人类劳动逐步向“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目标前进，将是大有裨益的。

三、劳动是人类未来发展的根本动力

马克思早期作为劳动的本质而提出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是以异化劳动为对立面并以克服劳动异化为目标的，虽然也将其视为人的本质特征，但却还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及从认识社会现实和解决社会矛盾方面进行具体分析。这一点，在他后来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得到明确的表述。这便是：作为当前运动中所坚持的“运动的未来”，是“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以“代替那存在着各种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①。对于这两个提法，现在人们常常提到，但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特别是关于二者之间内在联系方面的思考和研究却很少见。

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是对人的本质状态的一种认可。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是实现人的本质的根本途径。其中有两个要点：其一，实现人的自由发展不是靠百分比的说明，而是要落实在每一个人，即每一个有生命的个人身上，只有这样才能算作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其二，“个人”和“一切人”不是彼此分离和互不相关的，而是相互了解和沟通、互为前提和互相促进的。这两点都很重要，没有“其一”，目标就不清楚也不具体，而没有“其二”，“其一”也就落空了。所谓一切人就意味着整个社会。比如要为全社会的人谋利益，要实现这个口号，就一定要扎扎实实地把每一件好事和实事办得让每一个人得到好处和实惠。作为新的社会存在方式的未来联合体，就是要在消除阶级对立和阶级存在的条件下，不断改变少数人为谋取自己的利益而影响甚至牺牲多数人利益这种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在恩格斯一篇有几百字题为《论未来的联合体》的遗稿中，明确提出自古以来存在过的联合体，“实质上都是为经济目的服务的”，而“未来的联合体”则以对“共同的社会福利的关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把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放在一起考察，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中间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发展过程；而始终成为这一个过程的根本推动力的，便是人们能够在自由自觉状态中从事以劳动为主体的各种社会活动。

有的文章把“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写成自由自觉的劳动，实际上，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所涵盖的内容，却既包括劳动，又包括劳动以外的其他社会活动，而且就劳动本身来说，意义也比日常所说的劳动要深广得多。把劳动作为自由自觉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在于不是也不能把劳动仅仅看作是为了谋生去干活，而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作为人所从事的一种重大的社会活动。马克思毕生所进行的关于人的哲学的探讨，从开始时的劳动异化论到后来的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47页。

论，既是将劳动这个概念贯彻始终，而且又是以公开揭露劳动者出卖劳动力只能换回劳动力简单再生产、此外所创造的剩余则归于资本的利润和地租这样的现实为发端的。从此，马克思就一面积极参加为劳动者争取劳动权的革命斗争，一面努力探索并构建劳动在人的未来发展中所具重大意义的理论原则。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不是“受人饲养”的“社会救济”，“劳动权是表示控制资本，而控制资本又表示占有生产资料，使其受联合的工人阶级支配。”^①这里所涉及的劳动、劳动权与劳动者这三者之间关系，是打开人未来发展所通向的必由之路。马克思最初的思考，是从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之间的矛盾问题引发出来的。在马克思以前和与马克思同时的一切经济学家和哲学家，要不就是把这一问题当作既成的现实存在和不可更改的前提，要不就是对其完全视而不见，而马克思却在此透视出了劳动与人关系中的深层次哲学问题。那么，马克思究竟看到以及由此而想到了什么呢？从劳动的结果看，劳动促进资本的积累，也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但劳动者却变得越来越贫困，并且越来越失去独立性和自由而不得不依赖他人。再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看，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干着各种粗活、脏活，在被允许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借助机器的劳动往往同作为机器的劳动难以区别。最后从劳动者对劳动的态度看，由于劳动者所从事的劳动对于他来说是外在的东西，因此他在劳动中就不会肯定自己而只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这样的结果，他的劳动就绝不会是自愿的，而只能是被迫的强制性的劳动。人们可以从诸多方面去谈论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但如果不正视和解决劳动这个同人永远分不开的重大社会主题，尊严与价值云云就只能是空穴来风，而人的未来发展也永远会是可望而不可即。

马克思设想在未来社会里，劳动会成为人们生活中的“第一需要”。到那个时候，由于共同劳动带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物资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极大丰富，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更不会成为引起人与人之间矛盾对立的手段，而被人们看作是一种创造，一种爱好甚至是一种享受。马克思的这种设想最终不会实现，在人们的头脑中是存有疑问的。我们可以就此作点分析。

问题的关键在于，使劳动从创造变为苦役、从快乐变为痛苦的主要原因，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7页。

在劳动本身，而在劳动过程中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了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资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那么这里所说的“他人”又是怎样的呢？“他自己不劳动，他就是靠别人的劳动生活，而且他自己的文化也是靠别人的劳动获得的”^①。应该肯定，这类极端不合理和大有害于社会进步的现象，在旧社会是大量存在的，就是在新社会也不可能在短时期内绝迹。然而又应该肯定，在新社会里，这类现象又正在被一步步地缩小范围和减轻程度，在不同的领域内有的已经得到解决，而且总的来说还展出未来变化的良好趋势。事实上，就在我们的身边和周围，以劳动为生活第一需要的人已经大有人在。那种为事业的发展而长年地兢兢业业、为人民的利益而英勇地奋不顾身以及为社会的福祉而顽强地艰苦操作的人，所从事的都是不同范围和不同种类的劳动，然而都在困难甚至牺牲面前无怨无悔直到乐此不疲。问题的核心就在于：这些先进人物在劳动时是以劳动的主人的姿态出现的，而要使劳动成为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其关键就在这里，而马克思设想的远大目标能否实现，其关键也正在这里。

近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比较关注，这是很好的事。大家一致的看法是，不能固守马克思在特定历史时期、即资本主义早期状态下所形成的观点体系，应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地进行继承和发展。不少人不认可那种把剩余价值仅仅理解为是雇佣劳动制度的产物、因而在现在已经过时的说法，并且主张剩余价值存在于每种社会形态，没有剩余价值就不会有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有人列举当今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的条件下剩余价值的新来源，如由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剩余、由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剩余、由组织管理所带来的剩余等；又如企业家的决策对剩余价值的来源也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对消费者主观不确定性的把握、对企业生产的技术路径的选择以及对企业资本结构的选择等。根据上述论断，有人便进一步提出在驱动经济发展的要素发生转换后，劳动、特别是简单劳动在剩余创造中的贡献是趋于下降的，简单劳动就不断转化为知识密集的复杂劳动或知识劳动。上述这些看法，如果将其应用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5-16页。

该是符合实际的。但如果以其作为对整个剩余价值学说的继承和发展，特别是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层面上，那就远远不够了，甚至会导致重大理论缺失。主要问题在于：劳动与人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在剩余价值学说中没有意义和作用了，劳动只成为和其它生产要素相同的一种要素，甚至是一种越来越不重要的要素。要知道，除劳动以外的其它一切生产要素无一不是劳动创造的；劳动从简单向复杂的转化，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又是劳动本身进步和提升的趋势，更是人的自由发展状况的标志和成果。专注于经济社会建设的人常常忽视以人为本，其原因往往就在于对劳动和劳动与人的关系的认识和评价上发生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在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时忽视人的问题，而在讨论人的问题时又往往流于空泛，这既不利于经济社会的进步，也不利于人走向未来的发展。

原载《理论月刊》2008年第1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从一场重大学术论争看 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

这里说的一场重大学术论争，指的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围绕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所进行的那场全国范围的大论争。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研究来说，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乃至争论可以说是避免不了的，因为这些都是马克思曾经谈论过，而且至今人们还对其存在着不同的理解。然而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来说，总是在这个范围内进行讨论或争来争去，似乎又难以深入下去。那么关键在哪里呢？以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特别是学习和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首先同时又是最基本的一条，是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基本原理。可以这样肯定，当时的那场论争对于以往的研究和讨论以及今后的出路起到了一种承先启后的作用，一方面对过去涉及到的许多问题进行了整理、集中和提炼，有利于人们归纳思路和深入思考；另一方面则是把不同观点的矛盾置于无可回避的状态，虽然没有解决问题，但却对问题的深入和解决的可能性提供了契机。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就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以求得解决。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先从那场论争说起。开始是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学术报告，题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以下简称《探讨》）^①，这篇文章原本是从反思的角度，就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几个重要问题并结合现实情况谈自己的看法，在谈了几个有关问题之后，最后一个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文章发表以后引起轩然大波，开始有几个人发表文章进行责难，此后各报刊发表的文章约四、五百篇。所发的文章对《探讨》一文的全篇精神以及其它几个部分的内容不予涉及，实际上形成了一次就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所展开的专题性批判。1984年1月，《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以下简称《问题》）^②发表，在当时似乎就是作了“结论”，对此虽然也有许多不同意意见，但一个时

^①周扬：《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1983年3月16日。

^②参见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期内未见报刊上发表什么文章。那场论争过去很久了，但问题并未解决。近年来有人陆续发表文章，其中有的对当年这桩公案评点是非，有的对上述文章的有关论点进行商榷，然而不管是哪一类文字，似乎都有一种共同的心声，这就是应该把这方面的学术研究和讨论自由而深入地进行下去。毫无疑问，这场论争在这一点上虽然给后人提供了不少教益，但也明显地表现出其不足之处。

众所周知，20世纪80年代，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化生活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新时期的开始，在这一特定的历史和时代条件下，发生那样一次有关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大论争，这绝不是偶然的。熟悉我国政治文化生活的人都会承认，人道主义（后来又加上异化）问题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建国以前的情况就不说了。全国解放以后，除历次思想文化批判之外，包括某一专门问题的讨论和对某一文艺作品的批评，不少都同人道主义有关联。20世纪60年代的一次大规模学术论争中，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一起成了论争的中心。在无数次的讨论或争论中，经常出现的话题是关于人的问题以及如何看待人的问题；说得明白一点就是，一方面的观点是要注重人的问题，要关心人、尊重人，而另一方面所强调的则是怎样看待人的问题，也就是不能用抽象的观点和方法去看待人。因为上述这类话题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因而讨论和争论也常常涉及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理论。我们现在所谈的那场重大的论争同以往的不同之处，是按照新的历史和时代要求，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新的探讨的前提下展开的，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面有了一些新的理解；然而由于匆忙上阵，争论双方都缺乏理论准备，虽然提到了一些重要的观点，但从总的方面来看，特别是从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人的学说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来说，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解决。而对这个问题如果再不引起注意，总是在现在这个范围内争来争去，恐怕是很难有什么重大进展的。

作为那场论争的主要代表性观点，《探讨》和《问题》都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但在表述的过程中却程度不同地有着自己的角度。《探讨》一开始就强调，在不断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根据不同时期任务的需要，可以和那些“进步的民主主义者、民族主义者”以及“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者结成同盟”，同时又重申了“恩格斯关于思想家是以前人所留下的思想资料为前提来建立自己的新学说”的论点。从上述角度看问题，《探讨》表示不赞成把马克思主

义“纳入人道主义的体系”和“全部归结为人道主义”；但是应该承认“马克思主义是包含着人道主义的”。《问题》的观点则很明确：“究竟应该怎样来看待人类历史的发展，怎样来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究竟应该用怎样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还是人道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作为我们观察这些问题和指导自己行动的思想武器？我认为，现在这场争论的核心和实质就在这里。”在详细论证什么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还是人的善良本性和美好愿望之后，《问题》断言：“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不能互相混合、互相纳入、互相包括或互相归结。完全归结不能，部分归结也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无疑是正确的，而主张结成同盟和注重思想资料也不为错；有人认为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解决问题了，事情恐怕没有那么简单。因为问题的关键不仅仅是一个如何对待人道主义、或者说是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而应该把视野放开，专注于考察和认知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这两方面的基本矛盾及其内在的联系，把从中发现的人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作为目标，将其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研究的核心理念，并以此来加强和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

人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一种客观存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命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核心理念之所在。“存在论”本是黑格尔的哲学用语。如果把哲学就看成是“存在论”的话，那么哲学所面对的存在就会和哲学本身一样，既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分，同时又有新旧唯物主义之别。在人类哲学的发展史上，有过意识存在论、物质存在论和社会存在论，从一种存在论到另一种存在论的变化，中间经历过无尽的探讨和无穷的争辩，这是大家所熟知的。物质存在论向社会存在论的转换，一般可视为旧唯物主义向新唯物主义的升华，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差别，核心因素就在于人的存在论的意义和作用。物质存在因人的存在而显示出来，社会存在则更因人的存在才得以存在。哲学工作者经常讨论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的关系，其根本要求就是科学地把握人的存在的规律，即存在意义上的主体性和存在作用上的客观性。马克思主义新唯物主义首创社会存在和人的存在相统一的存在论哲学，这一点，既表现在这种哲学是牢固建立在以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前提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又表现在这种哲学

从一开始就把从事物质生产劳动的劳动者作为“人”予以关怀和重视。经济社会的发展依靠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创造，共创者又是共享者，这就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不竭源泉。如果“实际上工人得到的是产品中最小的、没有就不行的部分，也就是说，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工人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只得到不是为繁衍人类而是为繁衍工人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部分”^①，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不仅会加剧，就连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会受到损害。要历史地看待和解决这个问题，单靠如何认识和对待人道主义和与之相连的异化现象的争论，甚至争论到马克思什么时候讲过人道主义以及晚年只在个别情况下提到过异化这样的份上，无论如何是不行的，必须而且只能在学懂弄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过程中去寻求解答。

对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表述，在不同的时期往往有所不同，这固然是必要而且是可以理解的，但其中毕竟有一些经验教训值得总结。主要的同时又是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停留在词句上而不能透过词句掌握精神实质，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产生这样或那样理解、甚至得不到要领，就是一种最突出的表现。其实，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早在一百多年前就被恩格斯说清楚了，这就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理论发现。我们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常常停留在马克思1857-1858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段经典表述上，而对剩余价值学说的理解，则又止于马克思用唯物史观剖析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获得的最终成果；并因此而形成固定的概念：唯物史观是哲学，剩余价值学说是经济学。至于马克思从青年时代起就进行探索、直到老年也未终止，而且与唯物史观后来又加上剩余价值学说的研究相互结合、同时升华的“人的问题”理论，可能因为是散见于各种著作之中的，因而产生了不少模糊认识，以至发生了哲学家马克思和经济学家马克思、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这样的奇谈怪论。《探讨》和《问题》都谈到了两大理论发现。《探讨》说：在马克思那里，“异化是一个辩证的概念”，后来这个思想“发展为剩余价值学说”；“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的创立，使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思想放在更科学的基础上”。《问题》说：“马克思正是超越了异化的理论和方法”，才建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如果异化能够说明问题，“马克思的两大发现都不需要”。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科学道理，但也有没说清楚之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0页。

正因为如此，这场论争的原有内涵不仅扩大而且加深了，并使其作为弄清两大理论发现的关系、尤其是为剩余价值哲学发展提供逻辑必然性成为必要和可能。

二、问题不仅在于区分世界观、历史观和伦理道德观

《探讨》与《问题》的不同之处，主要是在对人道主义的整体评价上。《探讨》说：“人道主义和与此相关系的人性论，是关系到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文艺学等的重大理论问题。”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包含着人道主义的，“当然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问题》从两个方面区别人道主义，“一个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一个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从世界观、历史观上说，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或部分归结为人道主义”；但同时又说，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不是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而是作为“从属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原则”，“使用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提法并无不可。”《探讨》的评价是从人道主义所体现的范围或表现的领域方面讲的，而将其包含在马克思主义之中，所说则近乎笼统。《问题》从世界观、历史观和伦理道德观这两方面区分人道主义，比较复合人道主义思潮在历史上发生、发展变化过程以及所起的不同作用，但在对世界观历史观和伦理道德观的实质性区别作具体说明时，则又显得说理不够。这样看来，似乎有两种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一种是从整体上讲的，另一种则是从伦理道德范围讲的。这就是说，作为伦理道德观的人道主义，是可以或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为马克思主义所接受的，至于如何对待作为世界观、历史观的人道主义，《探讨》似乎是在承认其具有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情况下，发挥某些积极作用；《问题》则在强调唯物史观同人道主义的唯心史观彻底对立的同时，把人道主义作为伦理道德观构建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当然，从这两种不同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是一回事，但如果从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意义上看，又好像难以有所突破，因此可以说，把问题仅仅停留在对入道主义作出世界观、历史观和伦理道德观的区分上，是无法化解这场论争的。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则是其世界观的重点和核心。世界观和历史观不能分开，我们通常所讲的唯物史观，就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的集中表现。同唯物史观相对立的是唯心史观，

这种对立的基本表现，便是认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或者相反。毫无疑问，所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就是人的社会存在和人的社会意识，因为没有人就没有社会，因而也就在无所谓存在和意识。在人类整个的哲学发展史上，马克思是创立唯物史观的第一人。在此之前，所有哲学流派包括旧唯物主义在内，虽然在一些具体论断中反映出具有时代特征和历史意义的先进见解，但从世界观特别是历史观上去看，则大都超越不了唯心史观的界限。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或社会思潮，虽然继承了某些历史文化传统，但总的来说却是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和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兴起和发展变化的，因而通常在人道主义前面冠以“资产阶级”的头衔，成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复合实际的。同时又由于这种社会意识或社会思潮从其发生之时就同唯心史观结下不解之缘，把人道主义所推崇的诸如人与人之间应该互相关心、相互尊重等美好品性，不是理解为由人的社会实践所引发，而说成是人的本性天生就具有的，因而通常在人道主义前面又加上“抽象的”或“人性论”的字眼，成了抽象的或人性论的人道主义，也是复合实际的。至于作为伦理道德观的人道主义同世界观、历史观是什么关系，当然既可以从属于唯心史观，在社会主义时代和由广大人民运用的条件下，也可以从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这个问题是不应该有什么争议的。但事情不可能到此为止，因为实际状况比这要复杂得多，我们可以看一看马克思在构建哲学人性观的过程中是如何认识和对待人道主义问题的，并以此来领略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理论表现。

人们都知道，马克思早年运用过人道主义概念，在以后又不止一次地批判过人道主义，到了晚年则不再提及人道主义了，但如果有人通过这些表现来说明马克思对人道主义的态度，甚至只抓住一个方面而各执一词，那就未免太简单了。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形成的过程，就是从开始时将人道主义当作哲学人性观的主旨，到后来逐步的扬弃人道主义，并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主要理论表现形势的哲学人性观形成过程，而这一过程本身就是理论革新和理论创造的过程。

马克思从青年时代起就胸怀大志，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说，“我们在选择职业时所应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那

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①在空想社会主义（包括空想共产主义）思潮的流行之际，马克思所受到的影响中就有较大幅度的人道主义因素，因而在他最初设想共产主义美好远景时，几乎把共产主义和人道主义划上等号。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马克思从哲学研究到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发展过程，其中特别是《莱茵报》时期，这无疑是很重要的。然而这里要具体考察的是，这种从哲学到政治经济学的深入，是仅仅具有经济学意义还是同时就有哲学意义；或者进一步说，承认其具有经济学意义的同时也具有哲学意义，那么这种经济学哲学意义的核心点是什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点的争论直接就反应出这个问题。马克思讲出发点的时候有若干次，其中说过“一定的经济时期”，说过“有生命的个人”，也明确表示不能以“人”为出发点。把这些不同时候所表示的不同说法结合在一起，就是以特定经济社会条件下从事特定经济社会活动的现实的劳动者为出发点，这种以劳动者姿态出现的人民大众，在马克思一生的心目中始终占有中心位置。我们从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中就深刻感受到他们的存在，从后来经济学著作中更具体地认识到他们的命运。把这些感受和认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而不是将其分割，这就构成了作为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之基本框架的哲学人性观的基础。这种基础是哲学的，也是经济学的，其核心则是人学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而且只有这种人性观，才能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统一起来，并使剩余价值学说所拥有的哲学内涵得以彰显。

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亦称《资本论》第四卷）中，马克思对在他之前和与他同时的剩余价值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在全书的开头，有一篇总共不过四、五行的《总的评论》，开头便说：“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②然而不无遗憾的是，马克思的这个总的评论至今没有过时。有人现在认为只要改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剩余价值学说就变得无用了，有人甚至提出，只要坚持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就无须再提了。他们不知道，正是剩余价值学说，尤其是其中所蕴涵的哲学命题，才使前人的劳动价值论得以新生和发展。马克思把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概括为“创造新价值”，意思就是说：“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对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页。

的价值的余额。”^①劳动者必须拥有自己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中属于自己所消费的价值，亦即处理好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关系，前者越大后者也就跟着大，与此同时，后者越大前者也就会更大。所谓“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不是说一切劳动创造的价值都归劳动者个人私有，而是指的一种劳动状态，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人翁的态度。这中间，劳动的创新意识和人的创造力因素会不断涌现和加强，社会的大踏步前进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会不断加快和升值。眼下注重研究剩余价值的人多了，这是好事，但切记不要重蹈单纯经济学观点的覆辙。现在有人提出为了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应当将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改为按要素分配为主，在加上不少情况下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地位的要求得不到实现，这就是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越来越远，这也就无怪乎人道主义一词会在人们中间不胫而走了。

人道主义之所以最终不能成为一种指导原则，主要原因在于它总是游离于特定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之外，在无力改变甚至不愿触及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只是从人与人之间应当互相关心和互相尊重的愿望和要求下去从事一些活动。有鉴于此，将其归入伦理道德范围是可以的。但在强调坚持唯物史观的同时，特别是在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矛盾运动时又忽视了“人”的问题，而且认为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就解决了人的问题，这就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性观走不到一块了。

三、人的本质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

《探讨》和《问题》虽然都谈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但却没有同哲学人性观的探讨问题联系起来，尤其是剩余价值学说，在当时更是不可能与人性问题放在一起的。然而尽管这样，这两篇文章又都发表了有关异化理论和剩余价值学说之间关系的看法，当然是从不同的角度并且作出了不同的结论。《探讨》说明了异化这个“辩证的概念”后来“发展为剩余价值学说”；《问题》则认为，“马克思正是超越了异化的理论和方法”，才有了两大发现，如果异化能够说明问题，“两大发现都不需要”。这两种说法从字面上看似乎无大的差别，但其本意却不一样。《探讨》是在肯定异化理论的前提下说明剩余价值学说是异化理论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展，是一种科学的见解；《问题》则是在否定异化理论的基础上同时否定其与剩余价值学说之间的关系，这种结论却使人感到有脱离历史而随意发挥的意味。然而不管人们的看法如何，马克思的劳动异化论和剩余价值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趋势是历史的必然，也是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发展轨迹的不可回避也回避不了的重要论区。这一点，也可以说是这场论争所列出的一个争论话题，随着时间的流逝终究是要做出回答的。

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包罗万象，而是专指劳动异化。劳动异化现象与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被剥夺的现象，从其所表现的状态来说具有同一性质，但从对现象的认识深度和对发展趋势的判断来说，从劳动异化论到剩余价值论则是一个理论系统化和科学化的进程。由劳动异化带来的人的异化以及因剩余价值被剥夺而带来的劳动者的异化，是同一性质的问题，但在解决这一异化问题上所设定的人的学说的要求和人类解放的途径，则又是一个从人的社会生活出发不断从事人性构想的哲学化提升过程，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就存在于其中。拿我们这里所要谈论的人的本质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来说，现在不仅成了理论上的热点，实际上也与日常生活逐步挂上钩。然而要想把问题真正弄清楚，不能就事论事地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几句相关的话来谈论一通，而是要从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联系的有关问题中探寻出其中的内在逻辑。我们看到，《探讨》和《问题》除了讲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也以各自不同的份量论及人的本质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但由于问题与问题之间没有联系，因而没能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说清道明。

马克思主义人性观的哲学命题，既不用经验主义的、更拒绝教条主义的思维模式，其宗旨不是为了建立某种既定意义上的哲学学科，而是立志为人类解放、首先是占人口大多数并且是受苦受难的劳苦大众的解放而寻求思想武器。这种哲学人性观的基本思路和逻辑方法，主要是在探索和研究人类社会的运行机制和社会变革的内在规律的同时，认识和把握不同社会条件下的生存状态和发展趋势。马克思曾经以“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①来说明人与社会的统一，但这种统一不是二者的单纯相加，而是互相贯通的一体化结构。这就是说，人不能离开社会孤立地进行活动，同时人又必须在社会的运行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6页。

始终居于主体地位。社会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就在于为人的生活 and 人的成长提供各种有利而又可能的条件，其运行方式和特点，既包括和谐也包括不和谐、甚至是矛盾和对立的方面，和谐就是通过克服矛盾和对立而取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就是在对广大劳苦群众具有深刻了解和极大关怀状态下，从注重研究和解决社会矛盾和对立状况开始形成的。他的劳动异化论当然是从观察经济现象而得来的，但其哲学内涵却远大于经济学内涵。因为这种哲学概括不仅揭示了物与物、物与人关系后面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且涵盖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迄今为止几个社会历史时期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矛盾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剩余价值学说，既容纳了劳动异化论所揭示的劳动者非人生活所产生的深刻社会背景，又把这种前背景具体化为制度性的各个层面以及不同的人在其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更重要的是，剩余价值论通过对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关系的论说，提出了劳动力解放进而至于人类解放的伟大设想和实现途径，这也就为理解和体现人的本质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出了现实而具体的理论指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任务，是从根本上理解哲学把握世界的方式，并通过这种方式面对时代问题，以达到用科学的世界观和历史观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目标。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把握，其基本要义就在于此。从古至今的哲学家们，往往把人的本质规定为某一特定的性征，如把人的本质归结为人和动物或其他自然体相区别的某种特征，或归结为人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某一方面的表现，但总的情况是没能揭示出人的存在的总体性的本质结构。在马克思的有关言论中，论及人的本质或涉及到人的本质之处不止一个，如对人的劳动、人的需要的论说，就都讲到了人的本质问题。现在大家所熟悉的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断语，即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则是全面反映了马克思对人的本质所作出的关于人的社会存在、人的社会活动和人的社会发展的整体性哲学概括。没有人的社会关系就不成其为社会；“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①。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看，人的任何一种存在方式、活动方式和发展方式是否属于人的本质，都应该从其在人的社会关系中处于什么状态这一点上去把握。有人著文将劳动、需要以及社会关系的总和说成人的本质的三个方面，这种说法等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什么也没有说。马克思有意把作为“自由自觉的活动”的劳动视为人的本质。而将奴役性的非人劳动看作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这就说明，什么样的劳动体现人的本质，取决于它发生在什么样的社会关系状态中。人的需要的表现也和劳动一样，受着人的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有时只想满足自己的生理需要而厌恶劳动，有时又会不受这种生理需要、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影响才进行真正的生产，直到劳动成为第一需要的自由自觉的新阶段。自由自觉的劳动本身就是一个历史过程，如同各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一样，既是未来目标，又是现实中一步一步要走下去的奋斗任务。

有的经济学家提出，要创新经济学的研究，应该是由主要对生产关系的研究转向“全面发展的人”的研究。有的哲学家也提出，由于人能够通过实践活动实现自我创造和自我发展，因此“发展”具有鲜明的属人性，“发展”是一个只适用于人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理想，其根本着眼点也是以人的发展状态作为社会发展的标志的。由于“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①，因而具体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就是一定会和具体体现人的本质一样，处在同一种状态和同一个过程之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的本质，都是人在社会发展中实现自己的社会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所不同的是，相对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言，人的本质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一般性，而相对于人的本质来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则带有更多的灵活性和个别性。说到这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用通常的哲学语言来说，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这种关系既表现出二者的一致，又随时随地显露出矛盾。这种矛盾的真实表现和解决的途径，不能到抽象的人性和抽象的人的本质中去苦苦探求，也不能单靠生产指标的增加和经济规模的扩大就能克服，而只能在现实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中去谋求合理的前进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性观的发展轨迹，就应该而且必然会在合乎人与社会发展规律的情况下，在伴随着对立和统一、前进和后退、以至和谐与不和谐的矛盾运动中向前延伸。

二十多年前的学术论争为今人留下的启示，是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去研究和解决人学问题。《探讨》和《问题》都谈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但由于没把着重点放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再加上讨论和争论的范围只限于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页。

人道主义的评价，因而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核心内容的哲学人性观反而失之交臂了。后人继续这项研究工作，自可不必总是停留在这个原点上，尤其不应再对前人提出这样那样的要求。正确的态度和做法，只能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从现时代的形势和条件出发，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相结合的意义上，做出艰苦的努力。

原载《江汉论坛》2008年第5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马克思的劳动学说与马克思主义哲学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这个问题，人们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基本含义上讲也可直接称之为唯物史观。然而真正从精神实质上理解和把握唯物史观，包括其所生成的来源，认识就大不一样了，对此不仅表述不一，甚至颇多歧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当然是源于学习、理解和研究的深入，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即如何真正抓住本应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甚至包括其生存来源的基本要义之所在。本文所要探析的马克思的劳动学说，包括劳动的本质、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学说，可能被人认为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知识，不知被人论证了多少次了。然而正是在这些人们熟知的命题中所蕴含的哲学精髓常常同人失之交臂，以致这些问题虽然久经解释甚至争论，仍然未达到其所以然。透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野可以看到，劳动、劳动价值与剩余价值除各自所具的哲学底蕴，这三者还形成一个统一的哲学整体，无视这些要义，就难以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不易领悟唯物史观之所以成为唯物史观的精神实质。

一、正确理解劳动和劳动的本质

劳动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这句话也可以说已经把劳动的性质和意义说清楚了。然而人类有史以来直到今天，在对劳动的认识和态度、劳动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劳动产品的去向和归宿等问题上，产生过多少不同的观点，形成了多少性质和规模不同的大小矛盾，爆发过多少内容不同的流血冲突和社会革命，这是尽人皆知的。从历史到现实，有一种“迷”一样的现象一直未被说明，这就是：一方面劳动者干着又重又累又脏的活，人们非不得已是不愿和不会去做这种事的，而在另一方面，每当人们谈起“劳动”这个字眼时，不管是在文字上还是在口头上，都不会说出贬低以致否定的话语，甚至还会加上赞誉和溢美之辞。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在那些平常被人瞧不起的“苦力”面前，达官贵人们说一些“劳工神圣”、“劳动光荣”之类的话，也是经常有的。宣扬劳动的意义和劳动者光荣，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看不起和不屑于简单的体力劳动，这又比较普遍的社会心理状态，这样的“迷”实际上给所有理解和研究劳动的人提

出了一个难题：究竟如何把对劳动的抽象议论和不同社会条件下劳动的实际状况真正结合起来，并以此来说明什么是劳动和劳动的本质。我们看到，试图解释这个难题的人所在都有，但为这个问题彻底打开通道的，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哲学。

马克思面对大量的研究成果，不止一次地指出过一种方法上的偏差，就是在研究问题时，不把作为问题的事实当作应当进行解释和加以改变的客观对象，而是当做进行研究工作的前提和出发点，这样一来，问题就总是作为问题而存在，甚至成为不可移易的真理。在资本主义兴起以后，有关劳动和资本、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关系的议论涉及到社会的许多方面，然而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再加上那些不愿触动资本主义社会根基的学者自身所不易摆脱的局限，因而对劳动的本质以及与此有关的劳动价值、剩余价值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就难以进行科学上的突破。马克思曾对十九世纪欧洲一位经济学家有所关注。这位学者有一篇题为《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的作品，其中虽不乏颇有见地的思想，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则似乎茫无头绪。比如一方面强调社会的“不公正现象和痛苦”是由于一些人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拥有“对人本身的所有权”，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所进行的是“不平等的交换”；另一方面又无可奈何地承认，“在现在的制度下，如果工人想成为富人，他就必须不是交换自己的劳动，而是必须成为资本家，或者说，成为交换他人劳动的人”。在这里，要问究竟什么是劳动，说到底也不过就是一种谋生的手段，是一种用劳动换取生活所得的手段。至于所谓劳动价值、剩余价值云云，虽然不少人，包括从重商学派到重农学派再到以后，经济学家们都谈得很多，但从正确理解劳动的本质这一步开始去谈论，则只有从马克思开始。

西方的研究者大量是从经济问题和经济学领域展开的，这就是马克思下最大决心用很大精力从事经济问题和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原因和直接动机。有人总爱把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说成是从开始的哲学研究转向后来的经济学研究，似乎马克思开始时没有研究经济学而后来又研究哲学，持这种看法的至今仍大有人在。这种看法不仅割裂了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哲学的内在联系，而且很容易使马克思的哲学变得抽象化和空洞化，这是我们在研究劳动等有关哲学命题时首先要克服的思想障碍。大家知道，马克思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注重并研究经济问题，实

际上是他新的哲学研究阶段的开始，在这方面，《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就是一个很好的见证。因深入进行经济学研究而俱来的哲学研究的深入，使哲学形成了以往从未有过的新的本性，这就是以哲学的方式面向现实人的生活世界，也就是说，以现实人的实践活动为中介探索现实的人与现实世界以及二者的关系，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内容和最大贡献。在上述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正是以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为中心，从经济学入手而全面展开哲学研究的。在手稿中，实践不像一些哲学家所做的那样被演绎成抽象概念，而是活生生的人的生存状态和活动方式，这便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并由此结成各种社会关系和构成各色社会制度的劳动。尤其要引起重视的是，所说的劳动也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一开始就从“异化劳动”进入主题，这样就把劳动一直置于现实社会生活之中，并将其所涵盖的复杂社会关系具体地呈现了出来。正因为对劳动进行了如此现实地把握，才为如何从哲学上理解劳动和劳动的本质打开了科学之门，这便是：劳动创造了世界也创造了人，劳动是不同世界形势下人的活动，因此劳动的本质在总的情况下就反映出劳动者在进行创造性活动时所表现出来的人的本质力量。

紧接着手稿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着手构建他们以劳动为主线的唯物史观框架。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样写：“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在此之后，恩格斯在重述这一问题时写道：“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的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②在这两段表述中，“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和“首先必须劳动”是同一个意思，即劳动这一谋生手段，其真正意义就在于劳动作为人类创造历史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以及被置于历史的真正基础之上。所谓历史活动和历史基础，就是人的活动和人的活动的基础，其实质就在于说明人类劳动从人类诞生时起，也可以说是在人类诞生过程中就开始直到永远，而其内容则在于从无到有、从低到高、从小到大，以至从野蛮到文明、从一般文明到高度文明的历史演变过程。没有人类当然就没有人类劳动，但没有劳动人类也就无从诞生。离开劳动去谈人或者离开人去谈劳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劳动构成人类历史活动的整体性与永恒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6页。

性，因而也只有在人类历史的运动中才能理解现实的劳动和劳动一般。前面所提到的那种把现实的劳动和劳动一般分割开来以及对立起来的状况，是无法达到理解劳动的要求的。

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脱胎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但他扬弃了前二人的逻辑思维和道德思维而达到真正的实践思维，这一真正的实践思维就是对现实的劳动，首先是对劳动中所结成的人的现实关系进行哲学审视；其生存起点，就是对劳动现实和劳动一般相结合的劳动本质的哲学把握。在马克思那里，劳动异化和人的异化几乎是同义语，所指的是当时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资本和劳动的严重对立，劳动者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物或商品被资本家廉价购买；劳动促进资本的积累，从而也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同时却使工人越来越依附于资本家，于是劳动对于劳动者来说就成了被动的、被迫的以及被奴役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对于劳动者不仅成为一种与他相异的东西不依赖于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且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力量。按照马克思的哲学推论，“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①“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②由于劳动的异化，人“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③以上这些哲学推理所反映的现实世界便是：“现代劳动”的本质导致劳动者的贫困，因而“外化”于劳动者并且不属于劳动者的本质，本应属于劳动者本质的劳动却仅仅成为劳动者谋生的手段。而真正属于劳动者的劳动的本质，却只能而且应该在劳动实践和变更劳动条件的改革实践中不断实现。

有人常把马克思关于劳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话分别解释成劳动的本质和人的本质，这种理解应该是不错的，但把劳动的本质和人的本质分开立论，容易引起抽象的议论以至得不到要领。劳动实践的历史表明，离开劳动的人和人的劳动这样的关系去谈论劳动的本质，是得不到科学结论的。马克思正是在深切关怀最广大劳动者的命运的基础上，努力探索社会改革和人类进步的基本要求和走向，才能对关系到人类历史形成和发展的劳动作出准确把握的。在人类历史上不存在适用于一切社会和一切人的所谓统一的劳动本质，要有，那就是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始终坚持改善劳动条件、发展劳动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页。

促进社会进步，并不断为劳动者因劳动而应该和必须具有的生活质量、人格尊严和崇高社会地位得到保障而不断创造条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劳动作为人类的社会历史活动，只能在其社会历史进步的进程中体现出自己的本质，从而在劳动成为“自由自觉的活动”和劳动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中，使其本质一步步得到深化。

二、正确区分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

在马克思以前，劳动价值就被人提出来了，在马克思提出劳动力价值之后，就不可能不产生劳动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关系以及怎样区分的问题。这种关系有两个层面，即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在他之前的劳动价值论的关系，以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劳动力价值论的关系。要正确区分这种关系，只能从人类劳动历史发展的运动过程中去理解和把握。

大家知道，马克思提出区分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有划时代的意义。恩格斯在阐明这一重大意义时，指出“劳动是价值的尺度”，同时又认为：“不是劳动有价值。劳动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不能有特殊的价值”。^①恩格斯的意思很清楚，劳动创造价值并作为价值的尺度，其自身价值只有在同所创造的价值客体的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舍此便无价值可言。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也就是在雇佣劳动的制度中，劳动创造价值主要是由劳动力创造价值这一特定方式来体现的，因而一说劳动的价值常常就是指劳动力价值。不是劳动自身没有价值，因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就是劳动的价值，只不过这种价值在特定情况下只能由劳动力价值来承担，资本就是通过对劳动力价值的评估而不断积累和扩大的。正是通过对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区分，恩格斯特别强调了“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这就是：“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②

和以往的研究家们不同，马克思不是凭直觉去体验价值，也不把价值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始终围绕“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这一主题，开展对劳动和价值的研究。英国古典经济学派提出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价值二重性，马克思对此是予以肯定的，因为这种二重性说明了商品在生产 and 交换过程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物与物的关系。然而，尽管物的生产和交换都是人的活动，但价值二重性理论对此却隐而不发或不予重视。马克思不仅没有停止在这里，而且把价值二重性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改为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样就把单纯作为物与物之间关系表现的社会现象，还原为以劳动体现价值特性的社会本来面目，这就是著名的劳动二重性理论。从价值二重性到劳动二重性的演变是一个伟大的转折。所谓劳动二重性，就是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关于具体劳动这里先不去谈论，抽象劳动的“抽象”是针对“具体”而言的，即不创造具体使用价值，而用共同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劳动。问题就常常出现在如何准确而又全面地把握抽象劳动中“抽象”一词的含义上。有的研究者近乎用如下简单的方式说明问题，好象抽象劳动就是必要劳动，必要劳动就是劳动力价值，这样做的结果，人类劳动的意义不仅束之高阁，劳动的本质以及劳动的价值等等都变成无从谈起和无需谈及的些须小事。我们提出要正确区分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就是要依据马克思通过劳动研究价值的特性这一原则，达到恩格斯所说的“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倘如此，区分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答案就出来了。

先说说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马克思所说的形成价值的劳动，就是劳动二重性中的抽象劳动。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也就是把具体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撇开，劳动就只剩下一点，就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也就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这种劳动看起来很抽象，因为它所形成的价值不像使用价值那样历历在目，而是要透过物与物的关系去考察乃至确认人与人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换取自己养家糊口的工资，这样的劳动同时也为资本家创造价值。马克思把劳动者为赢得自己的工资而付出的劳动称作必要劳动，而由这种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就是劳动力价值。劳动力价值会因不同条件下工资的多寡而显得高低不一，这常常同资本和劳动之间在对待必要劳动问题上态度不一致有密切关系。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如果像有些人那样只是把劳动力价值和必要劳动连在一起，而忽视劳动力价值与劳动价值之间的内在关联，那就既有背于马克思的本意，也不符合客观存在的事实。

马克思提出劳动力价值论并不是用来否定自己的劳动价值论，而是在着重揭露劳动力创造价值的同时所获得的价值大大小于其所创造的价值。实际存在的

情况就是这样，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量，后者多于前者，对此，马克思曾以劳动者的身份这样看待问题：“如果我不把靠这些生活资料维持我的生活的一段时间用来生产新的生活资料，即在消费的同时用我的劳动创造新价值来补偿那些因消费而消失了的的价值，那么我一把这些生活资料消费完，它们对于我就算是完全白耗费了。”正是劳动者的这种现实处境，被马克思概括为“他生产重新供人利用去支配他的劳动并借他的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①这种新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而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剩余劳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和创造自己生活资料价值的必要劳动，都来自同一劳动力，都应归之于同一劳动力的价值，而问题恰恰就在于劳动力价值只能和只应归结为除剩余劳动之外的必要劳动。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进行分割，应该说是资本的需要，因为只有这样，劳动价值的很大部分才不会归入劳动力的价值。这样一来，劳动力价值和劳动价值之间的差距就被人为地拉开，不少情况下还被越拉越大。

劳动价值与劳动力价值之间形成距离以及产生对立，其根本原因在于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脱离。人们常把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看作劳动的三大要素，这是就劳动的一般情况来说的；而从劳动的历史发展进程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来看，其意义则要深刻得多，其性质也要严重得多。马克思的劳动学说，自始至终都把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关系作为立论的中心。在《资本论》中，一方面明确“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批示器”；^②另一方面更指出：“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不仅保持这种分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③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说的就是和劳动资料的分离，在这种分离的情况下，劳动者的劳动不仅不可能是自主的和自由的，其表现和结果也不会是积极的和合理的。从资本原始积累到现当代资本主义，虽然生产力有很大提高，经济社会和科学文化也有显著发展，但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所有权的分离却没有真正得到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诸种矛盾，根源也就在这里。事实充分证明，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分离乃至对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21页。

会产生无数连锁反映，马克思以知识问题为例也说明了这种情况：“知识作为资本或富人的奢侈品同劳动相对立。”^①诸种形式的对立反映的都是少数个人拥有的资本和多数人脱离劳动资料的劳动的对立，在这种对立的趋向下，劳动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距离不仅不会消除，而且对立也会一直存在。

在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中，劳动是永恒的，这是由劳动自身具有的本原性、共生性和创造性所决定的。而劳动力价值，即脱离劳动资料、单靠出卖劳动以谋生的价值创造则是一种历史现象，最终会被统一于整体化的劳动价值系统之中。马克思的劳动学说在论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前景时，仍然是把改变劳动资料所有制问题放在首位，除主要强调公有制之外，正确对待和处理个人所有制也在考察和研究的范围之内。当下，社会主义公有制如何真正实现人民群众的共有以及合理安排个人所有制的领域和活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的关键性任务。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马克思的劳动学说以及与此紧密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深入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在哲学思想上，要把对劳动的哲学思考引入唯物史观的哲学体系，从而把劳动的本质和人的本质研究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最终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理论发现构建为统一的哲学整体。

三、正确把握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哲学内涵

马克思不止一次地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不要把剩余价值停留在它的特殊形式上，而要注重把握它的一般范畴或本质。这里所说的特殊形式指的是资本的利润，这是从古典经济学派开始直到现在的许多人都是这么认为的。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明确表述：“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相对地说是看不见的东西，是要进行研究的本质的东西，而利润率，从而剩余价值作为利润的形式，却会在现象的表面上显示出来。”^②这种隐藏在利润现象背后的“看不见的东西”，也就是“要进行研究的本质的东西”，就是劳动。对此，马克思不厌其烦地作过历史的和现实的分析，指出一些单个资本家所惟一关心的，是“剩余价值即他出售自己的商品时所得到的价值余额和生产商品时所预付的总资本的比率”，至于这种余额和比率所反映出来的各种关系包括劳动关系的状况，他们是不关心的。对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那些现代经济学家如马尔萨斯的有关言论，马克思也就资本和劳动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有针对性的分析批判，比如通过把生产活动和流通活动割裂开来，并且利用各种流通现象说明“资本在它的单纯物质存在上，与它同劳动的社会关系无关”这样的言论，就被马克思视为“颠倒的关系”和“歪曲的意识”。然而事到如今，一些研究者仍然把剩余价值和资本的利润等同起来甚至成为同义语，似乎只要资本主义所有制下的利润被取消或改变，剩余价值就不存在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就“过时”了。面对这样的认识情况，目前唯一有效的做法便是加深对马克思劳动学说的学习，并以此为基础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引向新的层面。

马克思劳动学说中有关劳动和劳动价值的新观点，都同一个重要的劳动概念密切相关，这就是从剩余价值概念生发出来的剩余劳动概念。一般地说，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向资本家提供的劳动超过工人以工资形式得到的劳动量的余额构成的。在马克思以前，经济学家们都认可产品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价值余额就是剩余价值；因为产品的价值大于工资的价值这是事实，但这个事实究竟是怎么产生的却说不清楚，有的经济学家如李嘉图也只能用一般社会劳动的生产率提高或降低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大小。资本主义生产是在雇佣劳动这个资本主义的、现存的但是同时又是被它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制度的本质，决定了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之间相互生发和相互促进的活跃机制。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在工人方面就表现为剩余劳动。从表面上看，由剩余劳动转化为剩余价值是等价的，然而实际上却不是，用马克思的话说：“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少于工人为资本家劳动的、从而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①，于是“资本力求收回最大量的活劳动时间，也就是超出再生产工资即再生产工人本身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之外的最大量的剩余劳动时间。”^②从这个意义上说，增加剩余劳动就是要增加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是一回事；然而问题又不能到此为止。马克思的整个剩余价值学说和他的唯物史观一样，所要论证的，不仅是资本主义如何通过占有剩余劳动而获得剩余价值，更重要的是探求并解决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现象所表现出来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在茫茫征途上的最终走向。马克思明确指出：“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页。

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①然而，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是社会化了的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必然活动和必然产物，如何将人类的这种活动和产物置于人类解放的有效征程之中，是马克思毕生进行探索和实践的最高要求，这也就是我们今天要从经济学哲学层面上研究剩余价值学说、并使其同唯物史观真正成为一个整体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哲学内涵，顾名思义，应该包含经济学和哲学这两大学科的主要内容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然而从真正要解决的总是来说，这样的理解又是远远不够的。当前的学术界，为了深化各种专门学科的研究，比较注重把专门学科的研究和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如经济哲学、文化哲学、道德哲学以至生态哲学等等，但这里所概括的“经济学哲学”却不能仅止于此，而是带有划时代意义的理论创造。对此产生理解上的错位，似乎可以从两个层次上加以说明：从浅层次上说，马克思通过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后来的经济学手稿直到《资本论》，在经济学研究和哲学研究上都是充分展开而且是形成体系的，但在字面和结构上，从开始经济学研究后的思路上看，仿佛是以经济学研究为主中间带有哲学上的某些结论，而正因为如此，就使得一些人只看到经济学上的大量论述而忽视甚至无视哲学思想的存在和意义。从深层次上说，也是重要的方面，由于对马克思在其中已经运用的唯物史观的理论和方法缺少理解，只能从经济学的论述中得出经济学的理论，缺乏将历史观和哲学观真正建立在经济的基础上的理论准备，因而新的唯物史观哲学的内在气质和整体精神就失之交臂了。能不能全面、准备地把握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哲学内涵，关键问题也就在这里。

要正确把握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哲学内涵，关键就在于正确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哲学，而理论的切入点便是马克思有关劳动的理论观点。面对前人哲学中议论不止的“异化”观念，提出“异化劳动”概念，不是为了在异化论哲学的合唱声中添加一个音符，更不是无事可做而凑凑热闹，马克思当时正在思考的是有关社会发展和人的命运的重大问题，并且在一开始就将问题提到哲学的高度，这便是异化劳动这一哲学命题的产生。在接下来的系统经济学研究中，剩余价值学说逐渐形成体系，此时异化这一词语虽然很少使用，但异化劳动所概述的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以及劳动者与自己劳动产品的对立这类现象不仅反复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页。

而且在理论层面上不断产生创新性的思维。这主要表现在有关劳动方面的两个重要思想，即工人的剩余劳动是一种“创造力量”，使积累起来的劳动产生新的更大的价值；未来劳动的性质将不断发生变化，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生产的共同性就使劳动的产品逐步成为“共同的一般的产品”。对于劳动的性质和作用的阐发，如果说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还没有完全摆脱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诸如“绝对精神”、“类存在”的影响，那么，在后来的经济学手稿尤其是在《资本论》中，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现状和经济规律的深入研究，围绕劳动以及劳动对人类社会和社会化的人类之关系的哲学思考，就显得异常清晰和具有说服力了。

说到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哲学内涵，归根到底就是剩余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内涵。这倒不仅仅是因为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创造的，更重要的是，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两者虽然都反映出人与人的关系，但剩余价值在表现形式上更多地是以“物”的面貌出现，因而容易使人从经济学角度去理解而忽视其哲学内涵，而剩余劳动则完全是人的社会行为，其走向和性质对于剩余价值的走向和性质来说是起决定作用的。不仅如此，从剩余价值作为不断增殖的新价值的意义上说，剩余劳动在初始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方面所发挥的动力作用也是取之不尽的。劳动价值成为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以及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都是人类社会不正常状态的表现，是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关系所造成的。由于这种关系，劳动就不可能是自由自觉的，劳动者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将永远是一句空话。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是人的哲学，它和其他人的哲学不同之处，就在于作为哲学对象的“人”的质的规定性。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看，作为哲学对象的“人”仅仅强调现实性还不能说明问题，而只有突出人的劳动和劳动的人，才能充分体现出人在日常活动和诸种社会关系中真正现实性的本质特征。近来，社会上，也包括理论界，不时出现某些对劳动的消极议论，如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缩小劳动的领域、劳动概念正在逐步为实践概念所取代等，这些理论看不到因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所引发出来的劳动范围的扩大和劳动水平的提高，更不想触及劳动与人类进步和社会同行、从而永远面向未来的伟大前景，实际表现出来的则是对马克思劳动学说、主要是对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缺乏足够的认识；至于说到其中所深含的哲学底蕴，那大概就只有陌生感和隔膜感了。

原载《理论月刊》2009年第2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的二重性是切入剩余价值哲学的要点

——马克思劳动学说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1）

恩格斯在指出“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两大理论发现的同时，又肯定唯物史观是“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现在，恩格斯这两个说法经常被人分别引用和传扬，说明接受的人越来越多，但对其中所深含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即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之间的哲学联系，也就是唯物史观是如何说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则往往不是语焉不详，便是歧见丛生。所谓语焉不详，说的是研究者们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将两大理论发现加以分割的现象不予重视，近来开始出现研究经济哲学的文章，但在涉及剩余价值问题的研究上，尤其是在关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二者的结合中去探讨剩余价值的哲学内涵，却几乎仍然是无人问津。而所谓歧见丛生，更主要表现在对唯物史观中人的存在和发展问题的多次讨论和争论上，其中心点便是唯物史观是否表现了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对此，有人肯定，也有人否定，而在由此引发出来的要不要将人道主义引进唯物史观的问题上，同样存在着“要”或“不要”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当然，讨论或者争论这些问题并非没有意义，研究和探讨这类问题还可另辟蹊径，然而对马克思的两大理论发现和与此相关的理论多下功夫，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结合起来，从整体上进行哲学领悟，却应该成为价值哲学研究的基本路径和原则要求。

价值论、价值学或价值哲学，是一门历史不太长久的学科，从产生至今虽无令人耳目一新的重大成果，但在其涉及较广的领域中也不时出现过某些热闹的局面。而就其研究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来看，有一种情况令人十分费解，这便是对研究对象的众说纷纭乃至莫衷一是，以及对正在呈现的重大研究成果视而不见甚至不予理睬。前者说的是各种名目的价值论、价值学和价值哲学的流派纷呈，这种情况，主要来源于西方，在我国也有影响，不少人趋之若鹜；后者则是指马克思毕生所从事而且已经包含着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的系统价值哲学，这一价值哲学体系既表现在马克思的若干文本里，更深藏在马克思两大理论发现的内在统一的结构之中。

先看看前者。在各式各样的提法中，有的把价值追溯到我国古代的义与利、理与欲、志与功，或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的“数”、柏拉图的“理念”和亚里士多德的“至善”等说起；在被当作哲学的普遍的价值观念提出之后，价值又被分为客观的、主观的、兴趣的、情绪的、实证的、实用的、主客观反映的、存在主义的等等；有的则把价值视为有益的事物，存在于下述诸多领域，即道德、宗教、艺术、科学、经济学、政治、法律和习俗之中；有的自称为主观主义者或客观主义者的哲学家，在对价值认识的区别上，又表现出价值究竟是作为不以人类对其兴趣为转移的某事物的性质而存在，还是作为对该事物的想望而存在，也可以说成某事物之有价值是因为它被想望，还是某事物之被想望是因为它有价值。上述这些形形色色的提法只是略举数例，实际存在的有关价值的看法和想法还很多。关于这类价值研究的现象，与其称作价值哲学的构建，不如看成是对于价值的追思和诉求，即不同时代和不同社会条件下不同个人乃至人群对价值所表现的不同观念。其中有共同之点，也有不同之处，将这些思想材料作为对象进行哲学研究是很必要的，因为这是构建价值哲学所必需，如果认为宣告一下“价值是普遍存在的”就有了价值哲学，那就未免太简单了，价值不能只是停留在词句和概念上，也不能单靠人的情绪和愿望去获取。马克思的价值哲学，是现实地同时也是历史地建立在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同时又是为推动社会进步与人的发展而不断创造现实的和历史条件的。其中当然会有各种思想观点的协调和碰撞；要全面领会和彻底把握住这种哲学，决不能简单从事，否则不用说难以登堂入室，恐怕连边都沾不上。不少研究价值哲学的人至今不能走进马克思，或许同这个问题有关。

还有一种不能不提及的情况，这便是从马克思的文本中寻找某些话语，作为价值哲学立论的根据，二、三十年前我国哲学界围绕哲学价值概念所展开的一场大讨论就是由此而引发的。那时有人把这样一句话，即“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从被马克思对其进行批判和否定的对象变成马克思本人所肯定和崇尚的一个哲理；有人据此发挥到：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反映的是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客观属性，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的价值可以相当于商品的或物的使用价值。概而言之就是一句话，把马克思一向并且自始至终与价值概念分开的使用价值概念，不仅当作价值而且引申为哲学价

值来宣扬。当时发表了一篇题为《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认》（载《光明日报》1987年1月5日）的文章，就此进行详细而具体的论证。但是，问题并没有因这篇文章的发表得到完全解决，把价值当作满足人的需要的论调仍然不时出现。把马克思的价值哲学仅仅归结为使用价值，不仅是一种片面化和表面化的理解，而且消除了将马克思两大理论发现结合起来进行整体哲学体系构建的可能。马克思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理论的诞生，不是他一时的兴之所致，而是他从青年时起就开始关注解决的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以及在以后所设定的人类理想社会发展蓝图的原则出发点。我们只有从这个意义上去把握价值哲学的实质性含义，才能走近马克思并逐步深入其堂奥。

价值哲学是人与价值关系的哲学，实质上就是人的哲学。关于人的哲学的思想观点自古即有，中外皆然。同哲学领域中存在着唯物和唯心以及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区别一样，价值哲学也是如此。这中间的原则界限，便是能不能始终坚持以关心和解决现实的人的问题为出发点，其具体标志就是正确而全面地处理好人与社会的现实关系。然而人与社会的关系虽然是现实存在，但在哲学、包括价值哲学研究中出现人与社会的分离，却是常见的现象；好象一进入哲学的抽象，社会和人、尤其是人就变成抽象的了。马克思的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从一开始抓住这个主题，并且终其一生地为萦绕在他心头的这个问题寻找答案。早年在黑格尔、尤其是费尔巴哈的影响下，马克思曾有过把实现共产主义看作是实现所谓“人性复归”的思想，比如共产主义“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样的说法，然而就是在还没有摆脱费尔巴哈影响的情况下，马克思也和费尔巴哈不同，即不只是有时也提到“社会”字样，而是把“社会的”和“合乎人性的”并列在一起，实质就是肯定了二者的一致性。上述话语存在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中。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不止一次地写了下面这些话：“在劳动中，个人活动的全部自然的、精神的和社会的差别会表现出来”，“社会却总是而且必然地同工人的利益相对立”，“在社会的生长状态中，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如此等等。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社会和人人都不是抽象的，所用的既是哲学的语言，又是现实的语言，更是现实的感受。如果把现有的种种哲学价值概念放在马克思的哲学出发点上去衡量，就会明显地看出其中的差别，如果想克服这种差别，像现在这样只是停留在现有

范围内争来争去恐怕不行，正确的解决办法就应该是继续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

对于马克思主义应不应该包括人道主义问题之争论，同样应该作如是观。人道主义是一种关心人、尊重人的思想潮流，可以算是一种价值观，也常常同人的哲学发生联系。从历史上看，人道主义思潮在同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结合起来，是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甚至发挥很大作用的，14-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就是这样。然而由于这种思潮开始产生于资产阶级的上升时期，以后又一直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以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可能起着不同的作用。对于人道主义这样的价值观，我们不应一概加以排斥，而应该将其置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总体价值观体系之中，为了和不同历史时期的人道主义进行区别，过去我们曾经提出“革命人道主义”这个口号，我们应当正确理解并继承这个传统。

对马克思两大理论发现的内在联系认识不足，主要表现在这样一种理解，即在创建唯物史观的基础上，用这一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剖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最终确定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前景。应该肯定，这样的理解并没有错，但却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深度。按照上述的理解，马克思对其所处的那个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揭示，主要是剩余价值学说的构建，是完全正确的；而对当代资本主义以及新兴的社会主义所带来的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原有的马克思学说则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回答。于是，两大理论发现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就变得黯然失色了，不是强调唯物史观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就是宣称剩余价值学说已经过时。所谓两大理论发现应有的深度，指的是哲学上的深度，当然也包括价值哲学的深度。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处于现实存在、从事现实活动和争取现实发展的人是唯一的哲学本体，有的人用社会实践本体、社会存在本体、社会生产关系本体来表述，多少都体现了这层意思。马克思的研究活动首先是从研究哲学开始的，而且自始至终都把人的问题当作哲学问题来考察。现实的人的存在、活动和发展本身都是实践，实践又必须是以劳动为本位，因此在以现实的人为本体的哲学体系中，人的劳动的存在、活动和发展又只能是与人的存在、活动和发展同步。马克思在确定这样的哲学原则之后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剖析资本主义，除了考虑当时的斗争需要和制定未来的奋斗纲领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把握劳

动这一特定历史地位的同时，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事实 and 材料中，具体把握现实的人、首先是从事劳动的人的生存状态、活动特点和发展趋势。领悟不到马克思后期在研究和写作《资本论》中所体现的哲学思想，不仅使理解剩余价值的哲学内涵成为不可能，就是在新形势下学习和运用唯物史观也成为一难题。

《资本论》开宗明义，在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一、二节中，就讲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以及形成这种价值二重性的劳动二重性。所谓劳动的二重性是马克思在总结前人经验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既突破了政治经济学上的旧有樊篱，更是哲学上的伟大革命。把劳动二重性理解为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考察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抽象劳动，是马克思的前人、主要是英国古典学派已经做到了的。马克思从考察社会的角度把人与人的关系引进价值概念，明确指出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过程与工人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的劳动不是一回事，也就是说，劳动作为一个过程所创造的价值与劳动作为商品所包含的价值不是同一的，劳动力所创造的新价值大于它本身的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就是剩余价值。恩格斯的《资本论》第二卷序言在指出“把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是一样重要的”之后，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好象晴天霹雳震动了一切文明国家”？接着便解释说：“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值，他就必须知道什么是价值。……于是，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要理解剩余价值的哲学内涵，就是要求正确把握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剩余劳动的发生、发展以及人们在创造、获取剩余价值过程中的基本特点和规律。要做到这一点，真正重视、认真学习和研究劳动二重性理论，不仅是先决条件，而且应当看作是切入剩余价值哲学的要点。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作为剩余价值哲学基础的劳动异化概念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2）

在上一篇《劳动二重性是切入剩余价值哲学的要点》（《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一文中所说的切入要点，意思就是“入门”。强调这一点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劳动二重性虽属政治经济学课本的必读内容，但在全面理解，尤其在日常生活中却相当生疏，以致不但影响对这一问题本身的认识，而且还使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是剩余价值哲学的把握难以准确和全面，甚至不得要领。至于作为剩余价值哲学基础的异化劳动概念，同样也因此而存在不少模糊和片面的观点。

异化劳动概念究竟属于经济学范畴还是哲学范畴，对这一基本问题本身就存在着认识上的分歧。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则和思路，异化劳动和它的基本载体劳动一样，首先是经济学的概念，而最终则是哲学的概念。要弄清异化劳动概念的经济哲学内涵，首先就要把握住劳动二重性理论给劳动所赋予的经济哲学本质。人们现在一谈起劳动，最通常和最常见的想法和做法，就是从事一项活动或谋求一种职业，这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不少辞书包括《辞海》和《哲学大辞典》，都把劳动定义为“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人类凭借工具改造自然物，使之适合自己需要，同时改造人自身的有目的的活动”，这当然也都没错，但在对关于劳动二重性的解释上则寥寥数语，有的哲学大辞典甚至绝口不提。所谓劳动的二重性，就是劳动所含有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这两种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作为用不同的工具或手段在不同对象上从事活动以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作为用人类共同的体力和脑力消耗为主要表征以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是既要分清又是绝对不能分开的。劳动和异化劳动概念作为经济学哲学范畴，同样处在这种分而不分的关系当中。具体劳动和其创造的使用价值较多地体现在经济学领域中，抽象劳动和其创造的价值则一般地体现在哲学领域。如果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甚至把价值也当作使用价值，那么经济学和哲学就没有加以区分，乃至把哲学消解在经济学之中。现在看到的两种情况是：谈经济学时常常丢掉哲学，而在谈哲学时又离开经济学，以致使哲学如堕入五里雾中。要克服这种现象，就要真正学懂弄

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大特点和优势，即以经济学为基础构建哲学，这不仅对理解劳动二重性理论是必要的，而且对准确把握异化劳动概念的哲学内容也是重要的。

从“异化”一词在历史上被人运用的情况看，基本上属于哲学概念。在哲学的发展史上，这一概念不像一些基本概念那样定义准确和贯彻始终，而是形成较晚并带有各色各样的歧见。从词义上看，它有着脱离、疏远、分离、外化、矛盾、对立等意思，有时又被当作“异己”的同义语；而在其所包含的内容上，则几乎涉及到科学文化、伦理道德、政治经济等诸多领域，但有关这方面的各自论述和彼此关系又很不清晰。在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异化和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思想，使异化概念在哲学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在黑格尔看来，物质世界是精神世界的异化，这种异化的克服便意味着发展；在这里，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的角度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多少有些接触和领悟的。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强调了宗教的异化是宗教对人的异化，这在揭示宗教的本质上是颇有见地的；但他所坚持的抽象人本主义，又使他在历史唯物主义面前停住了脚步。这二人在使用异化观念上都不是首创，但却都在各自研究领域中打开了新局面，由于缺乏或者没有想到和作为社会基础或社会基本条件的经济相联系，因而存在的局限也是很明显的。在他们之前，十七、八世纪英、法两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就开始使用异化这个概念，霍布斯曾以模糊的方式这样表示异化，比如他认为由于公民缔结社会契约而产生的国家，使公民的权利和意志发生异化；在卢梭那里异化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在他看来，异化情况是在个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的。在分析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原因以及谈论有关社会契约的问题时，卢梭实际上已经接触到经济社会中的异化状况，然而他非但没有把异化的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等方面加以区别，而且不了解它们之间的合乎规律的依存关系。在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的言论中，可以看到对异化作经济分析的尝试，但终究没有达到能够把握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境界。

应该肯定，马克思在开始研究哲学问题时就接触到了异化概念。在他第一篇哲学研究文章，即1840-1841年期间写的题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的博士论文中，在强调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立场时一般地使用了异化概念，如下面这几句话：“只有在伊壁鸠鲁那里，现象才被理解为现

象，即被理解为本质的异化，这种异化本身是在它的现实性中作为这种异化表现出来的。”然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是马克思并未在此止步不前。正是在这篇博士论文中，他就以“普罗米修斯是哲学历书上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的精神为榜样，开始了他的前人从未有过的将实践引入哲学研究的光辉事业。在论文中正式提到德漠克利特和伊壁鸠鲁在理论见解上的差别时，明确指出差别是“体现在这两个人不同的科学活动和实践中”。从此以后，马克思实际上已经开始把对异化了的意识的研究转移到对异化了的存在的研究上。就如他在1843-1844年期间写的那篇著名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所说的那样：“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作为人类存在最基本方式和人类生存最基本活动的劳动进入考察的视野，并成为异化研究的中心主题，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当然，在马克思前人那里并非没有人将劳动和异化放在一起考察和研究。前面提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虽然看到的一些不合理的乃至对劳动者发生伤害的劳动状况，于是把异化劳动归结为形形色色的混乱劳动，并以为只要过渡到“引人入胜的”劳动，问题就似乎解决了。黑格尔在论异化的过程中也谈到劳动，但他把劳动理解为抽象精神活动的变形，因而也不可能正确理解劳动的物化和真正的劳动异化之间的区别。马克思的异化劳动概念不仅植根在现实社会生活的土壤中，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它既不是和人类与生俱来，也不会始终和人类伴随在一起。这一异化理论和所有前人不同，它以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活动为前提，以深化理解和不断改变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人的关系为己任；正因为这样，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不仅已经属于唯物史观的基础性内容，而且也应该成为剩余价值学说的哲学基础，这是完全可以进行论证的。

把异化理论和劳动结合在一起所建立的异化劳动概念，是马克思的独创。在马克思之前就不用说了，就是在马克思以后，包括几次范围较大的有关异化问题的讨论和纷争，也很少见到对异化劳动概念进行科学阐述和正确发展的创造性成果。相反，一种只停留在抽象意义上的有关人性的异化及其克服的议论则连绵不断，或者干脆就对异化包括异化劳动理论进行贬低甚至否定。马克思异化劳动概念的创新之点，不在于对异化一词的语义解释，也不只是一般地对劳动的意义进行美化和宣扬，而是一开始就抓住当今时代和现实社会的重大主题，从人类生成

和生活最基本的实践、即生产劳动问题入手研究解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的实现途径和理想目标。只要不离开并且不回避这个重大主题，有关异化问题的种种争论就可以有一个科学的范围，马克思的异化劳动概念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哲学中的地位也就一目了然了。

异化劳动的概念和基本理论，首先集中表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应该看到，马克思的异化研究开始于哲学方面的酝酿，中间经过长期以及大规模经济问题的调查和研究，直到写出大量手稿和三卷本《资本论》，都是把哲学应用于经济学研究并在最终建立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认识和克服异化劳动为主线的剩余价值哲学基础。在书写1844年手稿的同时，马克思对当时一些经济学家的著作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摘要，其中比较重大的一部就是《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在这本摘要中，马克思不仅提出了异化问题，而且将其作为一种非正常状态下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表述：“只要人不承认自己是人，因而不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这种社会联系就以异化的形式出现。”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异化劳动被表述为四种基本状态，即劳动者在劳动活动中发生自我异化，劳动的成果跟劳动者相异化，劳动者作为人与人类本质发生异化，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异化。有人将此认定为异化劳动发展的四个基本阶段，此说未必准确，因为这些基本状态是彼此相互联系和发生交叉的，但基本的主要之点是劳动者在劳动活动中发生自我异化。所谓劳动活动中人的异化，说的就是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矛盾状态。这种矛盾状态表现在劳动上，就是劳动二重性表现中所说的抽象劳动。其实，说它是抽象劳动只不过是相对于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而言的，其本身一点也不抽象。试问：在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或劳动者在名义上已经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的情况下，由于统治权力的滥用或管理人员的错误而造成劳动者价值的错位，其中所发生的种种恶劣景象和不愉快气氛，不都是甚至现在还是有目共睹的吗？这里说的价值错位，在异化劳动的概念中就表现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劳动者的价值的分离以至对立。正是这种劳动异化的现实存在以及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其进行认识和解决，成为马克思毕生所从事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研究的基本动力和成因。

长期以来人们在研究工作中不能将劳动异化概念和剩余价值学说正确地挂起勾来，原因固然很多，主要之点则在于对这两个方面都存在理论准备不足的现

象。或抬高一方而贬低另一方，如简单地用剩余价值学说取代劳动异化理论。甚至有抬高一方贬低另一方、而被抬高者实际上也被贬低的情况，如把剩余价值仅仅归结为利润、利息和地租等。有人强调异化劳动概念是马克思早期不成熟的理论表现，并由此得出结论：由于马克思最终用剩余价值理论取代了异化劳动理论，因而在后期、主要是《资本论》的写作中，就越来越少地使用异化概念了，他们甚至作出统计，说《资本论》第一卷只出现了四处“异化”，而到法文版第一卷时则只有一处了，其实这种数字并不说明问题，因为不提“异化”一词而表达同样内容的地方多得很。就拿数字来说，上述统计也不准确，因为在此后的《资本论》第三卷中“异化”一词的出现又多达十次以上。可能有人会说，第三卷是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的，但恩格斯在该卷序言中明确表明他“总是尽可能保存初稿的性质”，在必须插入某些话时，“都清楚地标明是我加的”。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第三卷放在一起，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在运用异化劳动概念中的前后一致性，尤其是关于资本和利息、土地和地租、劳动和工资之间的异化表述，更是在语言上都是相同的。异化劳动理论的历史功绩，在于从劳动的物质活动中提出并调整人的关系问题。正是这一理论，在唯物史观所揭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剩余价值学说所体现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矛盾运动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贬低或取消劳动异化概念，不仅唯物史观经常被人理解为或说成是缺乏“属人性”，剩余价值学说也必然成为只是用劳动为资本创造利润的一种解释。这样一来，唯物史观哲学经常遭到非议已属常见，更何来什么剩余价值哲学。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的哲学演化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3）

关于劳动创造价值以及如何创造价值的理论，从劳动价值论发展到剩余价值论，已经历了三个世纪半左右的社会历史进程。这中间包含两个理论层面：比较多的看法认为这是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演变，其中也包括马克思开始时接受古典学派的影响。后来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剩余价值理论体系。大家都知道劳动价值论不是马克思的首创，就是剩余价值这一词语也非来自马克思；现在不少人都把马克思的理论称作剩余价值论或者干脆就叫劳动价值论，那么这种经济学理论与前人的理论相比，究竟优在哪里？应该承认，对这个问题，不仅在国外，就是在国内也是有不同认识乃至争议的。现在我们要提请注意的是另一个层面，即经济学哲学层面，也就是说，把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的演变不单单看成是经济学领域的事，还要看作是哲学领域的事，更是紧密结合经济学这一基础性领域的哲学领域的事。重视并具体考察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哲学演化进程中的基本脉络和主要内容，不仅可以全面准确地理解古典学派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理论渊源，而且对于如何继承以往的理论遗产和真正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说明问题并引起必要的注意力，我们不妨从当前的研究现状谈起。近些年来，国内报刊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要求下发表许多文章，文章大都强调，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条件同马克思当时的情况大不一样，因而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能照搬照抄，强调这样的态度和方法当然是对的。对于如何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看法，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劳动的主客观因素和劳动形态以及结构的组成这两个方面。关于第一个方面，文章都谈到在强调劳动创造价值的同时，同样应该强调除劳动以外的其它要素，如土地、资本、机器等也创造价值。至于第二个方面，则是除生产劳动之外，科学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管理等都应该算作劳动，也都创造价值。应该说，这两方面的看法总的来说是不错的，因为按照我们现在的情况，在坚持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的同时，还必须要有除劳动之外的其它生产要素如土地、资本、技术、信息以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等；在劳动的形态和结构上，除体力劳动之外，各种脑力劳动或精神劳动如教育文化、科学技术、服务行业、企事业管理等，都同样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在讨论劳动价值论时突出一下这两个方面并非没有必要，但以此作为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主要内容则不符合这一理论本身发展的要求。尤其不应该的，是把马克思作指的创造价值的劳动仅仅看成是纯粹的体力劳动，而这种体力劳动既排斥其它一切生产要素，又拒绝任何类型的脑力劳动或精神活动，这与马克思的原意是背道而驰的。

马克思在论及劳动问题时，最起码的两条就是两个结合，一是劳动必须和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相结合，一是劳动应该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结合。人们现在强调的各种生产要素和各色脑力劳动，马克思不但不予以否定，毋宁说正是为了实现这两个结合才为劳动立论的。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条件下，劳动和其它生产要素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是相互分离的，而正是这种分离，带来了劳动者的苦难，并出现劳动者与拥有生产要素和从事脑力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和对立。更要看到，马克思所揭示的两个结合以及由结合转化成的对立，都是历史现象，也是历史过程。从原始社会的自然结合到奴隶、封建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形式和程度的对立状况，本身就成为一个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我们今天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同劳动有关的这两个结合也不断发生变化，大家比较关心和肯定的种种生产要素的作用和脑力劳动的成果，就反映出这种发展和进步。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发展和进步同样属于整个历史进程中的足迹，就从两个结合的意义上来讲，也只是漫漫征途中的一步，不仅还有大量的路要走，有无数的问题要解决，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认清路该怎么走，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把本属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初始内容游离出来然后又往里放，还说这是对理论的发展，这样的理论行为虽然不免悖于事理，而且所表现出来的理论认识上的差距，则是更令人担心的。这种认识差距看起来是存在于经济学层面，但实质上却是哲学层面。种种情况表明，不从哲学的演化上去剖析劳动价值论形成和发展的轨迹，就不可能消除这种认识上的差距，倘如此，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以至构建剩余价值哲学，就会成为泡影。

还是先从前人那里开始。大家知道，是堪称英国古典经济学派首席经济学家配第的名言：“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要素”，揭开了近

代劳动价值论研究的序幕。正是这位配第，开始注意到了劳动是“各种价值相等和权衡比较的基础”。与他差不多同时的英国哲学家洛克认为，虽然土地等自然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一个人仍然有一个所有物，就是他自己的人身，对于这个所有物，除了他自己以外，别人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他的身体的劳动和他的双手的创作，我们可以说，是理应属于他的。”可以看出，前者是在经济学层面上谈论劳动在物质生产中的能动作用以及劳动与价值之间关系等带规律性的问题，实际上已经具有哲学意味；而洛克把人与劳动的关系以及如何看待劳动及其产品正面提了出来，这就更明显地是从哲学层面上思考问题。在此之后，劳动价值论在斯密和李嘉图那里有了不少发展。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的贡献，是除了肯定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源泉之外，还接触到了“劳动一般”这样的哲学范畴，并以此衡量和决定价值。马克思曾高度评价李嘉图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价值，实际上早在配第那里这一观点就已形成了。把劳动当作财富的一种源泉并以劳动作为衡量价值的尺度，较之此前只承认流通创造价值的重商主义，无疑是大大前进了，就是对后来甚至当下还在流行的只强调流通和消费，不重视劳动和生产的庸俗经济学来说，也始终保持着先进的地位。其中所含有的哲学底蕴，虽然经过马克思之后才得以发扬光大并形成哲学体系，但其作为理论先行者所发挥的应有作用，应当永远为历史所承认。

作为古典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的斯密，在哲学思维方面又一突出之点是道德哲学，他的主要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之外的另一部著作《道德情操论》，讲的就是这方面内容。他及其后继者的“经济人”和“道德人”假设，对人的经济活动和道德行为作如下概括：人作为“经济人”是自私的，作为“道德人”是有理性的，其行为的动机和准则，就是把最大限度地追求个人利益的自私精神说成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途径。按照这一原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切包括劳动生产在内的经济活动，都是以地主占有土地、资本家占有资本和生产资料、劳动者除自身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为基本前提的。在这一始终不变的大前提下，资本在整个生产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资本的增长推动着劳动需求的增长，资本的萎缩必然抑制对劳动的需求，从而危机劳动者的生存处境，根据这一特征，资本家必须把资本的积累和扩大放在第一位，但又不能不保证维持劳动者必要生活水准的工资额度。不这样，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就不能继续维持下去，

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肯定也难以维继。对劳动力所有者也就是劳动者生存境遇的关照，除上述经济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之外，从道德行为上讲，便是人与人之间应该而且可以具有的同情心和慈悲心，把这一点提到哲学理念的层面上，那就是一种“人道”精神。同样不可否认，这种实质上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道德哲学，同人道主义一起，在推进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和丰富整个民族的思想文化传统方面，都有积极的一面，当然其时代的阶级的局限也是比较明显的。

重要的问题在于世界观和历史观。古典学派理论中闪烁着的哲学思想光芒，包括劳动在创造财富中的战略性地位和劳动在创造价值中已经涉及到的“属人”思想，以及人道主义等等，虽然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有着这样那样的分割不开的联系，但论者所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却不是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在客观上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说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源泉，但劳动者如果不能拥有生产资料，劳动也不能正常进行。而在社会的演变过程中，所谓创造财富的“父”和“母”之间的关系不仅多种多样，而且异常复杂。说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但由于没有弄清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区别以至一直混淆不清，因而不能从社会性的意义上考察价值量与劳动量的关系，对劳动创造价值的社会性质和其中所具有的社会矛盾的把握，也就在此停住了脚步。事实上，在马克思之前，有关劳动创造价值的论题范围，始终超越不了少数人拥有生产资料，大多数劳动者出卖劳动力这样的生产生活境况，而由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更多地是用来表现生产成本、资本核算以及产品价格等同利润息息相关的各种事物。至于对劳动者的同情心、慈悲心以及有关的人道援助，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虽然也能发挥些作用，但杯水车薪，时断时续，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的，只有把问题提到历史的高度，从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入手，真正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把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作为一个整体的范畴，研究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哲学也正是由此应运而生的。

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人所创造的物和创造物的人之间的关系；而这种物和人的关系，归根结底，又是人和人的关系。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表述中，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即是经济学上的问题，又是哲学上的问题。然而究竟什么是经济学上的问题和哲学上的问题，以及这两方面问题的交叉，长期以来没有认识好和解决好。究其原因，除了对马

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理解不深，不善于领会和掌握从具体到抽象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的论理方法，以及缺乏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者利益的关注，都是重要的原因。所谓同具体劳动相区别的抽象劳动，只是相对于具体劳动而言的，实际上并不抽象。试看，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起，用经济学事实和哲学观点所表述的那些劳动过程和劳动者非人处境，都是既蕴含抽象哲理又充满现实图景的。通过大量的具体事实，抽象出劳动者价值与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最终揭示了资本的升值和劳动者贬值以及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正是这种哲学抽象，具体地体现了从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到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哲学演化的实质和过程。

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是一种革命理论，其宗旨仅仅是为了废除剥削制度，只要达到目的，这一理论就过时了。从这一认识中可以想见，加深对马克思主义，首先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面理解是多么重要。马克思的哲学是以探寻人类解放的最高理想和基本途径为宗旨，早期虽也有过人性解放，人性复归的设想，但很快就进入经济学哲学的全方位研究，并把这种研究同当时的工人运动紧密结合在一起，抛开这一哲学层面，要想真正理解剩余价值学说，无疑是缘木求鱼。说剩余价值论是革命理论也可以，但这一“革命”不单单是改变旧世界，而是要建设新世界。其中心之点，就是要把握剩余价值学说所隐含的哲学底蕴，面对劳动者价值与劳动力价值之间差别所形成的各种经济社会现象，一步一步地从提高对劳动意义的认识入手，不断加强剩余劳动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推动人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与“二分”的关系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内核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4）

“二分”就是分工与分配。这里所着重提出的劳动与“二分”的关系，其目的就是要揭示劳动和分工与分配之间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不可分割的，更可以说是与生俱来的。人类劳动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分工与分配，都属于社会历史现象，都是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存在方式。用社会历史存在和发展的眼光来看，人无论是从事劳动还是不从事劳动，都和劳动不能分开，同样，人和劳动之间不管处于什么状态，也都不能离开分工与分配。应该肯定，这种不可分离的关系，既是经济学考察的对象，更应该是哲学研究的目标。然而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不仅一直被置于经济领域，就是作为经济问题来考察，也都是零零星星、缺乏整体把握的。在上篇文章《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的哲学演化》中，说明了这种演化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历史观的形成过程。要将这一过程分析得更清楚和认识得更深刻，就必须进一步把劳动这个既是古老又是现实的范畴放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去把握，而要真正作到这一点，同样应该把分工与分配这两个素来被看作具体经济活动的问题提到社会历史范畴上来。这对于认识和研究剩余价值哲学来说，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可以这样说，不把劳动和分工、分配结合起来，劳动以及劳动与人的关系中的哲学内涵就揭示不出来，剩余价值哲学也就将失去合理内核。

马克思研究劳动和“二分”关系并由此形成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的理论基础，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开始并获得成就的。为了进一步开展研究并把研究同认识和改变现实世界结合起来，马克思接着用大量时间考察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社会状况，并在此后的几部经济学手稿和全套《资本论》中，除了系统分析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内外矛盾之外，还逐步将原已形成的人的哲学观念发展为剩余价值哲学的内在逻辑和基本框架。然而人们对此一直存有误解，好像马克思从1844年后进入经济学的研究时就不再研究哲学了。其实，正是此后大量的经济学研究催动着新哲学的诞生，之所以如此，又因为这种经济学研究是在正确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这种研究成果就不单单是经济

学的，同时又是哲学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在马克思本人所论的有关经济学研究方法观点中得到证实。

在 1857-1858《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有一节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这里所说的方法，实际上体现了以哲学方法论研究经济学问题的基本思路。马克思一开始就提出这样的问题：研究一个现代国家，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如果不从社会的乃至阶级的方面去考察，人口就是抽象的，而要这样做，就不得不从劳动、分工、分配以及价值的分析研究入手。马克思认为，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的手段，这个“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并且着重指出：“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上述立论，马克思不是无所指，而是在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进行较长时间的深入研究得出来的。亚当·斯密是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马克思在考察劳动范畴时，经常同分工、分配等问题的研究结合在一起，而在斯密的著作中，劳动问题的谈论不仅不比马克思少，就连分工和分配尤其是分工也是说的非常之多的。这中间的差异，主要就在于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突出的表现就是社会历史观的距离。问题的实质就是这样：不以科学的历史观、即唯物史观为指导，就很难从哲学上把握劳动及其同分工和分配的关系，就是放在一起讨论，也可能是南辕北辙。

斯密在其所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非常重视分工和分配的问题。在第一篇的前三章中不仅以《论分工》、《论分工的原由》、《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为题，而且该篇篇名就叫《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分工和分配的重要性可说是跃然纸上。请看：劳动生产力是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都是分工的结果。有了分工，同数劳动者就能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量。对分工作这样的强调，特别是就其所包含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分工的方面来说，自然是无懈可击的，就是在今天乃至未来也不失其意义。至于分工为什么能产生

这样好的效果，斯密除了强调因分工而专注于某项工作有利于提高熟练程度，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人类把注意力集中在单一事物上，比把注意力分散在许多种事物上，更能发现达到目标的更简易更便利的方法。分工的结果，各个人的全部注意力自然会倾注在一种简单事物上。这就是说，分工越是精细，工作就越来越趋于简单，所得结论当然就是对劳动者毋须注意培养提高，进一步则可引伸为是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雇佣关系的体现。在这里，所谓“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这里所说的“自然而然”，当然就是按先资本后劳动的顺序，由资本增殖的大小决定劳动工资的多寡。斯密也讲了哲学，但这种哲学丝毫不论及雇佣劳动的性质以及在此情况下人与人的关系。这种哲学业务或工作，也象其他职业那样，分成了许多部门，每个部门，又各成为一种哲学家的行业。哲学上这种分工，象产业上的分工那样，增进了技巧，并节省了时间，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哲学和我们要着重谈到的马克思的哲学是大不相同的，其主要不同点除了关系到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长远目标和基本途径，还涉及劳动和“二分”关系中的重要哲学原则。

马克思比较系统地研究劳动以及劳动和分工、分配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开始把经济学作为哲学的基础，并着重从哲学上探讨劳动与分工分配问题。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分工提高劳动的生产力，增加社会的财富，促使社会精美完善，同时却使工人陷于贫困直到变为机器。”还说：“分工使工人越来越片面化和越来越有依赖性；分工不仅导致人的竞争，而且导致机器的竞争。因为工人被贬低为机器，所以机器就能作为竞争者与他相对抗。”这两段话主要是从分工开始，最终却归结为分配，而自始至终强调的则是人类劳动的哲学底蕴。劳动是随着人的存在和发展而存在和发展的，是一个既古老又现实的经济范畴。然而这一经济学范畴一当进入哲学领域，就经常被抽象化。针对这一问题，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所强调的劳动是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为解决这一问题指明了出路。劳动虽然在原始社会早期是无所谓分工和分配的，但自从有了分工和分配以后，分工和分配就成了不同时代劳动的标志和结果，而这一切都在不同程度上和以不同形式反映着人与社会的历史进程。研究人与社会的哲学时把人的社会劳动撇在一边，在研究劳动问题时又置分工与分配问题于不顾，这在当前国内外哲学研究尤其是人的哲学的讨论中是屡

见不鲜的。为什么分工提高劳动生产力却使工人贫困化，为什么人与机器之间的竞争会使工人变成机器，工人贫困化和工人变成机器这二者之间的必然联系是因为什么而造成的，在马克思之前，所有这些问题都只被当作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甚至是社会存在的前提。而马克思却从中发现了劳动的异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创造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的真正奥秘，这在那些远离劳动、对劳动者的命运漠不关心的学者名士那里，无论如何是难以想象的。

要真正把握劳动与“二分”关系在剩余价值哲学中的意义，必先消除理论观念上的一些误区。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方面看，一个比较大的理论误区是把剩余价值和资本的利润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这个问题在马克思生前就已存在，而进行这种混淆的不是别人，正是古典经济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斯密和李嘉图。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论及斯密时专门讲了这个问题：“亚当虽然实质上是考察剩余价值，但是他没有清楚地利用一个不同于剩余价值特殊形式的特定范畴来阐明剩余价值，因此，后来他不通过任何中介环节，直接就把剩余价值同更发展的形式即利润混淆起来了。”这里所说的“剩余价值特殊形式”，指的是利润和地租，意思是说斯密等人虽然承认剩余价值的存在形式，但对真正构成剩余价值的“特定范畴”，不是言不及义，就是淡然处之。这个特定范畴，就是由不同历史时期以不同方式形成的分工与分配所展示的人的劳动，在资本、利润和劳动的关系中，从剩余价值得以产生的角度去看，表现出来的始终是资本同它所占有的劳动的关系，在资本同利润的关系上，资本不是同劳动发生关系，而是同自己发生关系。资本与利润之间的变化，包括利润时而增加时而减少，也就是说如果某一商品高于或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售，那只不过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因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对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不能说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但丝毫改变不了劳动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这一基本性质。而正是这种性质决定了劳动与劳动者的分离和社会发展与劳动者得不到发展的局面难以改变。把劳动与“二分”关系视为剩余价值哲学的内核，就是从分工与分配入手认识 and 解决劳动问题，这既是进入剩余价值哲学的重要路径，又是构成剩余价值哲学整体性内容的主要框架。

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在工人方面就表现为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无非是工人提供的劳动量超过他在自己工资中作为他的劳

动能力的价值得到的对象化劳动量而形成的余额。剩余劳动是资本家使劳动能力超过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而发生的价值增殖，因而，它是无酬的劳动时间。也可以说，剩余价值等于剩余劳动，等于无酬劳动时间，因而剩余价值归结为无酬劳动时间。而剩余价值的多少取决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取决于无酬劳动时间与有酬劳动时间之比。从这些解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劳动中存在着的分工与分配问题对劳动和劳动者有着多么大的影响。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资本论手稿的《绝对剩余价值》专节中明确指出：“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社会的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非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工人超出维持他们本身的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的产生。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被奴役的时间”。在这些话中出现的词语，如“剩余劳动”和“生存条件”、“自由时间”和“非自由时间”、“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和“延长的劳动时间”、“自由时间”和“被奴役的时间”等，都是实际生活中的常见现象，这些现象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也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在种种现象和表现形式背后所隐含着的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之间的矛盾，在本质上却有惊人的相似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劳动这一体现人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既能反映人与人之间的联合和互助，又可表现出对立乃至敌视。恩格斯所说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是指向未来的，而要求于现实的，则是不断消除一些人的自由发展靠牺牲另一些人自由发展、甚至少数人自由发展靠牺牲多数人自由发展的不公平状态。要做到这一点，就是用现实和理想结合的途径，通过不断调整分工和分配的态势促使劳动的全民化、公正化，最后达到劳动成为人的第一需要。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 年第 8 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成为第一需要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必然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5）

在已发表的几篇有关马克思劳动理论和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文章中，所涉及到的劳动二重性、异化劳动说和劳动价值论等都是人们经常接触到的问题，只不过没有将其同剩余价值哲学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和研究。而第四篇《劳动与“二分”的关系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内核》则同前三篇不太一样，除剩余价值哲学这个新的命题之外，“二分”即分工与分配问题同样也是不太被人关注因而也就涉猎不深的重大理论课题。实际上，从马克思的劳动理论，也可以说是从马克思主义本身来看，分工与分配问题不仅同劳动有着内在的关系，是劳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根据，而且也是马克思毕生所制定和不断完善的唯物史观的本体性内容。大家都知道，唯物史观的基础性命题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分工和分配既直接决定同时又受制于生产力，更同生产关系结合成一体。可以这样说，不重视分工与分配的研究，或者说脱离分工与分配去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二生”问题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离开“人”这个社会主体；常常看到有人将一些研究“二生”问题的文章说成不是“属人”的，就应该从“二生”和“二分”相互脱离这种状态中去找找原因。同样，再把劳动和“二分”关系作为剩余价值哲学的内核进行研究时，也必须加深对唯物史观的理解，通过劳动与分工、分配的关系真正把握劳动的哲学内涵，以明确其在唯物史观哲学中的意义及其同剩余价值哲学的关系。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写下的一段话。之所以全段照引，是因为长期以来甚至直到今天对此仍然缺乏全面研究，因而存在很大误解。有的文章在全部抄录这段文字之后，对其所表述的整体内容全然不顾，只是抓住

“按需分配”这四个字，简单地认为这就是按照人们的需要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在回答可能会有人因为缺乏自觉性而多要多得时，该文的回答是：如果东西非常多，而且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不会减少，因而也不必储存物品时，人们就不会去抢占那些东西。“而且东西占有的过多，超过自己的实际需要时，不仅不会带来快乐，反而会带来痛苦。”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是把人类劳动以及正确处理分工和分配作为人和社会生存发展的历史进程，并把“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作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之肯定前提，然而引用者对此却视而不见。在被引用的整段文字中，似乎只有“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这句话受到重视，但对所提到的“个人的全面发展”也同样不屑一顾，只是通过想象中的所谓“个人的全面发展”，来保持所谓高度自觉以克服可能或必然发生的对消费品多要、多拿、多占的问题。应该肯定，如此这般地认识，不仅和唯物史观相距甚远，最终还会使生产力增长和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等成为空话；至于所谓按需分配云云，除日常生活的需要之外全无任何新意。要准确而完整地把握马克思这段话的精义所在，只能而且必须把劳动和“二分”关系的研究深入进行下去，并把马克思在这里首先同时也是唯一一次提出来的“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作为认识的中心点，并由此引发出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积极思考。这一点，正是我们所要建构的剩余价值哲学的必然前提。

马克思在提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时首先强调的，是“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这里所说的“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不是指各种条件下所形成的专业性分工，而是马克思不止一次提出过的所谓“旧式分工”。对于这种分工的消除，马克思也用过“消灭分工”的说法。这种分工的来源和危害，最主要的就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分工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是一种历史现象，其产生可以说是历史的必然，说正是这种分工带来了社会的巨大进步也不为错。但从当今世界所要克服和解决的矛盾和对立的情况来看，比如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地域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之难以消除，就同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由分工所引起的矛盾和对立长期得不到解决有很大的关系。再者，分工和分配不能分开，有什么样的分工就有什么样的分配，当“迫使人们奴

隶般地服从分工”的状态存在，其分配状态就必然是如此。上述工农业、城乡以及地域之间矛盾和对立所形成的分配不公，在很大程度上同样也和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分配差异长期得不到解决有很大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马克思消灭旧式分工引申为消灭旧式分配，应该是不言自明的。马克思也就是、而且也只能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了各尽所能和按需分配，并同时规定了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的原则境界。

马克思在谈到各尽所能和按需分配时还提出一个问题，这就是“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大家知道，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是针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分工和分配原则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创造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是不相同的，劳动力的价值一般虽以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来评估，但实际上只是相当于甚或低于劳动者自身及其家人所需的最低生活费用。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正确提出并努力实现一切工作和活动都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还广泛存在着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外一种形式领回来这种旧社会的痕迹。这是一种劳动的状态，也是一种满足生活需要的状态。所谓劳动状态，是指社会总劳动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关系经常失调，社会从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中进行扣除的随意性和劳动力价值的不确定性随处可见，这应该就是所谓“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的表现了。至于所谓满足生活需要的状态，则是前一种劳动状态的必然产物，因为劳动还仅仅是一种“谋生手段”。从劳动作为谋生手段到成了生活第一需要，就如同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一样，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然而既然是要过渡，那就不能不着眼于现实，不能不从现在做起。眼下的当务之急，就是要从提高认识做起，真正弄清楚什么是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以及怎样一步步地去实现，而这就是剩余价值哲学所要达到的必然结果。

在正确认识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的问题上，存在着对劳动和对需要这两方面的片面性理解，而这又都是对人和劳动以及人和需要之间的片面性理解有关，最终影响着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正确把握。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也创造了人，这些被唯物史观早就说清楚了的问题现在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了。当下人们热衷于谈论人的需要，为了抬高人的需要的地位和作用，有人就差说出人的需要创造

世界以及人的需要也创造了人这样的神话。《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开头的几句话被人引用了无数次，为了真正讨个究竟，这里还不得不再引用一次。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在和一些“没有任何前提”的德国人打交道时这样说“所以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这里说的再明白不过了：“第一个历史活动”不是这些需要，而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种历史活动也就是“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那么这第一个历史活动究竟是需要还是劳动呢？当然是劳动。马克思一再强调要把人和动物分开，因为动物和人一样也有生活需要，不同的是人能够劳动而动物则不能。只有人能够从事的历史活动，包含着深厚的文明底蕴，它不仅可以作为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的现实背景，而且还能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断创造有利条件。那种只能把劳动当作谋生手段而加以应付，却把人的需要看成是人的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说什么人的需要越是自由和全面，人就越能够自由全面的发展，这固然可说是言不及义，实际上会使人对自由全面发展的追求成为缘木求鱼。

在谈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靠劳动创造还是靠需要推动这样的问题时，不能简单地得出何者重要何者不重要或谁比谁更重要的结论。不能否认人的需要对人的发展所可能具有的影响力和作用力，拿最原始的需要如吃喝等来说，不能不看作是人生的重大问题。然而人的一切需要包括原始需要在内的满足，都不能靠需要自身，而是靠劳动的创造。说劳动是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指的就是一种最初的创造性活动，意思就是人类的祖先开始与其它动物不一样了，懂得并且会用石块击落树上的果子。这种历史活动不会仅仅因为吃果子的需要而产生，它是在特定的客观条件下一次次摸索过程中并经过多次失败而得出的实践成果，并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而不断发扬光大。社会主义国家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当作目标，不是靠自己的财力和物力去供养全国老百姓，而是靠把全国人民动员和组织起来，通过大家齐心协力的劳动去创造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成果。这里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考察人的劳动和人的需要等问题时，不是依照想象的东西去推广，而是始终把问题置于社会历史变化的进程之中，研究并把握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和未来的走向。人们常对马克思不满于劳动者作为“人”的人性被扭曲这一点存在误解，似乎马克思是从抽象人性的观点去思考问题。其实，马克思在这里所关注的正是劳动的社会意义及其所蕴涵的人性内容。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归根到底是人类劳动的进步和发展；劳动从谋生的手段逐步地最后必然是彻底地转变成生活第一需要，从根本上讲，就反映出社会前进的脚步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具体途径。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概念不是马克思首创。就拿德国来说，浪漫主义诗人席勒就有过这种想象，黑格尔和后来的青年黑格尔派也从多种角度进行过探讨。马克思与一切“前人”（包括直到现在为止的无数“后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是集现实的革命家和革命的理想家于一身，把劳动这一古老而又现实、常在而又常新、关系普通生活而又指向光辉未来的事物，提到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高尚境界，让人们懂得不是靠那些谈论起来如醉如痴、行动起来则不知所措的人性说教，而是靠有声有色、言行一致的劳动壮举去维护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有人至今还在讨论知识是不是劳动、从事科学技术工作是不是劳动，有人甚至发表马克思只承认体力劳动这样的看法，足见思想混乱已到何种地步。人们不仅不应忽视马克思有关精神劳动的精辟见解，更在于要把握好马克思关于脑体结合以及这种结合在劳动中的伟大历史意义。还要特别关注传统中那种“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对劳动和劳动观念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创造一切主客观条件，尽力推行自由的自觉的劳动，并不断克服种种使劳动成为被强迫乃至被奴役的环境和思想。这样不断地发展下去，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就会一步步地现实化，按“需”分配也就必然会比按“劳”分配具有更全面和更充分的劳动因素，分工和分配问题就不会总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的老框框中不能自拔。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体现人的本质和剩余价值哲学构建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6）

人类劳动和人的本质是一种什么关系，劳动是否属于人的本质，回答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这两个字，而必须进行社会历史方面的具体分析和论证。这是因为，劳动虽然和人与生俱来并且不可须臾分开，但不同时代的不同人们对劳动的认识乃至态度却大不一样，由在劳动中处于什么状态而产生的对人的地位和价值不同评价，更是形成不同社会中不同人群之间的矛盾和对立。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范围不断增大，劳动的领域不断增多，作为劳动大军中一份子的人员不仅在人数上越来越多，而且专业化程度越来越细并显出水平上的高低悬殊，于是什么是劳动以及什么劳动更为重要这类问题经常出现，并因此而发生争论。除此之外，人类劳动这个古老的话题有史以来一直是议论丛生，各个派别的哲学家、经济学家以及伦理道德学家们对此的各色著作也如汗牛充栋，其中虽不乏有价值的见解，但同时也含有各种看起来头头是道、实际上却无大用处的观点，至今仍在发生影响。而更需要加倍引起注意的，则是对马克思主义有关论题的研究状况。可以这样说，在这方面，包括劳动是否属于人的本质这一问题在内，至今仍处于研究深入不下去以至各种看法莫衷一是。

从探讨马克思的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的关系入手，前面已经从几个相关的方面发表的文章，主要是展示一下马克思有关劳动方面理论的丰富内容。这篇文章就将在在此基础上正面论述劳动与人的本质的关系，以期在弄清劳动如何体现人的本质这一问题的同时，探讨一下构建剩余价值哲学的有关内容。

可以先从马克思人的本质的议论开始。首先应当肯定两个事实，即马克思并不是从研究劳动开始研究人的本质的，同时马克思在研究过程中确曾有过关于人的本质的几种不同表述。人们如果不把马克思论述人的本质的某些文本或某几句话完全固定化和彼此孤立起来，而是将其视作一个整体的变化发展过程，就会清楚地发现，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始终没有离开过现实存在的人和人的现实存在，这种现实存在不仅沟通着人的历史发展，而且明确了人的未来走向。从研究的范围和路径上讲，它是哲学的，但又限于哲学；它还是经济学的，但同样不

限于经济学，最终可以说是一种以经济学为基础性内容的新型哲学。

有人把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概括为三点，即人的“实践”、人的“社会关系总和”、人的“需要”，这不过是在字面上作文章，甚至是抓住片言只语，当然难以获得真谛。有的人只是就哲学谈哲学，总是把马克思早期脱胎于以及后来超越了费尔巴哈的那种人的哲学当作出发点，以至虽经左冲右突仍然脱不出抽象人性的窠臼。我们如果只是停留在马克思论述人的本质的词句上，那还可以列举出其他一些词句，如工业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在有关费尔巴哈哲学研究和批判方面还沿用过“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等。对这些词句都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但如果不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应含的历史内容上去把握，只是将这些话平列在一起，恐怕就很难说明什么问题。

同所有前人不一样，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一开始就没有沾上学究气。从最早的博士论文起到后来被恩格斯称为“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从坚持“理论意识”与“实践活动”的结合到强调“哲学是时代的精华”，从主张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物质武器”和无产阶级把哲学当作“精神武器”，到在使用“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一提法时又特别注重理论“要说服人”、“要彻底”，“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是，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一直到《提纲》中用人的“感性活动”代替“感性存在”，就清楚地显示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哲学路线。还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切不是单靠闭门作学问得来的。从事实上看，马克思从青年时代起就关注现实社会问题和人民群众的疾苦。他同时注重两个方面的社会调查，一是劳动人民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状况，一是大量收集经济学方面的文献资料和有关著作，在将这两方面的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同时，很自然地逐步形成了一个中心点，这就是劳动的问题。现在可以这样说，马克思当时使用的是两手，即在哲学上探讨人的本质的同时研究现实生活中人的本质被扭曲了的状况，主要是被劳动扭曲了的状况。在后一手中，同样有不少有关论述人的本质的言词，只不过是从揭露和批判劳动对人的本质的伤害这个角度讲的，似乎没有正面论述什么是人的本质，因而完全没有引起研究者的重视。这种情况，应该说是研究工作中的重大疏漏。

马克思关于劳动与人的本质的关系、尤其是劳动怎么体现人的本质的论述，

大量表现在他的经济学笔记、手稿和后来的《资本论》中，而在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名副其实的政治经济学、哲学论著中，则表现得最为集中和系统。写于1844年上半年的《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按其内容来说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相衔接，而且先于这个手稿。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把人的本质看作“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不是什么抽象的原则，“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在写了这段意思很清楚的话之后，有几段关于劳动的话也很清楚，由于文字较多不能照抄，特摘引如下：“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另一种情况是，“我劳动是为了生存，为了得到生活资料。我的劳动不是我的生命”。“我在劳动中肯定了自己的个人生命，从而也就肯定了我的个性的特点”；而另一种情况又是，“在私有制的前提下，我的个性同我自己疏远到这种程度，以致这种活动为我所痛恨，它对我来说是一种痛苦”，“因此，劳动在这里也仅仅是一种被迫的活动”。正因为这样，“我的劳动是什么，它在我的物品中就只能表现为什么。它不能表现为它本来不是的那种东西。因此，它只是我的自我损失和我的无权的表现”。这里关于劳动的一些表述，从字面上看好象没有提到和人的本质的关系，但却明确地表示了什么样的劳动对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个问题，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得到进一步的说明。请看：“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命的财富的产物。就是说，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劳动对它的产品的直接关系，是工人对他的生产的对象的关系。……当我们问劳动的本质关系是什么的时候，我们问的是工人对生产的关系”。“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从这些话中似乎可以看出，马克思不赞成把劳动视为人的本质，实际上这里所展示的不同社会条件下的不同劳动和人的本质的直接关系，才为全面理解人的劳动本质提供了正确途径。

马克思关于人的劳动本质的思想，同唯物史观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唯物史观就是以此为研究中心的。大家知道，唯物史观形成时期所面对的现实世界，是资本主义不断发展所带来的物的世界的进步和人的世界的矛盾

都显得比较突出。这时，不断扩大的劳动分工和社会分化所造成的五彩缤纷和五花八门的社会现象，使劳动这一和人类与生俱来的神圣事业面临极为复杂的命运。一方面，劳动是创造一切事物的源泉之声不绝于耳，另一方面，劳动者出卖低价劳动力而终身不得温饱的状态比比皆是。当时，具有重大影响的英国古典经济学虽然把劳动几乎提到了人的本质的高度，但在把劳动和财富两相比较时，则在贬低和排斥作为“人”的劳动者的同时，否定了劳动的人的本质。马克思一开始就在把握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把人类的劳动实践作为考察的中心，揭示了劳动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为了具体而又彻底地说明问题，马克思不得不花费大量精力用于揭示当时社会中所实际存在的劳动和劳动者的恶劣境遇。这就是马克思为什么在谈论人的劳动本质时首先提出劳动异化这一概念的主要原因。实际上，马克思就是把劳动的异化和人的本质的异化联系在一起，甚至是视作同义语的。上文所引的有关劳动方面的不少议论，虽然没有肯定劳动是人的本质，甚至还说了劳动不是劳动者的本质这样的话，但那是针对劳动的特殊状态即异化状态而言的，这当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而正是这些议论中所体现的不同条件下不同劳动的反差，能启迪人们从中发现人的劳动本质的深刻含义。

认定劳动是人的本质原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早期就有过“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的说法，尽管“类特性”一词用的是费尔巴哈的术语，但从事“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作为人的本质的基本内涵，则是马克思一生进行人的哲学研究和人类解放活动的奋斗目标。而从马克思多方面的论述来看，这种“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主要指的就是劳动；这不仅可以和马克思经常谈到的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中，更可以在马克思特别强调的劳动者应有的同生产劳动以及劳动产品的正常关系中有所领悟。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定，只有把握好人的本质是人的劳动这一基本命题，马克思其他有关人的本质的说法都能统一起来。首先要说的是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最基本也是最正确的一种规定。这里说的社会关系不是指某几个部分的社会关系，而是以社会物质生产为中心所形成的生产关系为基础，而构成这一基础的便是劳动。所谓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应该包括一切对待劳动和劳动产品并由此形成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各式各样的人群和关

系，没有劳动一切社会关系就无从产生。至于说工业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所谓“人的本质力量”显然是非劳动莫属。说到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那么除了劳动，除了把历史上存在过以及还存在着奴隶、封建、雇佣劳动转变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也就是全社会的人真正成为既能充分发挥劳动能力和才干、又真正成为所创造财富的共有者，除此以外，所谓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还有什么实际内容呢？而所谓人的本质即“人的需要”云云，在上一篇《劳动成为第一需要是剩余价值哲学的必然》已经说了，兹不复赘。

全面而正确地把握劳动体现人的本质，对于构建剩余价值哲学的意义是其它任何理论都无法比拟的。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出发，把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前者是为养家糊口而不得不进行的劳动，也就是仅仅“为自己”的劳动，后者则是这一部分人专门为另一部分人所从事的劳动，也就是完全“为他人”的劳动。按照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无论是仅仅为自己还是完全为他人，这两种劳动都不能体现人的本质。按照通常经济学方法的解释，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别同工人的工资和资本家的利润挂钩，所表现的是“物”的关系；而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所要表明的，却是以物的关系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正是把剩余劳动的存在和以此为基础的剩余产品的产生和分配作为理论支点，不仅探讨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的的社会历史进程，而且要从中发现剩余产品所体现的社会财富（包括物质的和精神文化的）在历史进程中的社会价值和人在创造社会财富过程中所体现的自身价值。由此可见，以劳动为主体的人的本质的哲学内容，是一直蕴藏在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之中的。我们今天构建剩余价值哲学，就是要将这些内容发掘出来，联系现实加以发扬光大，并使之系统化。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当代社会中的劳动和剩余价值哲学发展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7）

这里要说的当代社会，从时间上讲大抵是自 20 世纪开始起直到现在，从社会总体面貌上说，是资本主义社会高度发展、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不断觉醒和奋起、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在艰难曲折的探索中始终迈着坚定而又是胜利的步伐。在这一社会的总的态势下，已经问世的马克思主义面临各种各样的复杂形势和头绪多端的现实问题以及理论问题。从新工业革命、新的大农业到科技现代化，从两次大规模的世界战争到局部战争不断又到逐渐成为世界主流的反战争意识和民主浪潮，从曾经不可一世的殖民主义文化风行到大小各个民族文化传统的发扬和世界性文化遗产的交流，常常是新旧矛盾更替而又随时交织在一起，包括剥削与反剥削、垄断与反垄断、侵略与反侵略、专制与反专制等等，都给马克思主义提出了新课题并带来了新考验。如果说，20 世纪的前 50 年在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同时兴起的人民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不断取得胜利，因而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那么，在后 50 年中的情况就不太一样了。有人认为这是由于以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斗争比较直接而容易取得成效，用来指导和平建设则因情况复杂和变化多端而难以掌握。这种看法不仅天真而且不符合逻辑。用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和建设都有成功和不成功的，人们通常用马克思主义是否和实践相结合来说明原因，这当然是对的，但对于什么才是真正的实践以及怎样才算和实践真正的结合又缺乏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因而还是难以说清问题。旨在探讨这个问题的“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文章已经写到这，就可以从当年马克思主义文本和当代社会中的劳动和剩余价值哲学整体内容中去探个究竟了。

文章是从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做起的。大家都知道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和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说法，但这两种价值的联系和区别究竟说明什么问题，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马克思的科学发现，不在于提出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概念，而在于通过两种价值特别是两种劳动的联系和区别，说明抽象劳动以及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内涵。马克思一生提出过不少概念，但他从来不从

概念出发进行抽象的思辨。所说的抽象劳动，是相对于创造使用价值的各种具体形态的劳动而言的，它不分制造何种物质产品的劳动，甚至也不分物质劳动或精神劳动，而是指人类共同的但又是实实在在的劳动。抽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不能离开由具体劳动所创造的各种使用价值，但它又和任何一种使用价值不同，既不包含物质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任何物质原子，也不带来精神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一切精神因素，只是体现一种具有鲜明现实性和强烈指向性的社会关系原则，其具体内容就是人与人之间在劳动中所表现的分工和分配的关系。分工和分配关系随着人类劳动的变化发展而发展变化，但无论是变化还是发展，对人类社会和人自身来说，都在创造价值方面产生积极的或者消极的作用和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中的价值都具有实体性，都是价值实体，而被称为抽象劳动的那种劳动，说到底，也就是人们无时无刻不在从事的那种看得见、摸得着、说得上的，并且又是以改变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为目标的人的劳动实践行为。

劳动是一切社会财富唯一的创造性的动力和源泉。对劳动的分类法有多种多样，其中最为普遍同时又最具哲学底蕴的，是马克思用来论证人与劳动之本质关系的一种分法，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物化劳动也称死劳动，是凝结在生产资料或一切产品中的人类劳动，与活劳动相对。物化劳动在人类社会中最大量最集中的表现是商品。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手中的资本，也是物化劳动的突出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谈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时这样说：“资本是死劳动，她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马克思正是通过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关系的缜密考察，尖锐地揭示了当时他所面对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特殊处境，即劳动创造了资本的价值而劳动者自身则贬低乃至失去人的价值。从唯物史观的意义上看，全部《资本论》就是关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关系问题的科学解答，因为在马克思看来，无论是物化劳动还是活劳动都是人类劳动的表现，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关系以及社会制度方面的不同架构，都会在这两种劳动关系的复杂状况中表现出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不仅处于对立状态，而且活劳动的真实意义总是被庞大的物化劳动具象深深地掩盖着，以至这种对立常常通过各种扭曲的状态而存在着。马克思一方面从对商品的分析入手，透过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具体形式揭示其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又在考察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中，打开通

向劳动力商品化和劳动者非人化的认识之门。这一切都向人们昭示，在资本被少数人掌握并对多数人实行统治的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被“物化”的过程和结果，就是被“占有”的过程和结果；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哲学正是说明这一过程和结果并求得最后答案的有力思想武器。

在对劳动的分法上同样最为普遍和最具哲学底蕴的，是关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完全不同，前者创造劳动力的价值，后者创造劳动力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就被理解为由工人向资本家提供的劳动超过工人的工资形式得到的劳动量的余额，这种剩余价值就同工人无关而专属资本家了。然而长期以来，从英国古典经济学派那儿开始，剩余价值就和资本家的利润混淆在一起，这个问题直到现在也没有解决，有人甚至将二者视为同义语。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开头的《总的评论》中明确指出：“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本身”或曰“纯粹形式”，当然不能只限于表达其结果的某些特殊形式，而应该反映出其所存在的根源、发展的条件和变化的方式，而其中心点便是劳动。人类劳动和人的存在、发展和变化相伴随，在起始阶段无所谓什么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到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也同样毋需这样的划分。劳动之所以分成必要和剩余的，是因为这两种劳动的结果分属不同的人群或个人。劳动和劳动的结果不能分开，但也不能等同；同样，从劳动的结果看“结果”以及从劳动的结果看“劳动”，其含义的深广性也是大不一样的。所谓剩余价值本身及其纯粹形式的全部含义，如果只停留在其结果的某种特殊形式如利润上，那么劳动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人类自身、首先是广大劳动者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反而会成为一个次要问题了。事情正是这样：有人至今仍把剩余价值和资本的利润混为一谈，不过是简单重复活劳动转化为物化劳动的观点，而在重复这种观点的同时，又不着重去领会马克思当年在论述这一转化时所表达的深意，也就是物的升值和人的贬值，这离开剩余价值学说的哲学思维究竟有多远，就难以想象了。

真理是需要时间考验的。在当代社会中，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都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理解和说明。以劳动为例，就有两方面的问题摆在人们面前：一是劳动和科技对当代社会的发展何者意义更大，一是在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劳动有着何等地位和作用。在这类关系到人和社会发展的既老又新而且始终常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应该说马克思主义是经得起历史和现实考验的。由于学习不太深入和研究没有到位，有的人总爱对马克思主义说三道四，不是指责当年没把问题说清楚，就是强调对解决现实问题已经无能为力。至于说到如何用剩余价值哲学分析这些问题，那更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其实，当代社会的变化趋势，包括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世界，层出不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都在提醒人们，当年马克思关于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和解决的途径不仅仍然放射着真理的光芒，而且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出现和解决、包括解决不了或走了弯路等等，都反复证明坚持和不断发展这一真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这就是说，真正重视和深入研究当代社会中的劳动及其同各方面的联系，既是坚持更是发展剩余价值哲学的关键所在。

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发展到今天的知识、信息社会，这中间的变化是极为巨大的，注重研究劳动和科技的关系也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主要是劳动，科学技术对劳动者的智力化又大大提高生产力的创新和发展，这本来是天经地义而又无可争议的事实。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一些不该产生的争论，却欲罢不能。有人提出从此体力劳动越来越不重要了，有人还提出用知识价值论或信息价值论来代替劳动价值论，报刊上就这类问题所展开的争论虽不无益处，但从总的方面说还是没有进入哲学层面。马克思讲的劳动，从来都是既包括体力劳动又包括脑力劳动，而且还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当作通向未来的一条重要途径。关键就在于把握住哲学的思维空间。前面所说的剩余价值哲学中劳动的存在、发展和变化，就是哲学的劳动观。在这里，劳动是一个哲学的范畴，劳动哲学才是真正的人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哲学范畴，包括实践的范畴，之所以超越所有前人而形成唯物史观的范畴体系，关键就在于劳动这一哲学范畴的确立。剩余价值哲学中的劳动，不仅把实践永远置于人的感性活动的现实基础上，而且将占人类中最大多数的劳动者永远推向历史的前台，成为社会一切事业、当然也包括科技事业的真正主人。这里所说的主人，既包括拥有者，也包括当事人，拥有者要有名有实，当事人要身体力行。用知识和科技信息武装起来的劳动者队伍越是强大，就越是意味着人与社会前进步伐的坚定和有力，这样，科技比劳动更为重要的议论就会不争自灭，消除脑力劳动和体

力劳动之间对立的步调也就会加快了。

《共产党宣言》有一名言为人所熟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没有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就谈不上一切人的自由发展，这说明每个人的发展和一切人的发展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的根本之点便是自由。在强调人的自由发展的同时，人们也常讲人的全面发展，但从根本上讲，没有自由发展也就无所谓全面发展。人的自由发展本质上就是人的劳动的发展，也就是人在劳动中的发展。马克思把劳动称作“自由自觉的活动”，这是因为，人的本质特性的全面发展无一不与劳动相伴随，贯注于劳动过程之中。如果说自由就是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一切事情的思想行为，那最足以说明这种思想和行为的便是劳动。自由劳动的反面是异化劳动。人类的劳动，从最早的自由而不自觉开始，到有了自觉时便进入异化阶段，这表现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的漫长历史过程。把劳动当作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要求，这将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逐步实现。其中的要点，是在最大限度发展生产力的同时，把最广大劳动群众为主体的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并在各方面创造有利条件，使剩余劳动不再是“剩余的”劳动，而成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并在最终成为人的第一需要。剩余价值哲学的人学含义，是把人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中解放出来，使人类劳动永远成为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不竭源泉。这是理解剩余价值哲学的真谛所在，也是发展剩余价值哲学的焦点所在。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底蕴与剩余价值哲学

——马克思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哲学关系的探讨（8）

劳动一般被视作经济学的基本范畴，劳动作为剩余价值哲学的中心范畴，也是源自劳动本身所含具的直接而又深厚的经济学底蕴。研究和把握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底蕴，其意不仅在于强调劳动这一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学、哲学这二者的整体性和统一性，而且还在于要认清这一独立范畴在发展变化中由经济学走向哲学，并最终成为哲学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研究劳动经济学而排斥其哲学走向，或者探讨劳动哲学而抛开其经济学基础，结果劳动是什么以及最终会成为什么，就有可能是一个难以解开的“历史之迷”。

古典经济学派可以把劳动说成是创造世界财富的源泉，但在其对物的世界和人的世界持有完全不同态度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支配下，劳动所创造的物的升值和付出劳动的劳动者的人的贬值之间，始终是按正比的架构发展着的。在劳动是商品创造的动力和劳动力是“具有最不幸的特性的商品”同时存在并相互作用的情势下，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在社会的生长状态中，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也就是说，“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那么面对这样活生生的经济事实，究竟怎样才能把劳动哲学讲清楚呢？黑格尔哲学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但在黑格尔看来，人的本质或人本身就是自我意识，因此，还是按照马克思的说法，“黑格尔唯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黑格尔是“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的各个环节看作自我意识的而且是抽象的自我意识的环节”，而“如果没有人，那么人的本质表现也不可能是人的，因此思维也不能被看作是人的本质表现，即在社会、世界和自然界生活的有眼睛、耳朵等等的人的和自然的主体的本质表现。”如此同现实的人隔离开来的劳动哲学，无法清楚地说明现实的劳动问题，也是完全可以想见的。

马克思面对上述那样的理论氛围，从系统审视人类劳动的过去特别是现在状况开始，不仅对人类劳动的未来提出设想，而且把这种设想作为未来社会以及人的未来发展的基础，从而形成了一幅幅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的经济学哲学蓝图，并

认为这就是对“历史之谜”的解答。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个历史之谜及其解答始终未抓住要领。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我们总是把思路停留在人的本质和人性复归问题的抽象议论上，不是借此张扬抽象的人性论和人的本质观，就是说些马克思还未走出旧哲学影响范围之类的话。其实，就马克思当时的整体思想而言，在大量论述劳动及其本质以及劳动和人的本质的关系的同时，所说的“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实质上就是指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在现实社会中现实的人身上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克服这些变化而重新占有人的这种本质。所谓向“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说的就是“人向自身、向社会”实质上就是向现实存在的人所应具有的那种劳动本质复归。在这里，抽象的言语所表达的不是抽象的人性和人的本质，而是由劳动异化带来的人性与人性的本质异化以及消除这种异化的思想前提和现实途径。一个把人在现实劳动中的处境和地位看的高于一切的人如马克思，是不可能把自己的理论思维、尤其是哲学思维停留在抽象概念上打转转的。正因为是这样，劳动作为剩余价值哲学的中心范畴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同时也正因为是这样，全面把握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底蕴，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直到真正把握其真谛，才会成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

谁都承认，我国理论界一直存在着对马克思主义原著持有不同看法的争论。这里只举一例：在《哲学研究》2007年第9期和2008年第1期上，分别发表了题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真正意义》和《什么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两篇论文。前一篇文章强调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的思想，指出这是马克思超越一切旧世界观所确立的以“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为中心的新世界观；而正是这一新世界观，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沿着旧哲学的逻辑追寻世界何以可能，而是从创立新世界的历史任务出发追寻解放何以可能”。后一篇文章对此进行反驳，认为从感性活动与实践出发所确认的“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实际上只是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推论出来的”，并据此将其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段著名的历史唯物主义公式相对立。这种对立所表明的两种观点，一是认为历史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二是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表现为由于生

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过程。面对这样的争论，人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出，所争之点实际上都是来自马克思的原意甚至原话，而这种争论最终发展成“两极”，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隔阂乃至对立。

令人感到欣慰的事是，眼下不时有一些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文章出现，有的已经达到相当的深度。但有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始终没有消除，这就是马克思开始时就着手进行并一直坚持到最后的经济学哲学研究体系，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被人有意无意地进行分割，直到今天尚不能在马克思主义应有之义中进行系统研究和发展。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研究，既没有把经济学和哲学当成两个单独的学科，更不是把研究兴趣停留在抽象的概念游戏上，而是始终把目标放在探讨和解决人类现实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方面。对于这一点，人们本可以通过马克思著作的某些叙述中得到了解，如在中学时代所写的《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这篇短文中，就说出了“我们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这样的壮语；在由此而得到哲学博士学位的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就开始注意人和客观现实、哲学和世界的辩证关系，指出“在自身中变得自由的理论精神成为实践力量”，并因此而认定以实践作为中介，正确处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尤为重要的是，早在1842-1843年间“莱茵报”工作时期，由于“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便从此将经济问题、首先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研究放在重要位置，并以公开捍卫占人类绝大多数的劳动群众的利益为终身奋斗目标；如此等等。可是知其然不等于知其所以然。上述这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起着重大作用的因素虽然好象一看就懂，甚或可以进行宣传，但真正掌握其要义并在研究过程中正确加以实践则决非易事。否则，现实的人的历史发展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就不会被分割开来或者对立起来，以致被有些人作简单化理解，而发生将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抽象的人性论或不“属人”的机械唯物论的重大失误。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应该就是该书《序言》所说的那本“说明整体的联系、各部分的关系以及对这一切材料的思辨加工进行批判”的“专门著作”。这本著作涉及的领域较多，主要是经济学、哲学两大领域。全书

从经济学研究开始、并以此为基础研究哲学问题。“笔记本 I”的第一节的题目是《工资》，而这一节的第一句话便是“工资决定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敌对的斗争”，从一种经济现象导引出特定社会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由此拉开哲学研究的帷幕；而在其中一直担任主角的，正是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所展示的人类劳动的经济学哲学底蕴。所概括的“劳动促进资本的积累，从而也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同时却使工人越来越依附于资本家”的说法，就包含了劳动的经济学尤其是哲学的无限内容。

大家知道，《资本论》开篇就在讲商品二重性的同时着重讲了劳动二重性，在劳动的二重性当中，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实质上就体现了劳动的经济学和哲学意义。马克思超越前人之处，就在于既讲了使用价值也讲了交换价值，在讲价值时又没有停留在交换价值上，而是扩展并且深入到劳动创造价值以及劳动本身的价值直到从事劳动的劳动者的价值等社会生活领域，从根本上讲，就是开拓了社会的人的活动和人的社会的构建所展示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哲学视野的广阔空间。这里首先接触到的是劳动的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问题。毫无疑问，马克思用劳动力价值来代替劳动的价值一说，对于揭示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真知灼见，可以用来识别任何情况下雇佣劳动的真实面目。但由此得出一种结论，似乎劳动本身就无价值可言，那就不对了。用简单的道理说，如果劳动真的没有价值，那么劳动力的价值又从何而来呢？问题的重要性更在于，说劳动力价值就是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所得到的仅够足以糊口的那点价值，但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却不止于此，甚至远大于此。这是因为，资本只有同劳动交换，只有引起雇佣劳动的产生，才能增加起来。雇佣劳动只有在它增加资本，使奴役它的那种权利加强时，才能和资本交换。这就是劳动力创造自己价值的劳动之外的劳动即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劳动力价值之外的价值即剩余价值。正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所讲的，劳动者的这种劳动就是一种“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并且还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把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是一样重要的。

劳动不仅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且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尤

其是在创造劳动力价值的劳动之外的剩余劳动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更是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历史性发展的伟大动力和源泉。面对劳动的这种神圣使命，不从哲学层面、而仅从经济学层面上去理解和把握，是无法得其真谛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不止一次地提醒过这个问题。马克思在三大册《剩余价值理论》开头的《总的评论》中指出：“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用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册《序言》中的话说便是：马克思承认“亚·斯密已经知道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但“马克思接着说：然而，斯密并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作为一个专门范畴同它在利润和地租中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其实，对于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只是从经济学去论证，又岂止当年的先辈经济学家，现在的许多的研究者不是都难脱离这一理论窠臼吗？所谓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和“专门范畴”，指的就是同经济形式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哲学形式和哲学范畴。正是剩余价值学说所具有的哲学底蕴，使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不仅具有鲜活的生命力，而且体现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所指明的“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与此同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也就成了人的历史发展的实践活动，并处处体现出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的创造力量。在滚滚向前而又日新月异地发展着的人类历史长河中，是劳动不断描绘着大自然的美妙图画，记载着人类社会前进的脚步，又塑造着人类世代更新的美好形象；正是这种永远属于人而又为了人的劳动的存在和发展，使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得以在经济学、更是在哲学的意义上新生，并且作为一个哲学上的整体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两大理论发现。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12期

（本文作者：郝孚逸）

后记：“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研究” 小型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湖北社会科学》编辑部

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的两大理论发现，是马克思主义的宝贵遗产。但是，揭示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学说是否同样能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呢？有人以为不可，并据此认为剩余价值学说过时了。那么，应该如何全面理解并正确地继承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将其从“社会变革理论”提升为“社会发展理论”，这是一个重大同时又会产生深远影响的理论课题。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郝晓光博士在本职工作之外对这一课题进行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刻苦钻研，他认为，仅从经济学、而不是从哲学上去研究剩余价值学说是无法继承剩余价值学说真谛的，要想继承和发展剩余价值学说，必须下大功夫研究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也就是说，要从哲学上探讨剩余价值学说入手，逐步建立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建立剩余价值哲学所遵循的不是马克思的某段“原话”、也不是马克思某段话的“原意”、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剩余价值哲学研究不能做表面文章，建立剩余价值哲学体系的精髓深藏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中。目前为止，他已发表了《对所谓马克思主义普遍价值概念定义的否定》、《价值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扬弃》、《对分工与分配的否定之否定》和《论剩余价值范畴的二重性》等论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性范畴”、“人性范畴”和“基本矛盾”等基础哲学问题进行了创新性的探索。同时，其他作者也应用“剩余价值哲学”的基本观点发表了一系列相关论文，对“劳动异化论与剩余价值论的关系”、“劳动与人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哲学的性质”与“唯物史观人与社会的统一”等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现在，这项研究正朝着既定的方向和目标进展。

有关剩余价值哲学研究的主要论文大多发表在《湖北社会科学》上，已在国内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2008年3月7日，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工

作部举办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小型学术研讨会在武汉召开。会议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陈昆满研究员主持，省内十多位专家学者展开了热烈的研讨。《湖北社会科学》的首任主编郝孚逸认为：两大发现之一的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其存在的基础和源泉不是别的，正是另一大发现的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从来就不赞成把剩余价值只当作地租和利润来看待。无视剩余价值的哲学底蕴，就等于否定剩余价值学说从而取消唯物史观。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夏振坤教授认为：经济学离不开哲学，马克思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应该进行一体化研究，剩余价值范畴具有普适性，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欧阳康教授认为：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建立哲学体系的目标难能可贵，关于人性范畴的研究应注意马克思的人性是“意识和意志的对象”与“自由自觉的活动”的思想。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赵凌云教授认为：剩余价值哲学研究的目的是打通马克思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发现的联系，这不仅是剩余价值范畴的研究、而且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大组成部分应该进行整合，要特别注意马克思关于劳动的重要思想。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江畅教授认为：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物性范畴与人性范畴的问题很有新意，进一步的研究应具有世界视野、注意吸收现代哲学思想。湖北省哲学学会会长张武研究员认为：剩余价值不能与哲学割裂开，没有剩余价值学说就没有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哲学研究的目标是整套理论创新，难度巨大、意义重大，时代需要哲学创新。华中师范大学刘远传教授认为：剩余价值哲学研究是很有创意的取向、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其中关于“二生问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二分问题”（分工与分配）的研究，应注意“二生”是否包含“二分”、以及“二分”是否能成为关系性范畴等问题。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王凤鹤教授认为：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剩余价值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影响道德、文化和精神等方面，完全可以成为哲学。《江汉论坛》陈金清副主编认为：建立哲学体系是难度极大的哲学系统工程，最重要的是建立范畴体系以及各个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应注意当代社会的现实意义，将原著、时代和其他哲学研究成果结合起来。

二十多年来，《湖北社会科学》是剩余价值哲学研究论文的主要编者，从

编发者的角度来看，这项研究不是应景之作，而是始终遵循着同一种思路和同一种原则朝着一个远大的目标一步一步地向前发展。总之，剩余价值哲学研究内容严谨、形式规范，把坚持和发展做了很好的结合，把经典和现实做了很好的结合，有着很强的学术魅力。

原载《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